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7年第6期

目 錄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156次市政會議紀錄..... 1
- ◎桃園市政府第157次市政會議紀錄..... 5
- ◎桃園市政府第158次市政會議紀錄..... 7
- ◎桃園市政府第159次市政會議紀錄..... 8

貳、法規

- ◎訂定「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害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辦法」..... 12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六條、第十六條，定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21

參、政令

- ◎訂定「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規費收費標準」..... 22
- ◎修正「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表揚社會福利公益奉獻致謝要點」第三點，並自即
日生效..... 23
- ◎訂定「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補助費核發要點」，並自即日起
生效..... 30
- ◎修正「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第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33
- ◎訂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經費申請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38
- ◎修正「桃園市政府補助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團體辦理公益活動作業要
點」規定，並自107年4月1日生效..... 46
- ◎訂定「桃園市政府遏止新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二次施工複查機制」，並自
107年3月15日生效..... 68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 ◎廢止「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資訊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70
- ◎訂定「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71
- ◎訂定「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79
- ◎修正「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82
- ◎修正「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93
- ◎修正「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97
- ◎修正「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122
- ◎修正「桃園市桃園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中壢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平鎮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八德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楊梅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蘆竹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大溪區公所編制表」、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龜山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龍潭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新屋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觀音區公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124
◎訂定「桃園市平鎮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39

肆、公告

◎公告「楊梅區二重溪段103-40地號土地逕為分割樁位測釘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	146
◎公告「桃園西廟」為本市暫定古蹟.....	147
◎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五塊厝段大埔小段479地號1筆農地(1筆坵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148
◎公告解除本市蘆竹區新庄子段1704-4(部分坵塊)地號等3筆農地地號(3筆坵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149
◎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768地號等5筆農地地號(5筆坵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150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151
◎公告受處分人胡○偉（案件列管編號：1070465）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95
◎公告受處分人邱○穎（案件列管編號：1070460）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96
◎公告甄愛有限公司等38家涉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通知公司及負責人申復皆遭退回在案，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197
◎公告國寶鑫工程有限公司等18家公司，涉有設立登記營業後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暨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予以命令解散處份，並通知公司及負責人皆遭退回在案，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200
◎公告亮星企業有限公司等31家公司，經本府命令解散，逾期未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解散登記，爰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經通知公司及負責人皆遭退回在案，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202
◎註銷本市地政士呂宏基開業執照.....	205
◎預告訂定「桃園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與重建處理辦法」..	206
◎公告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07年桃園市水污染管制查核(含水污費)及海洋垃圾調查、教育宣導暨水體污染應變協力處理計畫」.....	213

◎預告修正「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214
◎預告修正「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草案	238
◎公示送達陳○洋君等人計63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250
◎公告本市107年房屋稅開徵日期及相關事項.....	254
◎公告本市107年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各類機動車輛應納稅額及注意 事項，並請依限繳納.....	258
◎預告訂定「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所屬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264

桃園市政府第156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2月7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游副市長建華(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賴家玲

壹、頒獻獎

一、頒發本市「106年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評鑑」績優基金會。

-主辦機關：社會局

*優等

- (一)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
- (二)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
- (三)環都有愛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 (四)樹仁基金會
- (五)怡仁愛心基金會
- (六)護國宮愛心基金會
- (七)景福宮慈善基金會
- (八)天成雙德社會福利基金會
- (九)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
- (十)忠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甲等

- (一)范國泰慈善基金會
- (二)藍迪基金會
- (三)達成慈善基金會
- (四)優勝地社會福利基金會
- (五)心一慈善基金會
- (六)甦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二、呈獻本府消防局榮獲「2017雲端物聯網創新獎」。

-主辦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獲獎提案：「智慧消防、行動派遣119 APP」精進版

壹、主席致詞

一、本府社會局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評鑑，於眾多基金會中，擇出運作良好、符合設立目標之基金會予以獎勵，感謝獲獎基金會在照顧弱勢、社會慈善上貢獻良多。

二、本府消防局之「智慧消防、行動派遣119 APP」精進版，係運用雲端大數據與物聯網技術，增加指揮派遣系統模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道路挖掘等多項功能，打造智慧救災零時差的安全城市，讓救災人員能獲得更充分的保障。此項評選係台灣雲端運算產業協會主辦，於106年12月8日由陳建仁副總統頒發。本項APP精進版結合了多項資源，讓消防同仁於到達現場前，即能獲得充分救災資訊。

三、就2月6日午夜花蓮震災，本市業派遣搜救人員，備齊救災精良器材、人力及搜救犬，於今（7）日凌晨1時出發前往花蓮馳援，請消防局與搜救人員保持聯繫，全力支援，救出受困同胞。

四、104年新屋大火造成多位消防弟兄殉職，當時本人上任數日，本人深感歉意，深自反省；本府亦記取教訓，進行諸多消防改革及精進措施，包括：4年內增補人員近50%，更新車輛99輛，並加強提升個人裝備器材；而更新的高效能消防車，在泰豐輪胎廠大火、中油煉油廠大火，皆發揮了作用。我們深切認知到，英勇是消防弟兄的本色，但犧牲絕不是選擇，仍應以安全第一為要務。在設立紀念碑方面，由於事發地原址為私人土地，消防局在部分家屬參與協調下，預計規劃在八德的消防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設立紀念碑，並記載事件過程，作為深切的紀念、教訓與反省。

相關主管懲處部分，本府已將其移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處，改調非主管職務，考績不得考列甲等，不發給年終獎金，並業將相關資料再度移送地檢署。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游副市長建華裁示：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衛生局

報告案由：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

游副市長建華裁示：

(一)本市升格後，本府積極推動各項育兒福利措施，本市自103年起，新生兒人數成長幅度已連續3年躍居六都第一。惟面對少子化趨勢，本府仍應加強各項策略，以提升生育率。

(二)請各相關機關多加協助本計畫之推動及宣導，例如社會局、民政局所轄戶所等。

二、報告機關：楊梅區公所

報告案由：2018楊梅元宵花燈踩街活動

游副市長建華裁示：

(一)本項活動充分發揮楊梅在地文化特色，具有百年悠久歷史，自2007年停辦後，首度擴大規模恢復舉辦，請各機關共襄盛舉、踴躍參加。

(二)請各區公所舉辦文化活動時，結合地方特色，以形塑亮點。

(三)就本活動預計爭取中央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部分，請客家事務局積極協助。

三、報告機關：社會局

報告案由：志願服務榮譽卡線上申辦

游副市長建華裁示：。

現行本市持有榮譽卡志工人數約1萬多人，本項創新措施提升了志工管理效率，感謝邱副秘書長的指導及社會局同仁的努力，並請各志工相關單位善加運用。

肆、各機關業務報告（無）

伍、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文化局

提案案由：為頒授桃園市榮譽市民證予賀熊美黛（美黛）女士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人事處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都市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重建補助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陸、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游副市長建華：

依研考會之建議，「有關社福館舍調整於週六、日開放，請研議增加臨時人員補足人力相關規劃」案，解除列管，其他各案持續列管。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玖、散會：上午10時17分

桃園市政府第157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2月13日上午8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王副市長明德(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股 長 朱育慧

壹、主席致詞

一、藝文空間營運目前主要由文化局負責，各藝文館舍有其發展定位：展演中心為流行音樂及戲劇；中壢藝術館包括國樂、古典樂及合唱；光影文化館為影視教育與電影推廣；A8藝文中心則為視覺藝術。整體而言，場地、人才、團隊及企業參與等均應再加強，而目前館舍逐步增加，請文化局研議如何提升各文化館舍的營運能量及質感。

本府所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總經費約38億元，包括「桃園流行音樂劇場」計畫及「場館整建計畫」，以期打造桃園成為流行音樂表演重鎮；館舍興建方面，應儘量推動民間參與，請文化局以雙軌思維推動。另文化消費需要付費，未來請以部分付費制方式，逐漸引導養成藝文人口，讓文化消費成為常態。

二、本府工程人才缺口較高，期盼以績優工程人員升遷加分、新進公務人員實務訓練及約僱、非正式公職人員先修班等機制，讓工程人員逐步養成；另本府原預定4月1日成立「資訊科技局」，考量市政總質詢期程，提前至3月15日掛牌，讓新首長能提早就定位。

公務員為國家骨幹，公務人力有通才、專才的需求，請勞動局、新聞處等，可協助多加宣導鼓勵年輕人投入政府部門行列。此外，約僱及臨時人員權益亦需保障，請人事處研擬臨時人員分級升等制度，並預計於年後團拜時公布。

三、環保局提供「井水送驗e指搞定」便民服務，期盼未來持續秉持創新服務的精神，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服務。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文化局

報告案由：本市重要藝文空間營運現況及未來發展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未來請持續培養市民文化消費習慣，提升本市共同文化水準。

二、報告機關：人事處

報告案由：新桃花源智慧伯樂翻轉方案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近年來本府工程、建築案件甚多，工務局、都發局、建管處及住宅發展處等機關業務均較繁重，且工務人員進入政府機關後，須了解採購法、預算及工程進度管理等，建議人事處應針對公務人員承辦業務所需專業，加強內部訓練。另本府積極推動智慧城市，同仁應多加了解最新科技，如人工智慧、雲端等。此外，同仁亦應加強對於法規與合約要求的認知與理解。

三、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報告案由：井水送驗e指搞定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本案井水送驗服務到家服務，有多項紅利回饋，與五都相較為極佳服務。政府工作量日益增加，辦理方法、工具均應改變，善用科技，以提升工作效率，環保局此項案例運用概念，可供各機關參考。

未來本府資訊局成立後，將提供各機關資訊系統更佳支援；推動智慧城市後科技應用將越發增多，且跨機關服務將產生極大效益，請各機關多加協助。

肆、各機關業務報告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今年桃園燈節自2月21日至3月4日舉行，分別於桃園、汴洲、龜山和蘆竹設置四大燈區，觀旅局非常用心規劃此次活動，歡迎同仁踴躍前往觀賞。

伍、提案討論(無)

陸、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請各機關持續加強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玖、散會：上午9時25分

桃園市政府第158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2月21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王副市長明德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助理員 徐筱雯

壹、主席致詞

一、各位同仁新年快樂，感謝民政局、秘書處年假期間依然非常忙碌，業務不停歇。

二、期許各局處在新的一年業務更有效率，精益求精，成為一個有效率的政府。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無-併同本次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確認）

參、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民政局

報告案由：公民投票法修正案

主席裁示：

（一）請各局處注意公投法本次修正後可能產生之相關影響並提前準備、因應。

（二）配合公投法之修正，本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之修法針對提案、連署人數門檻及公審會是否設立等，請民政局蒐集資料、擬具修正草案，並邀請相關機關研商廣納意見，依法制程序於今(107)年9月完成，提請本市市議會審議。

肆、各機關業務報告(無)

伍、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本次無新增資料)

陸、臨時動議

游副市長建華：

各局處請加強辦理農業博覽會相關業務，注意時程，務必如期完成。

主席裁示：

（一）歡迎各局處踴躍參加燈會活動。

（二）農業博覽會是本府重要活動，希望大家同心協力，加速辦理。

柒、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上午9時30分

桃園市政府第159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3月7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李秘書長憲明(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賴家玲

壹、獻獎

一、呈獻榮獲國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有功單位」。

-主辦機關：文化局

二、呈獻榮獲勞動部106年度「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綜合考評」第二名。

-主辦機關：勞動局

貳、主席致詞

一、本市升格後，針對馬祖新村、太武新村、憲光二村3個眷村進行保存計畫，並發展為文創基地。中壢的馬祖新村將打造為影視中心，馬祖新村整體建築紋理完整，適合保留作為眷村民宿、餐飲、影視以及駐村藝術家創作，請文化局加速辦理。位於大溪的太武新村原是安置八二三砲戰官兵眷屬的眷村，目前結合埔頂營區改造案，並規劃設立「八二三砲戰紀念館」，以保留歷史記憶。憲光二村位於龜山，規劃設立「移民博物館」，未來也將設立「憲兵故事館」，請民政局協助。

桃園是多元族群櫥窗，我們應互相包容、彼此欣賞，形成城市認同，這也是桃園的價值和魅力所在。本人曾提出「文化多元、國家一體」的理念，聯合國亦曾針對多元文化，提出一體與多元的論述，亦即透過彼此的差異，達成和諧的整體。市府團隊本於這樣的信念，將持續努力將多元文化發展為桃園特色。

二、本府為照顧勞工權益，積極整合中央及地方資源，並提升服務效能。本府匡列勞工教育預算，全力支持勞工教育訓練，並設置本市勞工權益基金，扶助遭遇緊急危難的勞工朋友。106年本府勞動局協處勞資爭議調解超過3千件，協助勞工追回高達1億4千萬元。本府更首創「青年安薪讚 就業大滿貫」促進青年就

業，且接辦中壢、桃園就業中心，完善就業服務網絡，辦理300場徵才活動，就業媒合人數超過9萬8千人。本府規劃桃園勞工學苑，並協助企業建立優質安全職場環境，且持續辦理勞動條件、職場安全衛生等法令宣導會，積極保障勞工權益，不遺餘力。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確認第157次及第158次市政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無修正意見，兩次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農業局

報告案由：2018桃園農業博覽會

主席裁示：

「2018桃園農業博覽會」即將於4月4日正式開幕，請各機關加緊進度、如期完成。本次活動為達成「體驗經濟、智慧城市、國際交流、環境教育、永續發展」5大目標，共規劃有6大主題分區，包括在地生活、多元文化、智慧科技、環境永續、文創藝術、特色產業，並設置25項主題展覽，期待農博能成為桃園的新亮點。請各機關針對各項硬體及軟體，包括活動及展覽內容等，及早整備，務必達成硬體完善、軟體精彩之成效。

二、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報告案由：推動生質能中心BOT案 打造循環經濟在桃園

李秘書長憲明裁示：

（一）本市人口逐年成長，垃圾產生量將隨之增加，為解決未來廢棄物處理的問題，本府配合國家「循環經濟」、「生質廢棄物資源化」政策，推動生質能中心，以使廢棄物處理過程中，資源與能源均不再被浪費。

（二）本案已正式公告招商，請環保局積極規劃辦理本案後續招商及興建、營運等相關作業。

三、報告機關：蘆竹區公所

報告案由：蘆竹區社區業務推展

李秘書長憲明裁示：

（一）蘆竹區公所之社區業務推展，成績斐然，值得各機關學習。

（二）就活動中心或集會所使用私有地部分，除業經判決須拆屋還地者以外，本

府可研議改以協議價購等其他方式處理。

(三)為改善社區專業人力不足問題，可研議蘆竹區公所提出結合里幹事協助社區事務之建議。

(四)請民政局針對每里至少應設有1座市民活動中心，並請協助尋覓適當興建地點，各相關機關請積極配合辦理。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無）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社會局

提案案由：為本市龍潭區原龍潭鄉民代表會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本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辦理「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報廢拆除未達年限校舍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人事處

提案案由：為訂定及修正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等8個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以及廢止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等2個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機關：都市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建築物屋頂綠化及再生能源設施設置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李秘書長憲明裁示：

依研考會之建議，「研提臨時人員薪資分級制度案」解除列管，「就市立美術館等文化設施採取『行政法人』體制運作進行相關評估案」由文化局持續辦理並自行追蹤進度，其他各案持續推動。

捌、臨時動議

李秘書長憲明裁示：

本府性平辦公室推動性平業務十分成功，在全國考評中榮獲佳績，請各機關繼續共同支持性平業務。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

主席指示：

針對本府未分送完畢的各項活動贈品，為使資源能充分利用，請於下次其他活動中繼續使用。

拾、散會：上午10時40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70051399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害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辦法」。

附「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害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害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辦法條文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害鄰房爭議事件（以下簡稱損鄰事件）之協調及評審程序，加強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並依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損鄰事件之處理，由桃園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會）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鑑定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相關公會：組織章程業務項目應包括受理委託辦理各種建築、土木及結構工程鑑定估價，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

二、學術研究機構：

（一）法人組織之建築、土木學術研究機構：組織章程應包括相關營建研究項目，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

（二）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教育部立案設有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研究

所或附設之學術單位。

前項鑑定單位出具之鑑定報告，應以各該公會、研究機構或學術單位名義為之。

第一項之主持鑑定人員應具備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資格。

第四條 領有建築執照具地下室開挖之工程，起造人及承造人應向鑑定單位申請鄰房現況鑑定。但經監造人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認免予鑑定，且於申報放樣勘驗時併同報請本府備查者，不在此限。

前項鄰房現況鑑定範圍為基礎開挖深度一倍距離內之鄰房各層，其鑑定報告應於申報放樣勘驗時檢附。

第五條 領有建築執照之工程，發生損鄰事件，雙方應自行協調，協調不成立者，受損爭議房屋所有權人（以下簡稱受損戶）得向本府請求協調，本府應以書面通知受損戶、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本府人員勘查損害情形。

依前項規定辦理會勘時，監造人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進行現況認定，並於會勘後十四日內出具安全報告書一式三份，送本府備查，且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認定屬施工損害，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本府應予列管並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或修改，並命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立即採行緊急措施，另擬具緊急應變計畫送本府備查。但立即停工恐造成損害擴大者，本府得命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完成基礎及地下層工程後，再行停工。
- 二、認定屬施工損害，而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繼續施工。但本府應予列管申領使用執照，由監造人督促承造人加強維護安全措施。
- 三、認定非屬施工損害者，得繼續施工。

受損戶如不服前項各款認定結果，得自行負擔鑑定費用向鑑定單位申請鑑定。

辦理第一項會勘程序，起造人、承造人及受損戶如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代理授權書（附表一）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監造人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經本府同意後，始得委託具有同等資格人員代理出席。

受損戶未出席、未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或拒絕勘查者，其損鄰事件得不予

列管。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將前條第二項之安全報告書，另委託鑑定單位鑑定：

一、監造人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未親赴現場，且未委託合格之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現場勘查而出具安全報告書。

二、本府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前項鑑定費用由起造人及承造人負擔。

鑑定單位未提出報告前，暫依安全報告書辦理。

第七條 符合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情形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損鄰事件處理程序中，如雙方自行協調達成協議者，應簽訂和解書並報本府備查。

二、損鄰事件應經當地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至少二次。

前項情形雙方未能達成協議者，本府得依任一方申請或依職權提請評審會評審。

損鄰事件雙方如未能達成協議，承造人應以雙掛號通知受損戶於十四日內指定鑑定單位辦理鑑定，受損戶不在期限內指定者，由承造人逕行選定，並申請受損房屋之鄰房損害修復及安全鑑定，作為本府協調之依據。

第八條 受損戶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鑑定，應自現場勘查或接獲監造人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出具之安全報告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鑑定結果認定屬施工損害者，應檢附鑑定單位所出具之鄰房損害修復及安全鑑定報告，分別依下列情形辦理：

一、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前項鑑定結果認定房屋之損害確係因施工所致者，鑑定費用應由起造人及承造人負擔。

第九條 符合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認定之建築物，經採取緊急措施保護受損建築物之安全後，起造人及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檢附鑑定單位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及復工施工計畫書向本府申請復工。

第十條 依第七條規定申請評審會評審之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損鄰事件雙方當事人委託代理人申請者，應檢附經公證人公證之委託代理授權書。

三、損鄰事件案由說明書（包含處理依據、過程及雙方意見）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資料一式十份。

四、其他經本府認有必要之文件。

第十一條 經評審會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者，由評審會依附表二規定比例為下限，評定受損房屋修復之費用，並由起造人及承造人將評定之賠償費用，以受損戶為受取權人名義提存於法院。雙方如對賠償數額仍有異議者，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第十二條 損鄰事件經評審會評審結果，由本府通知損鄰事件雙方配合辦理，如其對評審結果有所不服，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第十三條 鑑定單位應要求鑑定人親赴現場進行鑑定，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執行。

鑑定人如違反前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不符合第三條所定鑑定人員資格，且情節重大者，除移送懲戒外，並由本府通知鑑定單位停止該鑑定人擔任本辦法鑑定工作一年。

鑑定單位辦理鄰房現況鑑定、鄰房損害修復及安全鑑定，應以雙掛號郵寄方式通知鄰房所有權人及受損戶配合鑑定。

前項通知應辦理二次以上，並於預定鑑定日七日前通知，且每次通知時間應間隔七日以上。

第十四條 鑑定單位應於申請人繳納鑑定費用並受理申請鑑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相關法令完成鑑定報告。但案情重大複雜或戶數眾多者，得向本府申請延長鑑定期限。

鑑定報告應按其鑑定性質載明下列內容：

一、申請人。

二、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及其坐落位置。

三、現場鑑定會勘紀錄及雙方意見。

四、鑑定日期及工程施工進度。

- 五、鑑定要旨、依據及方法。
- 六、鑑定標的物構造、使用情形及現況。
- 七、鑑定內容：損害範圍及修復鑑估之項目、數量、單價及費用。
- 八、鑑定結果：結構安全評估及損害責任歸屬。
- 九、鑑定結論與修復建議。
- 十、鑑定人及所屬鑑定單位簽章。
- 十一、符合第三條規定之資格文件。
- 十二、損害情形相片、紀錄及圖說。

鑑定結果與修復建議應有具體量化之數據，鑑定結論對鑑定標的物結構安全應作具體評估。

房屋損害原因如可歸責二個以上施工建築工地時，鑑定報告應分析建議各工地負擔之責任比例。

第十五條 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於鑑定報告完成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應送交受鑑定之房屋所有權人一份。
 - 二、鄰房損害修復及安全鑑定報告，應送交受損戶及本府各一份。
- 前項鑑定報告通知應以雙掛號郵寄方式寄送。

第十六條 損鄰事件經本府列管申領使用執照，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解除列管：

-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完成和解。
- 二、依第十一條規定完成提存。
- 三、受損戶有第五條第五項規定情形或未能配合鑑定單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鑑定。
- 四、受損戶已就建築爭議事件標的提起訴訟。

第十七條 損鄰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由雙方自行協調或循司法途徑處理：

- 一、鄰房房屋邊緣線與工程開挖境界線間之水平距離大於基礎開挖深度三倍以上。但經受損戶自覓鑑定單位鑑定，確認係因建築工程施工造成損害者，不在此限。
- 二、受損戶逾申報屋頂版或屋架勘驗日（採逆打工法者，以最後一次樓版勘驗日為準；該勘驗日以本府收文日期為準），始提出損鄰

事件。

三、鄰房所有權人、受損戶未能配合鑑定單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鑑定。

四、其他經評審會決議不適用。

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通知鄰房所有權人、受損戶時，鄰房所有權人之地址以建物登記簿謄本登載資料為準；其未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者，以建物坐落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登載所有權人之地址為準；受損戶地址以陳情書所載地址或其會勘時登錄地址為送達處所。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害鄰房爭議事件現場會勘委託代理授權書

☐起造人：_____ ☐監造人：_____

☐承造人：_____ ☐專任工程人員：_____

☐受損戶：_____

因 _____ 無法親自出席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害鄰房爭議事件現場會勘，特委託 _____ 全權代為辦理。所附一切文件印信，絕無虛偽變造，如有不實由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負連帶責任。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申請標的物】

【受損戶住址】

【施工中標的物地段地號】

【施工中標的物建築執照號碼】

【委託人】

【姓名】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處】

【受委託人】

【姓名】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人證明文件	如身分證、公司登記證
受委託人證明文件	如身分證、公司登記證
	如委託人為監造人或專任工程人員，受委託人應檢附同等資格證明文件

附表二

桃園市損害鄰房補償費用提存法院數額表

鑑估修復之費用（新臺幣/戶）	提存費用數額比例
未滿 20 萬元	230%
20 萬元以上未滿 50 萬元	210%
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	190%
100 萬元以上未滿 200 萬元	170%
200 萬元以上未滿 300 萬元	150%
300 萬元以上	130%

備註：

- 1、本數額表之比例係依單一受損戶為依據。
- 2、本數額表採分段累計方式計算。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70051789號

附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六條，定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市長 鄭文燦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0704600950號

附件：

訂定「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規費收費標準」。

附「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規費收費標準」

部長 沈榮津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規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應依本標準繳納行政規費。

前項之行政規費包括審查費及變更費。

第三條 申請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行政規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省水標章使用許可及展延案，每件審查費新臺幣五百元。

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使用人或地址變更案，每件變更費新臺幣一百六十元。

第四條 行政規費經繳納後，除有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六條或規費法規定之退費情事外，不得申請退費。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桃社團字第1070015168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表揚社會福利公益奉獻致謝要點

修正「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表揚社會福利公益奉獻致謝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表揚社會福利公益奉獻致謝要點」

局長 古梓龍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表揚社會福利公益奉獻致謝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感謝各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個人，熱心協助社會福利之公益事務，且犧牲奉獻、服務盡職、表現優異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捐獻財物，協助弱勢團體、個人或提供服務者，表揚方式如下：
 - （一）單筆捐款達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致贈本局感謝狀（如附件一）。
 - （二）單筆捐款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五十萬元，致贈桃園市政府感謝狀（如附件二）。
 - （三）單筆捐款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另以專案致謝。
 - （四）年度累積捐款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致贈本局感謝狀為原則，其他表揚方式經專案核定之。

(五)捐贈實物，以致贈本局感謝狀為原則，經由承辦單位簽請本局局長核定之。

三、協助推展社會福利服務事項，並辦理相關活動、方案、講座、課程、宣導等，以致贈本局感謝狀為原則；倘經評估致贈桃園市政府感謝狀為宜，則核發之。

四、有特殊優良事蹟，經推薦、自薦或其他機關表揚，經查核屬實，由專案核定者，表揚方式如下：

(一)榮獲全市性獎項或表揚、全國性獎項或表揚，致贈本局表揚狀（如附件三）。

(二)其他特殊優良事蹟，或經推薦之情形，以致贈本局表揚狀為原則，經由承辦單位簽請本局局長核定之。

五、申請方式：

(一)由各機關（構）或個人自行填妥推薦表，檢具相關佐證資料，經本局評估屬實，由社會局各單位協助申請。

(二)同一申請表揚內容涉及二個申請機構以上者，以不重複發放為原則，並由本局主責單位協助申請事宜並彙整各單位意見及資料。

(三)審核結果於送件日十五日內（不含例假日）告知申請人。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表揚社會福利公益奉獻致謝要點：感謝狀/表揚狀請頒推薦表

推 薦 單 位 (推 薦 人)		承 辦 人 聯 絡 電 話	
受 薦 者 姓 名 或 單 位 名 稱		受 薦 者 電 話	
受 薦 具 體 事 蹟 日 程 及 有 關 說 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適 用 情 形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表揚社會福利公益奉獻致謝要點 ☐ 一. 捐獻財物，協助弱勢團體、個人或提供服務者。 ☐ 單筆捐款達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致贈本局感謝狀。 ☐ 單筆捐款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五十萬元，致贈桃園市政府感謝狀。 ☐ 單筆捐款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另以專案致謝。 ☐ 年度累積捐款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致贈本局感謝狀為原則，其他表揚方式經專案核定之。 ☐ 捐贈實物，以致贈本局感謝狀為原則，經由承辦單位簽請本局局長核定之。 ☐ 二. 協助推展社會福利服務事項，並辦理相關活動、方案、講座、課程、宣導等，以致贈本局感謝狀為原則；倘經評估致贈桃園市政府感謝狀為宜，則核發之。 ☐ 三. 有特殊優良事蹟，經推薦、自薦或其他機關表揚，經查核屬實，由專案核定者。 ☐ 榮獲全市性獎項或表揚、全國性獎項或表揚，致贈本局表揚狀。 ☐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或經推薦之情形，以致贈本局表揚狀為原則，經		

	由承辦單位簽請本局局長核定之。
佐 證 資 料	1. 2. 3.
社 會 局 審 核 結 果	承辦人核章 承辦單位主管核章 局長核章 ☐ 通過 ☐ 不通過，原因：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感謝狀

府○○字第 號

（機關行號、姓名）熱心參與○○○○
○○○○○○○○○○事項，特頒此狀，
以表謝忱。

（請加蓋機關關防及首長印信）

中 華 民 國 0 0 0 年 0 0 月 0 0 日

附件二

桃園市政府感謝狀

府○○字第 號

（機關行號、姓名）熱心參與○○○○○
○○○○○○○○○○事項，特頒此狀，
以表謝忱。

（請加蓋機關關防及首長印信）

中 華 民 國 0 0 0 年 0 0 月 0 0 日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表揚狀

府○○字第 號

（機關行號、姓名）熱心參與○○○○○
○○○○○○○○○○事項，特頒此狀，
以表謝忱。

（請加蓋機關關防及首長印信）

中 華 民 國 0 0 0 年 0 0 月 0 0 日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經市字第1070054706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補助費核發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補助費核發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補助費核發要點

107年3月9日府經市字第1070054706號令發布實施

- 一、桃園市政府為於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時，核發補助費予攤(鋪)位使用人，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 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經發局公告公有市場停止使用後，得終止與攤(鋪)位使用人之契約，通知使用人限期繳回攤(鋪)位，並核發補助費：
 - (一)改建公有市場而有停止使用之必要。
 - (二)公有市場建築物經鑑定有危害公眾使用或結構安全之虞。
 - (三)其他因政策變更或應市政需要者。
- 四、補助費核發對象，除其他因政策變更或應市政需要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訂有契約連續達一年以上並定期繳納使用費、水電費及清潔費者。

(二)未積欠使用費、水電費及清潔費者。

(三)於規定期限內繳回攤(鋪)位者。

經發局通知改建或停止使用前，即自願放棄經營攤(鋪)位者，不予核發補助費。

五、每一攤(鋪)位補助之項目及數額如下：

(一)自行轉業及搬遷補助費：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營業設備及裝潢補助費：新臺幣三十萬元。

已領取前項補助費者，不得請求安置任何公有市場攤(鋪)位、賠償或補償。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經發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補助費核發要點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補助費核發要點	本要點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桃園市政府為於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時，核發補助費予攤(鋪)位使用人，特訂定本要點。	說明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明定本要點之主管機關。
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經發局公告公有市場停止使用後，得終止與攤(鋪)位使用人之契約，通知使用人限期繳回攤（鋪）位，並核發補助費： （一）改建公有市場而有停止使用之必要。 （二）公有市場建築物經鑑定有危害公眾使用或結構安全之虞。 （三）其他因政策變更或應市政需要者。	訂定公告停止使用之情形，並說明核發補助費之緣由。
四、補助費核發對象，除其他因政策變更或應市政需要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訂有契約連續達一年以上並定期繳納使用費、水電費及清潔費者。 （二）未積欠使用費、水電費及清潔費者。 （三）於規定期限內繳回攤(鋪)位者。 經發局通知改建或停止使用前，即自願放棄經營攤(鋪)位者，不予核發補助費。	訂定補助費之核發資格。 本點所述「其他因政策變更或應市政需要」者，例如：考量營業安全或因應重大建設等因素，配合市府政策停止營業者。
五、每一攤(鋪)位補助之項目及數額如下： （一）自行轉業及搬遷補助費：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營業設備及裝潢補助費：新臺幣三十萬元。 已領取前項補助費者，不得請求安置任何公有市場攤（鋪）位、賠償或補償。	以優於其他直轄市規定，訂定補助之項目及數額，且明定已領取補助費者，不得要求安置其他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賠償或補償。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經發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說明預算來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720203090號

附件：

修正「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第七點

部長 沈榮津

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規定提出用水計畫，計畫用水量自提出當年度起無增加者，第一點至第六點規定之計畫內容得以附件六簡表提出。

附件六、簡表(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規定提出用水計畫，計畫用水量自提出當年度起無增加者適用)

一、開發單位基本資料	
1.開發計畫	
2.開發單位	
3.負責人	
4.地址	
5.聯絡人	
6.聯絡電話	
7.電子郵件	
二、計畫概述	
1.開發內容	(1)簡述開發基地配置情形： (2)土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 (3)建物面積：_____平方公尺 (4)主要產品(工廠需填列)： (5)生產方式(工廠需填列)： (6)生產量(工廠需填列)：
2.開發行為類別(勾選)	☐ 工廠之設立 ☐ 產業園區之設置 ☐ 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置 ☐ 加工出口區之設置 ☐ 農業科技園區之設置 ☐ 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 ☐ 環保科技之設置 ☐ 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之設置 ☐ 商港區域內供工業及其他特定用途專業區之劃定 ☐ 發電業之火力發電廠興建 ☐ 觀光旅館業之經營 ☐ 觀光遊樂業之經營 ☐ 其他：_____（事業興辦或變更有影響區域水資源供需使用重大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三、計畫用水量	
(計畫用水量之計算，以開發行為基地內所需總用水量中，規劃由供水單位供應、自行引取地面水、地下水等水源之水量，以年度平均日用水量計之，並無條件進位至整數，單位為立方公尺/日。例如工廠全區之全年度總合計用水量為10萬立方公尺，則用水量=10萬立方公尺/365日=274立方公尺/日)	

	自來水	自行取水(有水權者)		其他： (如原水、海淡水、再生水等)	合計
		地下水	地面水		
1. 實際用水量 (前三年度平均值或當年度平均值，應取與計畫用水量相近者)					
2. 計畫用水量 (預估維持開發所需要之用水量，計畫用水量合計與實際用水量合計之差異值，應小於計畫用水量之 20%及每日四萬立方公尺)					
開發單位用水量補充說明（如無免填）：					
四、節約用水措施					
1. 概述	(說明用水減量措施如省水型製程或省水器材等、各項節約用水措施之配置或其他節水規劃)				
2. 回收率	請依下列二公式分別計算全區（廠）用水回收率： 回收率(重複利用率) = $\frac{\text{總循環水量} + \text{總回用水量}}{\text{總用水量}} * 100\%$ 回收率(不含冷卻水塔內循環量) = $\frac{\text{總循環水量} + \text{總回用水量} - \text{冷卻水塔內循環量}}{\text{總用水量} - \text{冷卻水塔內循環量}} * 100\%$ (1) 回收率(重複利用率)：_____ % (2) 回收率(不含冷卻水塔內循環量)：_____ %				

3.用水平衡圖					
五、水源供應規劃					
預定取得水源	自來水	自行取水(有水權者)		其他： (如原水、海淡水、再生水等)	合計
		地下水	地面水		

	依供水來源應分別說明及檢附資料如下： (1)由自來水事業供水者：應取自來水事業收費單據紀錄或自來水事業同意供水文件影本。 (2)由再生水經營業供水者：說明再生水經營業名稱，並取得再生水經營業同意供水文件影本。 (3)取得水權登記自行取水者（如河川取水、鑿井、地下水庫）：應檢附有效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免為水權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水利事業函文影本。 (4)由農業用水移用調配供水者：應依「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說明移用來源對象、調配水量、供水方法、費用補償與分擔及承諾事項等，並檢附契約文件影本。 (5)由其它水源供水者，如海水淡化廠、蓄水建造物(包括堰、壩、水庫、越域引水等)、其他用水人提供之餘水、放流水、蒸氣或雨水等：應說明供水來源名稱、供應水量、供水配置及取得同意或許可供水證明文件影本。
六、缺水應變措施	
蓄水備援應變	(1)蓄水設施總容量：_____立方公尺 (2)缺水應變機制：(簡述是否設置水電管理委員會負責缺水危機管理制度及如何辦理缺水緊急應變等事項)
七、檢附文件目錄：	
(請逐一列舉應檢附文件名稱，再將各文件依序排列於本表之後，例如： 1.○○○○ 2.○○○○ 3.○○○○)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桃原秘字第1070003028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經費申請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經費申請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經費申請作業要點」。

局長 林日龍

Temu Nokan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經費申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3月15日府原秘字第1070003028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傳承與深耕原住民族語言、教育及文化，繁榮原住民族產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項目，為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所訂，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下列業務：
 - （一）原住民族聚居區域之交流。
 - （二）原住民族群關懷、服務事項。

- (三)原住民族之研究與其應用。
- (四)原住民族論著出版之獎助。
- (五)原住民族人才之獎助與培養。
- (六)原住民族研究機構經費之贊助。
- (七)受桃園市政府委託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及產業發展之事務。
- (八)推展其他原住民族發展之事務。

三、補助原則如下：

-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二)本要點以補助辦理活動所需經常性經費支出為主。

四、申請補助及審查作業如下：

- (一)申請補助案應於辦理前，向本局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
 - 1. 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 2. 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
 - 3. 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 (二)申請之方式或要件未完備者，經通知後應於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不予補助。
- (三)本局應依本要點規定審查申請補助文件，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五、經本局同意補助之案件，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本局核准後，始得辦理。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下：

- (一)經本局同意補助之案件，應本於誠信原則，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據支出原始憑證、活動照片或相關資料之執行成果與經費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等資料送本局核銷並申請撥款。未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資料申請撥款者，除有特殊理由經本局同意外，原核定之補助失其效力。但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得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預付補助經費。
- (二)本局應就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檢具之資料，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不符之支出項目，本局得予刪減，並重新計算辦理活動之總經費。

(三)領據應加蓋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圖記與董事長、主辦會計、經手人之職章，並加註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及戶名，由本局撥款入帳。會計人員應由專人為之。

(四)以同一事由或活動重複向本局或所屬機關申請補助經費者，原核定之補助失其效力。

(五)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六)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七、接受補助之案件，本局得不定期抽查其辦理情形，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支用有違反法令等相關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除應追繳已補助款項外，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八、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接受二個機關以上經費補助，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者，應依該規定辦理。

(二)原始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並依序裝訂（表格如附件三之一至附件三之三）。

(三)有關補助費之所得稅扣繳，由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負責辦理。

(四)受補助辦理之活動如有衍生性收入（如利息、票券或售書等收入），應依補助比例繳回。

九、本局應就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執行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內容品質、成果效益等事項進行督導及考核，考評結果作為次年度經費補助之參採依據。

附件一

經費申請表					
會 址				統一編號 (稅籍)	
董事長		聯絡人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手 機
計 畫 名 稱			計畫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止	
計 畫 內 容 概 要					
預 期 效 益					
計畫總經費					
申請單位 自 籌 款		其 他 政 府 機 關 補 助 經 費			
其他單位補助 經 費 (含收費)		申請原住民族行政局 補 助 經 費			
最近兩年曾 獲本局補助 之計畫名稱 及 金 額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一份。 二、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請加蓋圖記)					
(董事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 二、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附件二

〔計畫名稱〕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

一、目的：

二、主辦單位：

三、協辦單位：

四、時間（期程）：

五、地點：

六、參加對象、人數：

七、內容：

八、預期效益：

九、經費概算：

十、經費來源：【有向不同機關申請經費補助者，應明列補助機關及申請補助金額；自籌經費請註明自行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標準）等】

附件三之一

接受本局經費補助支出憑證簿

(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計	畫	名	稱	
原住民族行政局同意補助日期及文號				
一	原	計	畫	總 經 費
二	原住民族行政局同意補助經費			
三	自 籌 經 費			
四	其他 機關 或 單位 補助 經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補 助 經 費
		合 計		
五	實際支出經費			
六	原始支出憑證共____張，計新臺幣_____元。			

經 手 人	出 納 會 計	單 位 負 責 人

備註：表內「實際支出經費」係指「原住民族行政局同意補助經費」、「自籌經費」及「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之總計。

附件三之二

支出憑證黏貼存單

憑 證 編 號	經 費 項 目	經 費						用 途 說 明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經 手 人	出 納	會 計	董 事 長

支 出 憑 證 黏 貼 處

備註：1. 憑證請按編號編列，並依序黏貼。2. 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經費支出明細表

[illegible]

備註：1. 憑證號碼請依序按(1)、(2)、(3)……等編列。
2. 支出項目欄請依預算明細表所列依序填寫。
3. 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民兵字第1070017617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政府補助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團體辦理公益活動作業要點」規定，並自107年4月1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補助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團體辦理公益活動作業要點」規定。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補助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團體辦理 公益活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府民兵字第1040097825號令訂定並自104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府民兵字第1050027953號令修正並自105年4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府民兵字第1070017617號令修正並自107年4月1日生效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本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相關單位團體協助本市政令推行、兵役宣導及辦理社會公益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相關單位團體，符合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第三點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不受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之限制。

三、本要點補助事項為協助市政工作推行、宣導政令、全民國防、災害防救、社會服務、後備團體績效評比獎勵、後備工作推展及表揚等公益活動。

四、本市後備指揮部申請程序及補助原則如下：

(一)由本市後備指揮部擬定活動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報請本府核定。

(二)由本市各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擬定活動計畫及經費概算表送本市後備指揮部審查彙整並核章後，報請本府核定。

(三)依活動計畫及活動性質、人數、經費概算等，經審核符合規定，每案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

五、本市後備相關單位團體之補助標準，依附件一區分最高補助金額。每年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每次擇一活動類型申請之，申請補助之活動地點，在本市辦理為限。

六、本要點之補助，如有特殊情形或配合政策推動專案報請本府核准者，不受前二點之限制。

七、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活動計畫內容僅係國內外旅遊觀摩、聚餐、發放紀念品、純屬會務性或僅係會員大會活動。

(二)同一活動計畫已向本府其他機關申請並經核准補助者。

八、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查，每年受理時間至當年度結束前一個月截止，但如特殊情形專案報請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本府得視每案活動計畫之目的與性質，依附件二酌予補助各單項費用基準。

十、經費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程序：

活動辦理一個月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送本府審核。

(二)應備文件：

1. 申請函。

2. 活動補助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參加對象及人數、活動內容（附流程表，如為研習或講座，另附課程表及講師名冊與簡歷）、經費概算（附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及預期效益。

3. 後備單位團體立案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 後備單位團體理事長當選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5. 補助經費切結書。

6. 其他經本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

十一、受補助單位應依活動計畫所定時間辦理完成，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辦理核銷：

(一) 本府核定函影本。

(二) 領據正本。

(三) 撥款同意書。

(四) 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

(五) 經費總支出明細表。

(六) 原始支出憑證：受補助金額應檢附單據正本，餘得檢附影本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

(七) 執行成果概況表（活動照片六張，足資證明活動人數及辦理形式等）。

十二、督導及考核機制如下：

(一) 申請案件經本府核定補助者，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計畫變更非屬不可抗力因素，應於活動辦理七日前函報本府核准，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得撤銷補助。

(二) 受補助單位未依核定補助之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應部分刪減或撤銷補助。

(三) 為瞭解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及活動效益，活動期間，本府得派員考核實際執行情形。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

附件一

桃園市後備團體補助標準表

金額：新臺幣

活動類型	組織規模	參加人數	最高補助金額
政令宣導及一般性公益活動	全市	不限	5 萬元
	區級	不限	2 萬元
全民國防及兵役宣導活動	全市	500 人以下	10 萬元
		逾 500 人	15 萬元
	區級	200 人以下	5 萬元
		逾 200 人，400 人以下	8 萬元
		逾 400 人	12 萬元
兵役節日紀念及慶祝活動	全市	500 人以下	20 萬元
		逾 500 人	30 萬元
	區級	200 人以下	10 萬元
		逾 200 人，500 人以下	15 萬元
		逾 500 人	20 萬元

附件二

桃園市政府補助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團體辦理公益活動補助各單項費用基準表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誤餐費	個人餐費	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元	最多補助二餐，核銷時並應檢附簽到表，另餐費不得逾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桌餐每桌	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	
茶水費	每案	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講師鐘點費	外聘講師每人每小時(需50分以上)	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內聘講師係由該團體內部成員擔任，外聘講師係非該團體以外人員擔任。
	內聘講師每人每小時(需50分以上)	新臺幣八百元	
評審費及裁判費	每日	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參照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
租車費	每輛車/每日	本市內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1. 依實際支出核實補助，高速公路過路費及停車費不予補助。租車費最多補助一日。 2. 市外活動應有特殊情形或配合政策推動，並專案報請本府核准者。
		本市外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獎盃(牌)費	每個	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每案數量不得超過參加人員百分之五。
獎品費	每份	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1. 應明確揭示桃園市政府提供等字樣，核銷時檢附

			照片佐證。 2. 每案份數不得超過參加人員百分之五。
宣導品	每份	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元	以一項為限，另請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明確揭示桃園市政府提醒您或關心您等字樣及加註本次宣導名稱，核銷時檢附照片佐證。
文具紙張費	每案	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印刷費	每案	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含邀請函、通知單、手冊等印製。
郵資費	每案	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以參加人員一點五倍計。
場地布置費及器材租金費	每案	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包含紅布條、花藝設計、主題背景設計、搭建帳棚、桌椅、燈光音響及設備等費用。
場地租金費	每案	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表演費	每案	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團體意外保險費			依實際支出核實補助。
運動服	每套	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	僅限後備指揮部辦理後備軍人運動會使用。
雜支費	每案	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

級 別	金 額／天	金 額／場
國家級裁判	一千五百元／天	四百元／場
省（市）級裁判	一千二百元／天	
縣（市）級裁判	一千元／天	
全國性競賽	一千二百元／天	
省（市）級競賽	一千元／天	
縣（市）級競賽	八百元／天	

備註：

- 一、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者，得支給裁判費。裁判費之支給標準，由各主辦機關（構）學校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難易複程度、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最高不得超過上表所列數額為上限。
- 二、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
- 三、主辦機關（構）學校得視裁判之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但已使用主辦機關（構）學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贈車票、機票者不得再支給。
- 四、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桃園市〔後備軍人機關/單位/團體名稱〕申請公益活動補助計畫書

二、目的：

(一) 指導機關 (單位): ○○○○○○○○○○○○

(二) 主辦機關 (單位): ○○○○○○○○○○○○

(三) 協辦機關 (單位): ○○○○○○○○○○○○

(四) 贊助機關 (單位): ○○○○○○○○○○○○

三、日期及時間（期程）：

(一) 日期：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 時間：上午○時 00 分至下午○時 00 分

四、活動地點：

五、參加對象及人數：

○○○○○○○○○○○○○○○○○○○○，預估○○○人

六、活動內容：(請附流程表；如為研習或講座，請附課程表及講師名冊與簡歷)

時 間	活 動 内 容	備 註

七、預期效益：

八、經算概算：所須經費預估新台幣 00 萬 0,000 元，詳如附件二經費概算表。

九、經費來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標準)

附表二 經費概算表

桃園市〔後備軍人機關/單位/團體名稱〕申請○○○○活動補助
經費概算表

經 費 收 入	
補 助 機 關 (或 其 他 來 源)	金 額

經 費 支 出				
項 目	單 價	數 量	預 算 數	細 項 說 明

承辦人/總幹事：

會計：

主官/理事長：

附表三 切結書

桃園市〔後備軍人機關/單位/團體名稱〕申請公益活動補助經費

切結書

本單位於○年○月○日於○辦理_____活動，

本單位及該日該項活動均未重複向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室、中心)

申請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

各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切結單位：(圖記)

主官/理事長：(印)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領據

領 據

茲 收到桃園市政府補助_____【單位名稱】辦理____
【活動名稱】，款項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確實
無誤。

具領單位：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簽名或蓋章)

出 納：(簽名或蓋章)

會 計：(簽名或蓋章)

會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注意圖記全銜與具領單位名稱是否相符)

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

[illegible]

主官/理事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經費支出明細表

桃園市〔後備軍人機關/單位/團體名稱〕**經費總支出明細表**

會計年度：____年度

補助計畫名稱：_____

正 本 憑 證							影 本 憑 證								
支出 日期	項目名稱	憑證 編號	金 額					支出 日期	項目名稱	憑證 編號	金 額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小計(A)							小計(B)								
合計(A+B)	共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備註：1、請依原始憑證編號順序填列。

2、請依活動實際支出金額填寫並檢附原始憑證正本或影本。

承辦人/總幹事：

會計：

主官/理事長：

附表七-1 成果概況表

桃園市〔後備軍人機關/單位/團體名稱〕 申請公益活動補助執行成果概況表			
辦理單位		承辦人及 聯絡電話	
計畫名稱		補助日期 及文號	核准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 字第 號
日期/期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與計畫預定時間、地點相同。 ☐ 因故更改時間、地點。 原因：	
地 點		核備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備文號 字第 號	
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幣)	實際支出總經費		(元)
	核銷金額		(元)
	繳回金額		(元)
參加人數	預定參加(服務)人數	人	
	實際參加(服務)人數	人 (男 名、女 名) (一般 名、原住民 名)	
活動內容	【簡述活動時間、對象及內容】		
效益評估			
下次辦理 同類活動 應改進事項			

附表七-2 活動成果照片

桃園市〔後備軍人機關/單位/團體名稱〕申請公益活動補助 執行成果概況表	
照片說明 ○○○○○○ ○○○○○○ ○○	請 貼 照 片
照片說明 ○○○○○○○ ○○○○○○○ ○○○	請 貼 照 片

* 一般活動成果照片至少 6 張以上，且需呈現完整活動情形，另若為系列課程，均需一一呈現課程辦理情形。

* 成果照片之『照片說明』部分，請略加說明日期、地點、照片內容說明。

桃園市〔後備軍人機關/單位/團體名稱〕申請公益活動 執行概況考核表			
活動執行單位：桃園市〔後備軍人機關/單位/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核定文號	○年○月○日○○○字 第○號函	核定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活動日期	○年○月○日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人
活動內容			
活動實際執行情形 (含照片及電子檔)	1. 活動日期(10%)：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2. 活動地點(10%)：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3. 參加對象(10%)：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4. 參加人數(10%)：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5. 執行情形(60%)：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評分：		
預期效益達成情形			
照片			
承辦人： 科長：			

附表九 粘貼憑證用紙(參考使用)

(單位名稱全銜)**經費粘貼憑證用紙**

所屬年度及活動名稱：

黏貼單據 張

憑證編號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經手人		憑 證 黏 貼
會 計		
主官/ 理事長		

附表十 撥款同意書

撥款同意書

_____ (單位) 領取桃園市政府款項同意採用跨

行通匯存入下列帳戶：

金融機關名稱：_____ (分行、分部)

帳號名稱：(戶名) _____

帳 號：_____

電 話：(公司) _____ (住宅) _____ (行動) _____

傳 真：_____

☐ 僅本次款項採此帳號匯入

☐ 爾後領取該機關學校單位(本府科、隊)款項均採此帳號匯入

※ 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 30 元計付，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 2,000 萬元，若匯款金額超過 2,000 萬以上部份，每增加 2,000 萬元匯費每筆 30 元計付(以此類推)，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款項金額－匯費＝匯入金額)，退匯重匯時亦需先繳納匯費。

※ 請檢附存摺帳號影本 1 份(請黏貼於背面)。

立同意書人(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 講師鐘點費領據(參考使用)

(單位名稱全銜)

講師鐘點費領據

計畫名稱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目前服務單位		職稱	
居住地	縣市 區鎮鄉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地	☐ 同居住地 縣市 區鎮鄉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扣繳憑單 郵寄地址	☐ 同居住地 ☐ 同戶籍地		
課程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課程時間	☐ 上午課程：(共 時) 時 分 至 時 分；	☐ 下午課程：(共 時) 時 分 至 時 分；	
茲 領 到 上 述 課 程 鐘 點 費 ， 新 臺 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確實無誤。 授課講師：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二 計畫變更申請表(參考使用)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推展公益活動補助計畫

『申請單位計畫名稱』變更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計畫承辦人	
核定補助計畫名稱			聯絡電話	
核准日期及文號			傳真	
核定補助狀況	計畫總經費		本局核定補助 項目	
	自籌金額			
	申請其他補助金額			
	本局核定補助金額			
申請變更理由				
申請變更項目	☐ 辦理日期、時間 ☐ 活動地點 ☐ 講師 ☐ 其他_____			
原核定計畫內容				
申請變更內容				
變更後預期效益				

附表十三 支出憑證檢查表(參考使用)

支出憑證自我檢查表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是	否	不適用
1. 補助支出，是否屬核定之補助項目？			
2. 補助支出，是否取得適當之原始憑證(發票收執聯、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個人收據及其他適當憑證，例如：機票、車票、薪資清冊、郵電憑證、水電憑證、保險費憑證…等)？			
3. 支出憑證，如為發票或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者：			
(1)是否填妥買受人名稱全銜？			
(2)是否填妥買受人統一編號？			
(3)是否填妥實際交易時間(含年、月、日)？			
(4)是否蓋妥統一發票專用章或填妥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統一編號及蓋店鋪章？			
(5)是否填妥品名、規格、數量、單價及金額(應有大寫)？			
(6)數量乘單價後是否等於總額？			
4. 原始憑證如為接受補助之機構以外之個人出具之收據：			
(1)是否載明事實、金額、立據日期？			
(2)是否有立據人之簽章？			
(3)是否有立據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鄰里？			
(4)是否辦理所得稅扣繳？			
5. 個人所得支出，是否附扣繳憑單影本？			

附表十四 課程滿意度調查表(參考使用)

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地點：

課程意見滿意度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題 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
A 活 動 內 容	1.活動進行方式生動活潑	5	4	3	2	1	
	2.活動時間的長度適當	5	4	3	2	1	
	3.整體活動設計與內容豐富	5	4	3	2	1	
	4.活動場地空間適當	5	4	3	2	1	
	5.活動當天的餐食適宜	5	4	3	2	1	
B 活 動 效 益	1.此活動對我有幫助	5	4	3	2	1	
	2.活動能增長見聞	5	4	3	2	1	
	3.活動的內容符合我的需求	5	4	3	2	1	
	4.活動學習到的經驗(資訊)能運用在日常生活中	5	4	3	2	1	
	5.經由本次活動提高對休閒活動參與的興趣	5	4	3	2	1	
C 活 動 評 估	1.我在活動中覺得很愉快	5	4	3	2	1	
	2.我在活動中學會克服困難	5	4	3	2	1	
	3.我在活動中可以認識許多朋友	5	4	3	2	1	
	4.我在活動中學會與人溝通	5	4	3	2	1	
	5.我會想再參加此類型的活動	5	4	3	2	1	
D 預 期 實 際 效 益	(例) 1.此活動能提升我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5	4	3	2	1	
	(例) 2.此活動能增進人際關係	5	4	3	2	1	
	(例) 3.此活動能促進我在危機的處理	5	4	3	2	1	
	(例) 4.此活動能提昇我在職場的競爭力	5	4	3	2	1	
	(例) 5.此活動能增加我對公共事務的討論	5	4	3	2	1	

以上的服務，請您給我們建議，您的回饋將是我們進步與改善的動力！

1. 除了本次課程議題外，你還希望日後與專家學者探討哪一類的議題？

2. 請問您對於本次工作坊還有什麼想法與建議跟我們分享？請敘述如下

「終身學習，即時受用，即時學習，終身受用」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拆字第1070058817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遏止新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二次施工複查機制

訂定「桃園市政府遏止新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二次施工複查機制」，並自107年3月15日生效。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遏止新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二次施工複查機制

107年3月15日府都建字第1070058817號令發布實施

壹、目的：

有鑑於一般民眾往往於建築物新取得使用執照後，又再二次施工肇致新違建產生，除了造成景觀環境之雜亂，甚而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之虞。故特訂定『桃園市政府遏止新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二次施工複查機制』，自發布日起開始執行複查工作。冀使新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無第二次施工情形，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以提昇主管機關之建築管理成效俾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依據建築法第25條、第86條、第93條、第95條規定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參、複查方式：

使用執照核發後半年內，由各區公所指定人員至現場複查。

肆、複查續處：

依「桃園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處理。

伍、本機制發布後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700559887號

附件：

廢止「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資訊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70055988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規劃科：大眾捷運路網規劃、路線及場站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營運規劃及財務計畫等事項。
- 二、工程管理科：工務管理事務、工程經費編擬與時程預算管控工程發包、品質管理、進度控制及環境監測執行等事項。

三、土木建築科：捷運工程之調查、測量、鑽探、設計、場站與附屬設施建築、景觀設計、材料規格及施工管理等事項。

四、機電工程科：車輛、行車監控、供電、通訊、機廠維修設備及特種車輛、自動收費、監控及資料擷取系統（SCADA）、月臺門、軌道、水電環控、電梯、電扶梯等系統之規劃、設計、採購、製造、安裝、測試、審查、系統保證、系統整合、試運轉、驗收及獨立驗證與認證（IV&V）管理等事項。

五、土地開發科：大眾捷運用地取得、路權管理、土地開發及開發合約之管理等事項。

六、資財管理科：大眾捷運財源籌措、預算管控、捷運財產管理及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管理等事項。

七、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印信、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管理師、助理員、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得視工程需要，設工務所，各置主任一人，其所需人員由本局員額內調兼之，依法督辦各捷運路線施工工程。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總工程司。

三、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專門委員。

六、副總工程司。

七、科長。

八、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總 工 程 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正 工 程 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一	
副 工 程 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幫 工 程 司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工 程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七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〇五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規劃發展科：數位政策整體規劃與推動、中央新興資訊科技政策對接協調聯繫事項、資訊科技創新應用服務場域試驗媒合、各機關資訊計畫審議及使用電腦作業績效輔導查核等事項。

二、智慧城市科：智慧城市科技應用計畫推動、國際智慧城市合作與交流事項、市民卡整合服務規劃建置與行銷推廣、虛擬/擴增實境(AR/VR)市政成果行銷平台、開放資料平台、市政福利雲服務與智慧便民網路服務規劃、開發、建置及推廣等事項。

三、系統整合科：共通性資訊平台、市政大數據整合平台、公文管理線上簽核暨電子交換、地理資訊決策平台、差勤系統平台、市政資料庫平台、罰鍰規費平台與會議無紙化系統規劃、開發、推動及維運等事項。

四、設備網路科：資訊安全區域聯防基礎建置與管理、市政骨幹網路、無線網路基礎建設與電腦機房及資訊設備規劃管理、市政網站服務規劃、開發、推廣與檢核、公務雲規劃、開發與推動、電腦教室及網路端點管理等事項。

五、秘書室：行銷、文書、檔案管理、出納、總務、財產管理、法制、公共關係、研考、政風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專員、股長、高級分析師、分析師、科員、設計師、管理師、助理員、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高級分析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五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設 計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設計師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助理管理師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科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700559881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處編制表」；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
效。

附「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處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一人，承桃園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
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企劃科：海岸區域之規劃、管理、協調事宜、保護區劃設、
生態資源與水質調查研究、生態與自然景觀資訊之統計及分析等事
項。
- 二、設施工程維護科：海岸區域內公共設施與景觀工程之規劃設計、發
包、施工、監督與管理、環境清潔維護及岸際油污染應變等事項。
- 三、海岸保育工程科：海岸區域內保育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監

督與管理、海岸保護區保護與管制、保育設施解說系統與環境教育規劃及推廣等事項。

四、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出納、總務、採購、財產管理、館舍維護管理、法制、研考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幫工程司、科員、工程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總工程司。

三、副總工程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總工程司。

四、副總工程司。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總 工 程 司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總工程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正 工 程 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幫 工 程 司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工 程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工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四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科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700559882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五條

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運輸規劃科：交通政策擬定與推動、運輸系統整合規劃、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區域道路交通改善及道路新闢規劃、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業務規劃及執行、道安會報相關業務、重要交通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之審議督導及交通裁罰、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等事項。
- 二、交通工程科：標誌、標線、安全設施之規劃設計及維修、號誌設備新設等事項。
- 三、停車管理工程科：停車管理策略之研擬、公有路外停車場設施之規劃設計、興建、管理與督導改善、路邊停車格規劃、設置、維護與管理、停車裁罰及停車場作業基金之管理與運用等事項。
- 四、公共運輸科：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及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管理與運價審議、公共運輸場站與等候設施建置工程、督導裁決業務等事項。
- 五、運輸資訊中心：交通資訊系統發展規劃、設計、建置、運作、維護、資訊交換、協調與整合、全市交通控制及交通號誌系統維運、時制計畫設定、變更及改善等事項。
-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法制、公關、研考業務、資訊軟硬體維護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八條 本局為應業務需要，得設交通事件裁決處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五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五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一〇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三條 修正條文

第八條 本局下設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及海岸管理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八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十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五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九職等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九職等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九職等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合 計			一六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

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文化發展科：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計畫推廣，及其他促進地方文化發展相關之節慶活動、研習課程、刊物編印等事項。
- 二、表演藝術科：表演藝術環境之規劃與管理、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輔導與推動、表演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表演工作者及表演團體之扶助、立案、輔導與獎勵、表演藝術交流之規劃與推動及其他有關表演藝術之促進等事項。
- 三、閩南及民俗文化科：保存及推動閩南文化、民俗工藝及地方民俗傳統等事項。
- 四、文化資產科：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等之指定、登錄、保存、維護、管理及文獻資料之蒐集與保存、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宣導等事項。
- 五、文創影視科：文化創意產業、國際及兩岸文化藝術交流事務及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等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推動等事項。
- 六、文化設施科：文化設施之興建、設置、整建修繕及經營活化等事項。
- 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文化基金會之設立及輔導監督、志工之培訓與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市長聘（派）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首長及專家學者擔任。

第三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

前項會議以三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規劃組：市政發展研究、辦理民意調查、召開研考委員會議、委託研究計畫審議、施政願景、施政策略研擬、彙編中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施政績效考評及施政報告彙編等事項。
- 二、管制考核組：重大建設計畫及市政重要案件管制、議會議決事項管制、公文稽核、其他有關計畫管制及管考業務分析研究等事項。
- 三、為民服務組：政府服務品質考核、推動為民服務措施、人民申請案件標準作業程序、一九九九專線服務、便民服務志工隊、人民陳情案件管制、監察案件列管與相關研究分析、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臨時人員管理、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組長、研究員、股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主任委員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主任委員。
- 二、主任秘書。
-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會會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主任委員。
- 二、副主任委員。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組長。
- 六、會計員。
- 七、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一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會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會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700559883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編制表」；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
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科、隊、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道路挖掘科：綜理道路挖掘相關法令、管線單位協調、管線資料建置更新、道路挖掘管制事項、道路挖掘許可、擅自挖掘裁罰、道路挖掘及分析等事項、三維(3D)管線資料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調查、天空纜線清整、電桿電纜地下化、側溝纜線清整等事項。
- 二、道路行政科：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容積移轉、道路證明及廢改道證明核發、道路財產管理、市區道路及公路土地使用費收取作業等相關業務、計畫道路報編及核定興辦事業文件、公共設施完竣業務認

定、土地改良費用證明等事項。

三、橋梁隧道科：轄管橋梁、隧道、地下道、涵洞及天橋之改善、檢修、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等事項、督導區公所轄管橋梁、隧道、地下道、涵洞及天橋之改善、檢修、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等事項。

四、公園綠地科：公園綠地、廣場、埤塘、路樹、兒童遊樂場維護管理等事項。

五、養護工程隊：道路之巡查、路基與路面養護、人行道修補、溝渠、護欄、擋土牆、駁坎維護、救災搶修工程、道路側溝搭排申請、道路路權借用、路權接管、公共設施查驗、道路基金管理、督導區公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養護、修復及救災搶修等事項。

六、共管機電科：寬頻管道與共同管道之營運及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共同管道基金管理、路燈規劃興設與管理維護業務、道路及公園附屬設施等機電設備維護業務。

七、秘書室：研考、施政計畫、財產、文書、檔案管理、庶務、出納、研究發展、施政計畫、電腦資訊管理、公文時效管制、印信、法制、公共關係、新聞聯繫、採購發包、押標金及保固金退還、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總 工 程 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副總工程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五	
隊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等暫 之官等列。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正 工 程 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八	
副 工 程 司		薦 任	第七職等	九	
幫 工 程 司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工 程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助理工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八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九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科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700559884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九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督 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八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營 養 師		師 級		二	列師（三）級。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學 輔 校 安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軍文通用。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軍文通用。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一七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原桃園縣桃園市立托兒所、桃園縣八德市立托兒所、桃園縣大園鄉立托兒所、桃園縣龍潭鄉立托兒所、桃園縣新屋鄉立托兒所、桃園縣觀音鄉立托兒所所長各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四、原桃園縣桃園市立托兒所保育員七人、桃園縣中壢市立托兒所保育員五人、桃園縣平鎮市立托兒所保育員六人、桃園縣八德市立托兒所保育員七人、桃園縣楊梅市立托兒所保育員四人、桃園縣蘆竹鄉立托兒所保育員十三人、桃園縣大溪鎮立托兒所保育員二人、桃園縣大園鄉立托兒所保育員六人、桃園縣新屋鄉立托兒所保育員一人、桃園縣觀

- 音鄉立托兒所保育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五、原桃園縣桃園市立托兒所、桃園縣中壢市立托兒所、桃園縣平鎮市立托兒所、桃園縣八德市立托兒所、桃園縣楊梅市立托兒所、桃園縣蘆竹鄉立托兒所、桃園縣大溪鎮立托兒所、桃園縣大園鄉立托兒所、桃園縣龜山鄉立托兒所、桃園縣龍潭鄉立托兒所、桃園縣新屋鄉立托兒所護士各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六、原桃園縣大溪鎮立托兒所僱用保育員二人、桃園縣大園鄉立托兒所僱用保育員一人、桃園縣龜山鄉立托兒所僱用保育員一人、桃園縣新屋鄉立托兒所僱用保育員一人、桃園縣觀音鄉立托兒所僱用保育員三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七、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八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社 會 工 作 督 導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七	
高 級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九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及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六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及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二			
助	理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一〇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一〇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六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合 計				八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簡	任	第十職等	三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九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四			
科		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八			
技		士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管		理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		理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	理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	理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一六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或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八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專 員	薦 任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股 長	薦 任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二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一	
合 計			七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總	工	程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副	總	工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正	工	程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三			
副	工	程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幫	工	程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工	程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工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計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室	佐	理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事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室	助	理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 計				一〇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八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六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九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五十八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七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二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三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六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一	
合 計			六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七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五		內四人為分局之主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稽	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十一			
稅	務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〇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設	計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科	員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助	理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	事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一			
會計室	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科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三七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科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處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五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六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四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管	理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	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計	科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室	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人	科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事	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室	科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	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風	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室	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三職等		一			
副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五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及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設計師出缺後改置。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700559885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
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 長			(一)	由薦任課員、技士兼任。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二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700559886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桃園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中壢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平鎮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八德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楊梅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蘆竹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大溪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大園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龜山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龍潭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新屋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觀音區公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桃園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中壢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平鎮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八德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楊梅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蘆竹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大溪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大園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龜山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龍潭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新屋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觀音區公所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副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四			
調解委員會秘書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四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里	幹	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八		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三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除調解委員會秘書外，並得在本編制表所列視導及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至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副	區	薦	任	長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薦	任	秘書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五			
調解委員會	秘書	委任至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三			
技	士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二			
里	幹	委	任	事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七		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	理	委	任	員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委	任	員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事室	主	薦	任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	理	委	任	員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主	薦	任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	理	委	任	員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委	任	員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薦	任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四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除調解委員會秘書外，並得在本編制表所列視導及課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副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九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里 幹 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一	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二	
	辦事員	委 任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一	
	佐理員	委 任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 任	二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合 計			一〇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三			
調解委員會	秘書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九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里	幹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八		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〇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除調解委員會秘書外，並得在本編制表所列視導及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	任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技	士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里	幹	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調解委員會秘書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七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里 幹 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合 計			七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除調解委員會秘書外，並得在本編制表所列視導及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里 幹 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合 計			六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八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里 幹 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桃園市龜山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七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里 幹 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二	
	佐 理 員	委 任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一	
合 計			七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導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里 幹 事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調解委員會秘書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里	幹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	事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除調解委員會秘書外，並得在本編制表所列視導及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調解委員會	秘書	委任至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技	士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里	幹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除調解委員會秘書外，並得在本編制表所列視導及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桃市平秘字第1070009684號

附件：桃園市平鎮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000-1-桃園市平鎮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環境器材設備(附件1)、000-2-桃園市平鎮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申請書(附件2)、000-3-桃園市平鎮區公所電腦教室使用注意事項(附件3)、000-4-桃園市平鎮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退款申請表暨領據(附件4)

訂定「桃園市平鎮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平鎮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其附件。

區長 何明光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 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發揮行政大樓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服務效能及增進社會教育功能，並建立使用秩序及維護建物設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場地之申請條件如下：
 - (一)於不影響公務使用下，本場地得提供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及合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公司、團體、法人或個人申請使用。
 - (二)申請使用本場地辦理之活動內容以政令宣導、公益、文化或社會教育為原則。
 - (三)使用本場地嚴禁商業展售、公職候選人競選活動（含問政說明會、政見發

表會等相關政治活動)、宗教法會或喜慶宴會等活動。

三、本管理要點適用範圍，包括本所行政大樓三樓禮堂及二樓電腦教室；場地環境設備，如附件一。

四、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日前檢具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向本所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二。

前項申請經本所核准後，應於使用日五日前依桃園市政府所屬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

五、經核准使用者，如因故異動或取消，應於使用日三日前檢具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退還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未提出申請或逾期申請者，不予退還。

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使用者，申請人應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相關費用。

六、本所如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使用本場地之必要時，得優先使用；申請人應同意改期或停止使用，因而停止使用者，本所應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七、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應即停止其使用，且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妨礙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者。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四)蓄意破壞公物者。

(五)曾經使用本場地違反本要點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六)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者。

八、布置相關規定如下：

(一)申請人須進行場地布置、外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時，應先徵得本所同意，並於上班時間會同本所管理人員辦理，且不得破壞或變動原有設施。

(二)未經本所同意，不得以黏、貼、釘等施作方式布置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舞台及既有設備或其他公物，或擅自啟用冷氣設備或自行架設各項器材、加裝其他電器設備等。

(三)設備或借用物品(桌子、椅子、立牌等)之搬運應自行為之，並應於使用後復歸，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九、電腦教室使用注意事項，如附件三。

十、場地使用期間，申請人應先行與本所管理人員進行會勘，記錄場地狀況，並自行負責本場地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及場地清潔。

十一、場地使用完畢，應依下列規定回復之：

(一)場地使用完畢應即於當日撤場，並歸還借用物品及回復原狀與整理場地(海報、花籃等物品自行帶走、垃圾隨手攜出，逾期視同垃圾處理)。

(二)場地使用後應會同本所管理人員現場勘查，如有毀損情形，申請人應負責回復原狀，並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回復之，屆期未回復者，本所得逕行委由廠商回復之，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之，不足扣抵者，由申請者繳付，申請人不得異議。

(三)申請人未參與前款會勘者，由本所場地管理人員逕行勘查確認，一切損壞由申請人概括承受。

(四)回復原狀後，應會同本所管理人員再行勘查，經確認無誤後，始得核退保證金。

十二、申請核退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由申請人持繳費證明或保證金收據，並填具退款申請表辦理退款，申請表如附件四。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環境器材設備

附件一

場地名稱	座位數	場地大小	器 材 設 備
三樓禮堂	150	443 平方公尺 〔134 坪〕	舞台
			麥克風(無線)
			大型冷氣
			投影機
			電動布幕
			寬頻網路、無線網路
二樓電腦教室 〔含電腦設備〕	37	122 平方公尺 〔37 坪〕	主機：Intel Core i3/3.3GHZz
			記憶體：4GB RAM
			硬碟：500GB HDD
			螢幕：19 吋 LCD
			作業系統及軟體：Win7+Office2013
			寬頻網路
			教學廣播系統
			麥克風(桌上型、無線)
			空調系統
			投影機

附件二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者：					
聯絡人：		電話：分機			
		行動電話：			
申請用途：					
使用日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使 用 場 地					
場地別 (請√勾選)		保證金 (每次)/元	使用費 (每小時)	使用時數	小 計
	三樓禮堂	5,000 元	800 元		
	二樓電腦教室 (含電腦設備)	5,000 元	500 元		
總 計					
一、保證金須於使用三日前繳清，並於使用後，查無需待議之況，可即辦理退回。 二、申請單位使用期間或預演排練，如有違法或不當使用致損設備，願負法律或照價賠償責任，相關安全維護事項並自行負責防範，特此切結。 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申請單位：			簽章		

附件三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電腦教室使用注意事項

為加強電腦教室之管理與維護，充分利用設備、延長使用年限，使能符合資訊教育之需，下列事項請租借單位注意，並遵守。

- 一、租借單位於電腦教室上課時，應負管理之責，掌握學員上機情況及設備之暫時性保管。
- 二、租借單位應愛護本所提供之電腦及器材設備，若有機器損害或場地環境遭破壞等情事發生時，租借單位須負賠償責任。
- 三、禁止攜帶任何食物或飲料進入，以保持教室清潔。
- 四、為維護智慧財產權，租借單位如須使用非本所軟體，請於雙方約定之時間內，進行軟體安裝及測試，若有智慧財產權之相關爭議，租借單位須自行負責。
- 五、未經同意不得使用其他設備；亦不可任意複製不法軟體，違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六、租借單位應於使用日前提前派人至本所使用教室熟悉各項教學設備及各項環境設施的使用。
- 七、租借單位於場地使用完畢後，須先關閉機器並將週邊設備、器材、座椅回歸定位，廢棄紙類及垃圾請自行清除，以維護室內整潔。

附件四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退款申請表暨領據

場地地點	
使用日期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保證金退款說明	☐ 經查設備及環境並無損壞，保證金全數退還。 ☐ 經查_____損壞，應扣除新臺幣_____元整。 ☐ 逾時使用_____小時，應扣除新臺幣_____元整。
退款項目	☐ 場地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 ☐ 場地使用費：新臺幣_____元整。 退費原因： ☐ 場地使用完畢（僅適用保證金） ☐ 場地撤銷使用（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退款帳戶	請浮貼立據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茲領到桃園市平鎮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退款金額 共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立據人/公司/： (蓋章)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蓋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7005353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楊梅區二重溪段103-40地號土地逕為分割樁位測釘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7年3月13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楊梅區公所及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7001854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西廟」為本市暫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及107年1月19日暫定古蹟處理小組會勘結論辦理。

公告事項：

一、暫定古蹟名稱：桃園西廟

二、種類：寺廟

三、位置或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220號

四、暫定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桃園區中路段15-1、15-9地號，面積565方公尺。

五、公告理由：依法取得拆除執照，即將進行拆除者。

六、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及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第2、4條規定辦法。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請所有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暫定古蹟，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14、56及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法務局—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70038393號

附件：場址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五塊厝段大埔小段479地號1筆農地(1筆坵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105年-107年度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第3期之3-1)監督及驗證工作」。

公告事項：

- 一、本府於101年3月8日府環水字第1010700842號公告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及施行細則第10條公告以下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
- 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後，於106年9月30日進行驗證，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本市大園區五塊厝段大埔小段479地號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70038348號

附件：場址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解除本市蘆竹區新庄子段1704-4(部分坵塊)地號等3筆農地地號(3筆坵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105年-107年度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第3期之3-1)監督及驗證工作」。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分別於102年3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207011663號公告、102年3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207008263號公告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及施行細則第10條公告以下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
- 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後，於106年10月31日進行驗證，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本市蘆竹區新庄子段1704-4(部分坵塊)、1716-2、1723等3筆地號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70039562號

附件：場址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768地號等5筆農地地號(5筆坵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105年-107年度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第3期之3-1)監督及驗證工作」。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分別於102年3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207011662號公告、102年3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207008262號公告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及施行細則第10條公告以下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
- 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後，於106年10月12日進行驗證，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本市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768、1643-1(部分坵塊)、1552、1556-1、1566(部分坵塊)等5筆地號(面積共0.4453公頃)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7000884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6年12月29日至107年1月27日，批號Y1070109共1,594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行舉發。

局長 劉慶豐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日期:107/03/06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088491號
 單退註記 退件原因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種	車 號	被通知人姓名	代表人	單退註記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1	1D1492098	汽車	Y3-8952	樊O珍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DFC1070111F3(032)
2	1D1492105	汽車	Y3-8952	樊O珍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DFC1070111F3(038)
3	1D1492088	汽車	Y3-8952	樊O珍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DFC1070111F3(022)
4	1D1492090	汽車	Y3-8952	樊O珍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DFC1070111F3(024)
5	1D1492095	汽車	Y3-8952	樊O珍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DFC1070111F3(029)
6	1D1492104	汽車	Y3-8952	樊O珍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DFC1070111F3(037)
7	1D1492103	汽車	Y3-8952	樊O珍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DFC1070111F3(036)
8	1D1492089	汽車	Y3-8952	樊O珍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DFC1070111F3(023)
9	1D1492101	汽車	Y3-8952	樊O珍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DFC1070111F3(035)
10	1D1492091	汽車	Y3-8952	樊O珍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DFC1070111F3(025)
11	1D1492092	汽車	Y3-8952	樊O珍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DFC1070111F3(026)
12	1D1492094	汽車	Y3-8952	樊O珍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DFC1070111F3(028)
13	1D1492096	汽車	Y3-8952	樊O珍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DFC1070111F3(030)
14	1D1492097	汽車	Y3-8952	樊O珍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DFC1070111F3(031)
15	1D1492099	汽車	Y3-8952	樊O珍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DFC1070111F3(033)
16	1D1492093	汽車	Y3-8952	樊O珍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DFC1070111F3(027)
17	1D1492100	汽車	Y3-8952	樊O珍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DFC1070111F3(034)
18	1D1492106	汽車	Y3-8952	樊O珍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DFC1070111F3(039)
19	1D1488428	汽車	0837-DS	劉O蘭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DFC1070110F2(049)
20	1D1489650	汽車	7358-L2	胡O婷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DFC1070110F4(073)
21	1D1492087	汽車	Y3-8952	樊O珍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DFC1070110F9(087)
22	1D1492102	汽車	Y3-8952	樊O珍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DFC1070110F9(088)
23	1D1490442	汽車	AGF-0258	陳O琳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DFC1070110F6(086)
24	1D1488336	汽車	0251-VC	綵O技花坊 代表人 易O伶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DFC1070110F2(016)
25	1D1489093	汽車	4400-QX	綵O技花坊 代表人 易O伶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DFC1070110F3(090)
26	1D1488983	汽車	3A-9392	廣O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O志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DFC1070110F3(064)
27	1D1488768	汽車	2B-9012	鄭O瑋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DFC1070110F3(017)
28	1D1488769	汽車	2B-9012	鄭O瑋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DFC1070110F3(018)
29	1D1491192	汽車	ARL-0557	嘉O客服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O蘭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DFC1070110F7(092)
30	1D1490703	汽車	AKN-6916	力O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何O聰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DFC1070110F7(015)
31	1D1490700	汽車	AKN-6916	力O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何O聰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DFC1070110F7(012)
32	1D1490702	汽車	AKN-6916	力O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何O聰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DFC1070110F7(014)
33	1D1490701	汽車	AKN-6916	力O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何O聰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DFC1070110F7(013)
34	1D1490488	汽車	AGU-8957	利O潤豐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O燦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DFC1070110F6(089)
35	1D1490365	汽車	ACP-8102	黃O杰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DFC1070110F6(077)
36	1D1489954	汽車	8K-3898	億O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O松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DFC1070110F5(058)
37	1D1489955	汽車	8K-3898	億O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O松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DFC1070110F5(059)
38	1D1490363	汽車	ACP-8102	黃O杰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DFC1070110F6(075)
39	1D1490364	汽車	ACP-8102	黃O杰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DFC1070110F6(076)
40	1D1490362	汽車	ACP-8102	黃O杰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DFC1070110F6(074)

批號: U1070109
 頁碼: 0001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告日期:107/03/06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088491號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種	車 號	被通知人姓名	代表人	單退註記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41	1D1489633	汽車	7236-DB	大O—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李O明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I1070110F4(070)
42	1D1490360	汽車	ACP-8102	黃O杰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I1070110F6(072)
43	1D1490177	汽車	AAC-6309	匯O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O慈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I1070110F6(042)
44	1D1488431	汽車	0883-ZW	同O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林O惠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I1070110F2(050)
45	1D1490361	汽車	ACP-8102	黃O杰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I1070110F6(073)
46	1D1490717	汽車	AKT-3691	陳O勳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I1070110F7(017)
47	1D1490720	汽車	AKT-3691	陳O勳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I1070110F7(020)
48	1D1488762	汽車	2A-0763	沈O元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I1070110F3(014)
49	1D1490718	汽車	AKT-3691	陳O勳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I1070110F7(018)
50	1D1490719	汽車	AKT-3691	陳O勳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I1070110F7(019)
51	1D1490704	汽車	AKN-7720	恒O工作室	林O生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I1070110F7(016)
52	1D1489826	汽車	8582-YK	松O有限公司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I1070110F5(009)
53	1D1489823	汽車	8582-YK	松O有限公司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I1070110F5(008)
54	1D1490423	汽車	AFM-6719	張O緹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I1070110F6(083)
55	1D1455288	汽車	ARM-2681	謝O頤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I1070110F1(045)
56	1D1452826	汽車	3226-YK	阮O圓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I1070110F1(012)
57	1D1453585	汽車	6A-7417	孫O智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I1070110F1(023)
58	1D1456153	汽車	Z3-5307	孫O智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I1070110F1(051)
59	1D1453586	汽車	6A-7417	孫O智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I1070110F1(024)
60	1D1488358	汽車	0423-VF	景O尙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I1070110F2(024)
61	1D1489786	汽車	8462-FK	林O言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I1070110F4(083)
62	1D1488359	汽車	0423-VF	景O尙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I1070110F2(025)
63	1D1489787	汽車	8462-FK	林O言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I1070110F4(084)
64	1D1492115	汽車	Z5-1505	吳O華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I1070110F9(090)
65	1D1489982	汽車	9020-DE	楊O嚴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I1070110F5(072)
66	1D1488427	汽車	0835-UW	榮O有限公司	趙O進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I1070110F2(048)
67	1D1488812	汽車	3261-ZN	王O萱律師事務所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I1070110F3(023)
68	1D1487158	汽車	AGF-0258	陳O琳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I1070110F1(099)
69	1D1491166	汽車	ARE-0075	洪O好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I1070110F7(091)
70	1D1490443	汽車	AGF-0258	陳O琳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I1070110F6(087)
71	1D1488803	汽車	3180-WR	諾O斯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I1070110F3(021)
72	1D1490188	汽車	AAH-7000	曾O仁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I1070110F6(043)
73	1D1462253	汽車	ARM-2681	謝O頤		1070122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I1070124F2(082)
74	1D1497122	汽車	7053-VX	劉O海		1070122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I1070124F6(005)
75	1D1497123	汽車	7053-VX	劉O海		1070122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I1070124F6(006)
76	1D1497124	汽車	7053-VX	劉O海		1070122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I1070124F6(007)
77	1D1456927	汽車	6A-7417	孫O智		1070122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I1070124F1(071)
78	1D1462251	汽車	ARM-2681	謝O頤		1070122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I1070124F2(080)
79	1D1462252	汽車	ARM-2681	謝O頤		1070122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I1070124F2(081)
80	1D1495282	汽車	AGC-3297	三O榮錦化學有限公司	李O育	1070122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I1070124F5(040)

批號: U1070109
 頁碼: 0002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日期:107/03/06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088491號
 單退註記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種	車 號	被通知人姓名	單退註記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81	1D1498244	汽車	ATC-2820	林○安	1070122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1070124F6(037)
82	1D1494330	汽車	2780-0G	謝○傑	1070122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1070124F5(013)
83	1D1488846	汽車	3437-YE	劉○佑	1070122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1070124F3(049)
84	1D1497270	汽車	8290-UX	李○星	1070122	4遷移不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1070124F6(014)
85	1D1496594	汽車	1768-LY	田○嫻	1070122	4遷移不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1070124F5(089)
86	1D1495129	汽車	AMW-1889	林○民	1070122	4遷移不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1070124F5(031)
87	1D1492763	汽車	7187-KG	巫○鴻	1070122	4遷移不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1070124F4(071)
88	1D1495901	汽車	ATC-2820	林○安	1070122	4遷移不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1070124F5(066)
89	1D1478874	汽車	ATD-3910	許○琇	1070122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1070124F2(082)
90	1D1458100	汽車	ASW-3688	葉○淳	1070122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1070124F1(087)
91	1D1495341	汽車	AHC-1723	劉○瑋	1070122	G查無此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DFC1070124F5(042)
92	1D1498166	汽車	ARP-3775	張○文	1070122	4遷移不明	金門監理站	DFC1070124F6(032)
93	1D1491700	汽車	G3-1881	張○國	1070122	G查無此人	連江監理站	DFC1070124F4(041)
94	1D1491699	汽車	G3-1881	張○國	1070122	G查無此人	連江監理站	DFC1070124F4(040)
95	1D1491698	汽車	G3-1881	張○國	1070122	G查無此人	連江監理站	DFC1070124F4(039)
96	1D1496133	汽車	G3-1881	張○國	1070122	G查無此人	連江監理站	DFC1070124F5(080)
97	1D1495634	汽車	ANU-7209	楊○雄	1070122	4遷移不明	連江監理站	DFC1070124F5(059)
98	1D1495635	汽車	ANU-7209	楊○雄	1070122	4遷移不明	連江監理站	DFC1070124F5(060)
99	1D1495633	汽車	ANU-7209	楊○雄	1070122	4遷移不明	連江監理站	DFC1070124F5(058)
100	1D1495632	汽車	ANU-7209	楊○雄	1070122	4遷移不明	連江監理站	DFC1070124F5(057)
101	1D1495636	汽車	ANU-7209	楊○雄	1070122	4遷移不明	連江監理站	DFC1070124F5(061)
102	1D1493434	汽車	ANU-7209	楊○雄	1070122	4遷移不明	連江監理站	DFC1070124F4(086)
103	1D1493435	汽車	ANU-7209	楊○雄	1070122	4遷移不明	連江監理站	DFC1070124F4(087)
104	1D1493433	汽車	ANU-7209	楊○雄	1070122	4遷移不明	連江監理站	DFC1070124F4(085)
105	1D1489892	汽車	8B-0766	陳○玄	1070108	4遷移不明	高雄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5(028)
106	1D1489893	汽車	8B-0766	陳○玄	1070108	4遷移不明	高雄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5(029)
107	1D1489895	汽車	8B-0766	陳○玄	1070108	4遷移不明	高雄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5(031)
108	1D1489897	汽車	8B-0766	陳○玄	1070108	4遷移不明	高雄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5(033)
109	1D1489894	汽車	8B-0766	陳○玄	1070108	4遷移不明	高雄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5(030)
110	1D1489898	汽車	8B-0766	陳○玄	1070108	4遷移不明	高雄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5(034)
111	1D1489883	汽車	8B-0766	陳○玄	1070108	4遷移不明	高雄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5(019)
112	1D1489884	汽車	8B-0766	陳○玄	1070108	4遷移不明	高雄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5(020)
113	1D1492139	汽車	ZE-0390	陳○玄	1070108	4遷移不明	高雄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5(095)
114	1D1489885	汽車	8B-0766	陳○玄	1070108	4遷移不明	高雄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5(021)
115	1D1490918	汽車	AMW-3977	陳○瑾	1070108	4遷移不明	高雄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7(058)
116	1D1492137	汽車	ZE-0390	陳○瑾	1070108	4遷移不明	高雄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9(093)
117	1D1492138	汽車	ZE-0390	陳○瑾	1070108	4遷移不明	高雄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9(094)
118	1D1489896	汽車	8B-0766	陳○玄	1070108	4遷移不明	高雄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5(032)
119	1D1492140	汽車	ZI-2060	林○芬	1070108	4遷移不明	高雄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9(096)
120	1D1491240	汽車	ASA-1257	謝○成	1070108	4遷移不明	高雄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7(095)

批號: U1070109
 頁碼: 0003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日期:107/03/06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088491號
 單退註記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種	車 號	被通知人姓名	單退註記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121	1D1490944	汽車	ANE-9083	洪O欽	1070108	4遷移不明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7(059)
122	1D1491241	汽車	ASA-1257	謝O成	1070108	4遷移不明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7(096)
123	1D1489891	汽車	8B-0766	陳O玄	1070108	4遷移不明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5(027)
124	1D1492114	汽車	YN-7985	茂O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O璋	1070108	4遷移不明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9(089)
125	1D1491681	汽車	DZ-1559	丘O良	1070108	4遷移不明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8(093)
126	1D1489881	汽車	8B-0766	陳O玄	1070108	4遷移不明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5(017)
127	1D1489906	汽車	8B-0766	陳O玄	1070108	4遷移不明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5(042)
128	1D1489903	汽車	8B-0766	陳O玄	1070108	4遷移不明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5(039)
129	1D1489904	汽車	8B-0766	陳O玄	1070108	4遷移不明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5(040)
130	1D1489902	汽車	8B-0766	陳O玄	1070108	4遷移不明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5(038)
131	1D1489905	汽車	8B-0766	陳O玄	1070108	4遷移不明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5(041)
132	1D1489899	汽車	8B-0766	陳O玄	1070108	4遷移不明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5(035)
133	1D1489901	汽車	8B-0766	陳O玄	1070108	4遷移不明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5(037)
134	1D1489886	汽車	8B-0766	陳O玄	1070108	4遷移不明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5(022)
135	1D1489887	汽車	8B-0766	陳O玄	1070108	4遷移不明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5(023)
136	1D1489888	汽車	8B-0766	陳O玄	1070108	4遷移不明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5(024)
137	1D1489900	汽車	8B-0766	陳O玄	1070108	4遷移不明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5(036)
138	1D1489889	汽車	8B-0766	陳O玄	1070108	4遷移不明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5(025)
139	1D1489890	汽車	8B-0766	陳O玄	1070108	4遷移不明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5(026)
140	1D1489882	汽車	8B-0766	陳O玄	1070108	4遷移不明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5(018)
141	1D1489879	汽車	8B-0766	陳O玄	1070108	4遷移不明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5(015)
142	1D1489880	汽車	8B-0766	陳O玄	1070108	4遷移不明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5(016)
143	1D1489877	汽車	8B-0766	陳O玄	1070108	4遷移不明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5(013)
144	1D1489878	汽車	8B-0766	陳O玄	1070108	4遷移不明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5(014)
145	1D1489876	汽車	8B-0766	陳O玄	1070108	4遷移不明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5(012)
146	1D1488377	汽車	0496-TS	張O娟	1070108	G查無此人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2(038)
147	1D1488376	汽車	0496-TS	張O娟	1070108	G查無此人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2(037)
148	1D1488374	汽車	0496-TS	張O娟	1070108	G查無此人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2(036)
149	1D1488372	汽車	0496-TS	張O娟	1070108	G查無此人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2(034)
150	1D1488370	汽車	0496-TS	張O娟	1070108	G查無此人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2(033)
151	1D1488373	汽車	0496-TS	張O娟	1070108	G查無此人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2(035)
152	1D1488369	汽車	0496-TS	張O娟	1070108	G查無此人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2(032)
153	1D1488368	汽車	0496-TS	張O娟	1070108	G查無此人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2(031)
154	1D1488367	汽車	0496-TS	張O娟	1070108	G查無此人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2(030)
155	1D1488366	汽車	0496-TS	張O娟	1070108	G查無此人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2(029)
156	1D1488365	汽車	0496-TS	張O娟	1070108	G查無此人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2(028)
157	1D1488363	汽車	0496-TS	張O娟	1070108	G查無此人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2(026)
158	1D1488379	汽車	0496-TS	張O娟	1070108	G查無此人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2(040)
159	1D1488380	汽車	0496-TS	張O娟	1070108	G查無此人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2(041)
160	1D1488381	汽車	0496-TS	張O娟	1070108	G查無此人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2(042)

批號: U1070109
 頁碼: 0004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日期:107/03/06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088491號
單退註記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種	車 號	被通知人姓名	代表人	單退註記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161	1D1491504	汽車	AVE-5832	廖○薇	巫○花	1070108	G查無此人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8(025)
162	1D1488364	汽車	0496-TS	張○娟		1070108	G查無此人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2(027)
163	1D1488382	汽車	0496-TS	張○娟		1070108	G查無此人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2(043)
164	1D1488378	汽車	0496-TS	張○娟		1070108	G查無此人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2(039)
165	1D1488856	汽車	3488-FU	洪○忠		1070108	G查無此人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3(026)
166	1D1488858	汽車	3488-FU	洪○忠		1070108	G查無此人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3(028)
167	1D1488857	汽車	3488-FU	洪○忠		1070108	G查無此人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10F3(027)
168	1D1492303	汽車	1929-XP	鄭○凱		1070122	G查無此人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24F4(054)
169	1D1492301	汽車	1929-XP	鄭○凱		1070122	G查無此人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24F4(052)
170	1D1492302	汽車	1929-XP	鄭○凱		1070122	G查無此人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24F4(053)
171	1D1488628	汽車	1929-XP	鄭○凱		1070122	G查無此人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24F3(024)
172	1D1488627	汽車	1929-XP	鄭○凱		1070122	G查無此人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24F3(023)
173	1D1488629	汽車	1929-XP	鄭○凱		1070122	G查無此人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24F3(025)
174	1D1488626	汽車	1929-XP	鄭○凱		1070122	G查無此人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24F3(022)
175	1D1494351	汽車	20-3670	邱○忠		1070122	G查無此人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24F5(014)
176	1D1491858	汽車	N9-6709	宋○		1070122	G查無此人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24F4(043)
177	1D1490945	汽車	ANE-9083	洪○欽		1070122	4遷移不明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24F4(035)
178	1D1497963	汽車	ANE-9083	洪○欽		1070122	G查無此人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24F6(026)
179	1D1462399	汽車	AUJ-2291	李○淳		1070122	G查無此人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24F2(084)
180	1D1497937	汽車	AMW-6197	陳○齊		1070122	G查無此人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DFC1070124F6(025)
181	1D1490992	汽車	ANW-8232	沈○雯		1070108	4遷移不明	基隆監理站	DFC1070110F7(066)
182	1D1488560	汽車	158-G3	安○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巫○花		1070108	G查無此人	基隆監理站	DFC1070110F2(072)
183	1D1490398	汽車	AFH-8831	陳○伯		1070108	G查無此人	基隆監理站	DFC1070110F6(080)
184	1D1490399	汽車	AFH-8831	陳○伯		1070108	G查無此人	基隆監理站	DFC1070110F6(081)
185	1D1488559	汽車	158-G3	安○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巫○花		1070108	G查無此人	基隆監理站	DFC1070110F2(071)
186	1D1488666	汽車	2093-YQ	戴○帆		1070122	G查無此人	基隆監理站	DFC1070124F3(030)
187	1D1490591	汽車	AIG-3061	王○云		1070122	G查無此人	基隆監理站	DFC1070124F4(025)
188	1D1493912	汽車	MI-7668	張○誠		1070122	G查無此人	基隆監理站	DFC1070124F5(006)
189	1D1493913	汽車	MI-7668	張○誠		1070122	G查無此人	基隆監理站	DFC1070124F5(007)
190	1D1493910	汽車	MI-7668	張○誠		1070122	G查無此人	基隆監理站	DFC1070124F5(004)
191	1D1493911	汽車	MI-7668	張○誠		1070122	G查無此人	基隆監理站	DFC1070124F5(005)
192	1D1496320	汽車	SU-7618	張○明		1070122	4遷移不明	基隆監理站	DFC1070124F5(081)
193	1D1498538	汽車	MI-7668	張○誠		1070122	4遷移不明	基隆監理站	DFC1070124F6(071)
194	1D1497611	汽車	AFH-8831	陳○伯		1070122	4遷移不明	基隆監理站	DFC1070124F6(020)
195	1D1498535	汽車	MI-7668	張○誠		1070122	4遷移不明	基隆監理站	DFC1070124F6(068)
196	1D1498536	汽車	MI-7668	張○誠		1070122	4遷移不明	基隆監理站	DFC1070124F6(069)
197	1D1498537	汽車	MI-7668	張○誠		1070122	4遷移不明	基隆監理站	DFC1070124F6(070)
198	1D1498533	汽車	MI-7668	張○誠		1070122	4遷移不明	基隆監理站	DFC1070124F6(066)
199	1D1498534	汽車	MI-7668	張○誠		1070122	4遷移不明	基隆監理站	DFC1070124F6(067)
200	1D1497608	汽車	AFH-8831	陳○伯		1070122	4遷移不明	基隆監理站	DFC1070124F6(017)

批號: U1070109
頁碼: 0005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日期:107/03/06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088491號
 單退註記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種	車 號	被通知人姓名	單退註記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201	1D1497609	汽車	AFH-8831	陳○伯	1070122	4遷移不明	基隆監理站	DFC1070124F6(018)
202	1D1497610	汽車	AFH-8831	陳○伯	1070122	4遷移不明	基隆監理站	DFC1070124F6(019)
203	1D1497612	汽車	AFH-8831	陳○伯	1070122	4遷移不明	基隆監理站	DFC1070124F6(021)
204	1D1458107	汽車	ATD-7730	張○傑	1070122	G查無此人	基隆監理站	DFC1070124F1(088)
205	1D1490905	汽車	ALZ-0169	林○滿	1070108	4遷移不明	宜蘭監理站	DFC1070110F7(057)
206	1D1488209	汽車	U3-5517	許○傑	1070108	4遷移不明	宜蘭監理站	DFC1070110F2(001)
207	1D1491293	汽車	ASK-9515	陳○輝	1070108	G查無此人	宜蘭監理站	DFC1070110F8(003)
208	1D1489713	汽車	7909-QW	呂○哲	1070108	G查無此人	宜蘭監理站	DFC1070111F2(019)
209	1D1497115	汽車	6Q-1527	羅○廷	1070122	4遷移不明	宜蘭監理站	DFC1070124F6(004)
210	1D1494014	汽車	U3-5517	許○傑	1070122	4遷移不明	宜蘭監理站	DFC1070124F5(008)
211	1D1489558	汽車	6959-F5	鄧○義	1070108	4遷移不明	花蓮監理站	DFC1070110F4(058)
212	1D1489557	汽車	6959-F5	鄧○義	1070108	4遷移不明	花蓮監理站	DFC1070110F4(057)
213	1D1489646	汽車	7322-HT	蔡○恩	1070108	4遷移不明	花蓮監理站	DFC1070110F4(072)
214	1D1489645	汽車	7322-HT	蔡○恩	1070108	4遷移不明	花蓮監理站	DFC1070110F4(071)
215	1D1489584	汽車	6K-2168	金○輝	1070108	G查無此人	花蓮監理站	DFC1070110F4(065)
216	1D1491374	汽車	ATP-1375	廖○員	1070108	G查無此人	花蓮監理站	DFC1070110F8(010)
217	1D1489002	汽車	3F-6086	黃○財	1070108	G查無此人	花蓮監理站	DFC1070110F3(073)
218	1D1496865	汽車	4780-RH	徐○洋	1070122	4遷移不明	花蓮監理站	DFC1070124F5(098)
219	1D1494406	汽車	3659-YK	黃○興	1070122	N查無此址	花蓮監理站	DFC1070124F5(015)
220	1D1495171	汽車	ABF-9787	陸○威	1070122	N查無此址	花蓮監理站	DFC1070124F5(032)
221	1D1492758	汽車	7085-M2	陳○好	1070122	4遷移不明	花蓮監理站	DFC1070124F4(069)
222	1D1492759	汽車	7085-M2	陳○好	1070122	4遷移不明	花蓮監理站	DFC1070124F4(070)
223	1D1489602	汽車	7019-SN	李○平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17)
224	1D1455853	汽車	LU-6596	林○宗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48)
225	1D1454136	汽車	9F-2722	李○黛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1(020)
226	1D1492001	汽車	T4-1898	陳○永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3(021)
227	1D1490985	汽車	ANU-7970	唐○英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63)
228	1D1492112	汽車	YK-8758	張○皓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3(041)
229	1D1492111	汽車	YK-8758	張○皓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3(040)
230	1D1490020	汽車	9310-RW	林○清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23)
231	1D1490018	汽車	9310-RW	林○清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21)
232	1D1490021	汽車	9310-RW	林○清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24)
233	1D1490019	汽車	9310-RW	林○清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22)
234	1D1452818	汽車	315-R2	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陽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1(005)
235	1D1489036	汽車	4137-T2	陳○州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80)
236	1D1489037	汽車	4137-T2	陳○州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81)
237	1D1492008	汽車	T7-8335	古○禾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72)
238	1D1492011	汽車	T7-8335	古○禾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75)
239	1D1492006	汽車	T7-8335	古○禾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70)
240	1D1492012	汽車	T7-8335	古○禾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76)

批號: U1070109
 頁碼: 0006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日期:107/03/06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088491號
 單退註記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種	車 號	被通知人姓名	單退註記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241	1D1492010	汽車	T7-8335	古○禾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74)
242	1D1492013	汽車	T7-8335	古○禾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77)
243	1D1488635	汽車	1976-DU	鄭○雄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89)
244	1D1492003	汽車	T7-8335	古○禾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67)
245	1D1492007	汽車	T7-8335	古○禾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71)
246	1D1492004	汽車	T7-8335	古○禾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68)
247	1D1492005	汽車	T7-8335	古○禾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69)
248	1D1492002	汽車	T7-8335	古○禾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66)
249	1D1492009	汽車	T7-8335	古○禾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73)
250	1D1492014	汽車	T7-8335	古○禾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78)
251	1D1492016	汽車	T7-8335	古○禾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80)
252	1D1492015	汽車	T7-8335	古○禾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79)
253	1D1488636	汽車	1976-DU	鄭○雄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90)
254	1D1488637	汽車	1976-DU	鄭○雄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91)
255	1D1489864	汽車	8828-M6	沈○容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91)
256	1D1493262	汽車	A1H-5801	王○慶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03)
257	1D1488680	重機	212-DHD	葉○惠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03)
258	1D1491809	汽車	L0-4652	張○清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5(007)
259	1D1490028	汽車	9506-1P	張○生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5(008)
260	1D1492898	汽車	8825-VB	王○慶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56)
261	1D1489543	汽車	6825-EF	王○龍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71)
262	1D1491637	汽車	DS-8807	李○松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31)
263	1D1489288	汽車	5870-EU	鍾○明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69)
264	1D1491619	汽車	DH-9317	許○玉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34)
265	1D1489297	汽車	5962-WZ	高○年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44)
266	1D1488397	汽車	0386-YF	林○隆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54)
267	1D1490231	汽車	AAY-0903	石○明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13)
268	1D1489264	汽車	5810-WE	李○本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5(064)
269	1D1489970	汽車	8T-2180	伍○德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5(063)
270	1D1489969	汽車	8T-2180	伍○德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5(062)
271	1D1489968	汽車	8T-2180	伍○德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63)
272	1D1491980	汽車	R80-3036	昕○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華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41)
273	1D1489375	汽車	606-6D	高○明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44)
274	1D1490196	汽車	AAN-5892	綠○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智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83)
275	1D1492056	汽車	W2-0059	張○安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5(071)
276	1D1489977	汽車	8T-2180	伍○德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65)
277	1D1490983	汽車	AU1-1829	王○智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09)
278	1D1488744	汽車	2825-ES	蔡○駿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55)
279	1D1489542	汽車	6825-EF	王○龍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5(095)
280	1D1490072	汽車	9937-EL	張○吉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5(095)

批號: U1070109
 頁碼: 0007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日期:107/03/06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088491號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種	車 號	被通知人姓名	代表人	單退註記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281	1D1489290	汽車	5893-BB	蘇O恒	李O美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33)
282	1D1488745	汽車	2825-ES	蔡O駿	吳O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10)
283	1D1488747	汽車	2825-ES	蔡O駿	吳O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12)
284	1D1490431	汽車	AFP-3607	鄭O宜	吳O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85)
285	1D1489972	汽車	8T-2180	伍O德	吳O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5(066)
286	1D1489971	汽車	8T-2180	伍O德	吳O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5(065)
287	1D1489974	汽車	8T-2180	伍O德	吳O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5(068)
288	1D1489973	汽車	8T-2180	伍O德	吳O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5(067)
289	1D1489976	汽車	8T-2180	伍O德	吳O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5(070)
290	1D1489975	汽車	8T-2180	伍O德	吳O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5(069)
291	1D1484402	汽車	6892-VZ	鍾O芳	吳O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95)
292	1D1484403	汽車	6892-VZ	鍾O芳	吳O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96)
293	1D1489289	汽車	5870-EU	鍾O明	吳O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32)
294	1D1489287	汽車	5870-EU	鍾O明	吳O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30)
295	1D1489286	汽車	5870-EU	鍾O明	吳O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29)
296	1D1489285	汽車	5870-EU	鍾O明	吳O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28)
297	1D1489284	汽車	5870-EU	鍾O明	吳O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27)
298	1D1489283	汽車	5870-EU	鍾O明	吳O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26)
299	1D1489027	汽車	3U-0888	柏O工程	吳O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76)
300	1D1488746	汽車	2825-ES	蔡O駿	吳O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11)
301	1D1488439	汽車	0916-KQ	磐O股份	吳O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56)
302	1D1488435	汽車	0916-KQ	磐O股份	吳O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55)
303	1D1488438	汽車	0916-KQ	磐O股份	吳O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52)
304	1D1489800	汽車	8499-XP	黃O義	吳O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96)
305	1D1488995	汽車	3D-5589	張O煌	吳O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69)
306	1D1488993	汽車	3D-5589	張O煌	吳O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67)
307	1D1488994	汽車	3D-5589	張O煌	吳O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68)
308	1D1492031	汽車	V2-5393	楊O凡	吳O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81)
309	1D1488434	汽車	0916-KQ	磐O股份	吳O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51)
310	1D1488436	汽車	0916-KQ	磐O股份	吳O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53)
311	1D1489791	汽車	8499-XP	黃O義	吳O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87)
312	1D1490210	汽車	AAQ-1272	王O奇	吳O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45)
313	1D1488996	汽車	3D-5589	張O煌	吳O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70)
314	1D1488997	汽車	3D-5589	張O煌	吳O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71)
315	1D1489795	汽車	8499-XP	黃O義	吳O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91)
316	1D1489788	汽車	8475-VT	姜O	吳O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89)
317	1D1489793	汽車	8499-XP	黃O義	吳O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90)
318	1D1489794	汽車	8499-XP	黃O義	吳O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92)
319	1D1489796	汽車	8499-XP	黃O義	吳O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93)
320	1D1489797	汽車	8499-XP	黃O義	吳O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93)

批號: U1070109
 頁碼: 0008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告日期:107/03/06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088491號
 單退註記 退件原因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種	車 號	被通知人姓名	單退註記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321	1D1489799	汽車	8499-XP	黃○義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4(095)
322	1D1490982	汽車	ANU-0092	許○汶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7(064)
323	1D1489172	汽車	5309-L6	彼○福創意有限公司 代表人 蘇○朋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4(007)
324	1D1489173	汽車	5309-L6	彼○福創意有限公司 代表人 蘇○朋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4(008)
325	1D1489789	汽車	8475-VT	姜○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4(086)
326	1D1489801	汽車	8499-XP	黃○義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4(097)
327	1D1489802	汽車	8499-XP	黃○義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4(098)
328	1D1489805	汽車	8499-XP	黃○義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5(001)
329	1D1489804	汽車	8499-XP	黃○義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4(100)
330	1D1489807	汽車	8499-XP	黃○義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5(003)
331	1D1489808	汽車	8499-XP	黃○義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5(004)
332	1D1492046	汽車	V4-8212	石○生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9(082)
333	1D1489806	汽車	8499-XP	黃○義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5(002)
334	1D1489809	汽車	8499-XP	黃○義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5(005)
335	1D1488437	汽車	0916-KQ	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2(054)
336	1D1488315	汽車	0168-MW	藍○美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2(006)
337	1D1488314	汽車	0168-MW	藍○美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2(005)
338	1D1488324	汽車	0168-MW	藍○美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2(015)
339	1D1488321	汽車	0168-MW	藍○美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2(012)
340	1D1488323	汽車	0168-MW	藍○美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2(014)
341	1D1488322	汽車	0168-MW	藍○美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2(013)
342	1D1488317	汽車	0168-MW	藍○美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2(008)
343	1D1488320	汽車	0168-MW	藍○美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2(011)
344	1D1488318	汽車	0168-MW	藍○美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2(009)
345	1D1488316	汽車	0168-MW	藍○美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2(007)
346	1D1489194	汽車	5477-QK	鄭○薇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4(009)
347	1D1491599	汽車	CX-7075	李○發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8(062)
348	1D1491604	汽車	CX-7075	李○發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8(067)
349	1D1491603	汽車	CX-7075	李○發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8(066)
350	1D1491605	汽車	CX-7075	李○發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8(068)
351	1D1491800	汽車	LH-2676	官○長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9(004)
352	1D1488515	汽車	1262-KG	李○城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2(070)
353	1D1491602	汽車	CX-7075	李○發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8(065)
354	1D1491601	汽車	CX-7075	李○發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8(064)
355	1D1491600	汽車	CX-7075	李○發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8(063)
356	1D1488998	汽車	3D-5589	張○煌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3(072)
357	1D1488723	汽車	2652-PE	廖○榮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3(007)
358	1D1491797	汽車	LH-2676	官○長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9(001)
359	1D1491798	汽車	LH-2676	官○長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9(002)
360	1D1491799	汽車	LH-2676	官○長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9(003)

批號: U1070109
 頁碼: 0009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告日期:107/03/06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088491號
 單退註記 退件原因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種	車 號	被通知人姓名	單退註記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361	1D1491801	汽車	LH-2676	官○長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05)	
362	1D1489376	汽車	6065-QT	翁○敏	1070108	N查無此址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15)	
363	1D1490182	汽車	AAF-2721	鄧○國	1070108	N查無此址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28)	
364	1D1491082	汽車	APQ-5972	李○亮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83)	
365	1D1491075	汽車	APQ-5972	李○亮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83)	
366	1D1490843	汽車	ALN-7321	蔡○峯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26)	
367	1D1490844	汽車	ALN-7321	蔡○峯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24)	
368	1D1490845	汽車	ALN-7321	蔡○峯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25)	
369	1D1490846	汽車	ALN-7321	蔡○峯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26)	
370	1D1490847	汽車	ALN-7321	蔡○峯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27)	
371	1D1491080	汽車	APQ-5972	李○亮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81)	
372	1D1490849	汽車	ALN-7321	蔡○峯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29)	
373	1D1489803	汽車	8499-XP	黃○義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99)	
374	1D1489798	汽車	8499-XP	黃○義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94)	
375	1D1491079	汽車	APQ-5972	李○亮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80)	
376	1D1491081	汽車	APQ-5972	李○亮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82)	
377	1D1490859	汽車	ALN-7321	蔡○峯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39)	
378	1D1490857	汽車	ALN-7321	蔡○峯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37)	
379	1D1489820	汽車	8571-QB	余○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5(007)	
380	1D1488770	汽車	2D-2118	林○成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19)	
381	1D1490856	汽車	ALN-7321	蔡○峯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36)	
382	1D1490858	汽車	ALN-7321	蔡○峯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38)	
383	1D1490860	汽車	ALN-7321	蔡○峯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40)	
384	1D1489792	汽車	8499-XP	黃○義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88)	
385	1D1489810	汽車	8499-XP	黃○義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5(006)	
386	1D1480655	汽車	6921-S9	賴○伶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93)	
387	1D1491859	重機	NB6-278	林○軒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20)	
388	1D1488753	汽車	2905-ZU	郭○堯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13)	
389	1D1489208	汽車	5565-QB	吳○仰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11)	
390	1D1488346	汽車	0326-PD	泓○工程行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19)	
391	1D1488347	汽車	0326-PD	泓○工程行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19)	
392	1D1488344	汽車	0326-PD	泓○工程行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17)	
393	1D1488345	汽車	0326-PD	泓○工程行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18)	
394	1D1488348	汽車	0326-PD	泓○工程行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21)	
395	1D1491020	汽車	APG-0212	劉○通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68)	
396	1D1491021	汽車	APG-0212	劉○通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69)	
397	1D1489201	汽車	553-BX	友○汽車有限公司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10)	
398	1D1488349	汽車	0326-PD	泓○工程行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22)	
399	1D1488350	汽車	0326-PD	泓○工程行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23)	
400	1D1489728	汽車	7D-6038	黃○華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79)	

批號: U1070109
 頁碼: 0010

公示學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日期:107/03/06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088491號

學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種	車 號	被通知人姓名	代表人	單退註記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學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401	1D1489298	汽車	5962-MZ	高O年	邱O隆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4(035)
402	1D1490852	汽車	ALN-7321	蔡O峯	邱O隆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7(032)
403	1D1490854	汽車	ALN-7321	蔡O峯	邱O隆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7(034)
404	1D1490851	汽車	ALN-7321	蔡O峯	邱O隆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7(031)
405	1D1490848	汽車	ALN-7321	蔡O峯	邱O隆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7(029)
406	1D1491078	汽車	APQ-5972	李O亮	邱O隆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7(028)
407	1D1491077	汽車	APQ-5972	李O亮	邱O隆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7(078)
408	1D1491086	汽車	APQ-5972	李O亮	邱O隆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7(087)
409	1D1491085	汽車	APQ-5972	李O亮	邱O隆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7(086)
410	1D1491084	汽車	APQ-5972	李O亮	邱O隆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7(085)
411	1D1491083	汽車	APQ-5972	李O亮	邱O隆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7(084)
412	1D1491076	汽車	APQ-5972	李O亮	邱O隆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7(077)
413	1D1488618	汽車	1903-L8	蘇O榮	邱O隆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2(082)
414	1D1488619	汽車	1903-L8	蘇O榮	邱O隆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2(083)
415	1D1488621	汽車	1903-L8	蘇O榮	邱O隆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2(085)
416	1D1488620	汽車	1903-L8	蘇O榮	邱O隆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2(084)
417	1D1488622	汽車	1903-L8	蘇O榮	邱O隆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2(086)
418	1D1488696	汽車	2210-R9	李O誠	邱O隆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3(005)
419	1D1489300	汽車	5962-MZ	高O年	邱O隆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4(037)
420	1D1489301	汽車	5962-MZ	高O年	邱O隆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4(038)
421	1D1489299	汽車	5962-MZ	高O年	邱O隆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4(036)
422	1D1490855	汽車	ALN-7321	蔡O峯	邱O隆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7(035)
423	1D1490853	汽車	ALN-7321	蔡O峯	邱O隆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7(033)
424	1D1490850	汽車	ALN-7321	蔡O峯	邱O隆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7(030)
425	1D1488623	汽車	1903-L8	蘇O榮	邱O隆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6(088)
426	1D1490485	汽車	AGU-1078	翺O織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O隆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6(087)
427	1D1491119	汽車	APU-8302	陳O元	邱O隆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5(075)
428	1D1490002	汽車	9188-DM	川O有限公司	邱O隆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5(076)
429	1D1490003	汽車	9188-DM	川O有限公司	邱O隆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5(094)
430	1D1490071	汽車	9927-ZR	永O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翁O文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5(074)
431	1D1490001	汽車	9188-DM	川O有限公司	翁O文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2(081)
432	1D1488617	汽車	1903-L8	蘇O榮	翁O文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2(080)
433	1D1488616	汽車	1903-L8	蘇O榮	翁O文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6(078)
434	1D1490366	汽車	ACQ-8213	林O儒	翁O文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6(079)
435	1D1490367	汽車	ACQ-8213	林O儒	翁O文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2(078)
436	1D1488612	汽車	1903-L8	蘇O榮	翁O文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2(077)
437	1D1488614	汽車	1903-L8	蘇O榮	翁O文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2(076)
438	1D1488613	汽車	1903-L8	蘇O榮	翁O文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2(075)
439	1D1488615	汽車	1903-L8	蘇O榮	翁O文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2(074)
440	1D1488319	汽車	0168-MW	藍O美	翁O文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2(019)

批號: U1070109
 頁碼: 0011

公示學發達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日期:107/03/06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088491號
 單退註記

學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種	車 號	被通知人姓名	單退註記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學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441	1D1488313	汽車	0168-MW	藍O美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04)
442	1D1488312	汽車	0168-MW	藍O美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03)
443	1D1491573	汽車	CM-2299	功O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O洋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60)
444	1D1489765	汽車	8315-ED	太O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O發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80)
445	1D1488986	汽車	3B-9328	田O娟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65)
446	1D1488311	汽車	0168-MW	藍O美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02)
447	1D1489103	汽車	4560-DW	廖O壽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91)
448	1D1489105	汽車	4560-DW	廖O壽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93)
449	1D1489106	汽車	4560-DW	廖O壽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94)
450	1D1489107	汽車	4560-DW	廖O壽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95)
451	1D1489108	汽車	4560-DW	廖O壽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96)
452	1D1489104	汽車	4560-DW	廖O壽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92)
453	1D1486909	汽車	9188-DM	川O有限公司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98)
454	1D1491034	汽車	APJ-7887	吳O華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73)
455	1D1491572	汽車	CM-2299	功O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O洋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59)
456	1D1490055	汽車	9722-MR	竣O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O俊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5(093)
457	1D1491670	汽車	DX-2157	許O守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92)
458	1D1496644	汽車	2459-PA	林O翰	1070122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91)
459	1D1492259	汽車	1292-KU	蔡O伶	1070122	N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48)
460	1D1456434	汽車	2131-DX	方O洲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54)
461	1D1456436	汽車	2131-DX	方O洲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56)
462	1D1456435	汽車	2131-DX	方O洲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55)
463	1D1495569	汽車	ALY-9859	張O祥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09)
464	1D1486296	汽車	3460-T2	孟O生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18)
465	1D1452607	汽車	2131-DX	方O洲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10)
466	1D1450066	汽車	2131-DX	方O洲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26)
467	1D1453300	汽車	5763-L6	王O芸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39)
468	1D1453313	汽車	5763-L6	王O芸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30)
469	1D1453304	汽車	5763-L6	王O芸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32)
470	1D1453303	汽車	5763-L6	王O芸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29)
471	1D1453306	汽車	5763-L6	王O芸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25)
472	1D1453299	汽車	5763-L6	王O芸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27)
473	1D1453301	汽車	5763-L6	王O芸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31)
474	1D1453305	汽車	5763-L6	王O芸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22)
475	1D1453296	汽車	5763-L6	王O芸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23)
476	1D1453297	汽車	5763-L6	王O芸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24)
477	1D1453298	汽車	5763-L6	王O芸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40)
478	1D1453314	汽車	5763-L6	王O芸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41)
479	1D1453315	汽車	5763-L6	王O芸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42)
480	1D1453316	汽車	5763-L6	王O芸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42)

批號: U1070109
 頁碼: 0012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日期:107/03/06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088491號
 單退註記

學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種	車 號	被通知人姓名	單退註記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學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481	1D1453317	汽車	5763-L6	王 O 芸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43)
482	1D1453302	汽車	5763-L6	王 O 芸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28)
483	1D1453309	汽車	5763-L6	王 O 芸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35)
484	1D1453310	汽車	5763-L6	王 O 芸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36)
485	1D1453312	汽車	5763-L6	王 O 芸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38)
486	1D1453311	汽車	5763-L6	王 O 芸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37)
487	1D1453307	汽車	5763-L6	王 O 芸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33)
488	1D1489359	汽車	6031-HV	華 O 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73)
489	1D1489352	汽車	6031-HV	華 O 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66)
490	1D1492635	汽車	6031-HV	華 O 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61)
491	1D1489351	汽車	6031-HV	華 O 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65)
492	1D1492636	汽車	6031-HV	華 O 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62)
493	1D1489353	汽車	6031-HV	華 O 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67)
494	1D1453308	汽車	5763-L6	王 O 芸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34)
495	1D1492637	汽車	6031-HV	華 O 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63)
496	1D1489349	汽車	6031-HV	華 O 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63)
497	1D1489364	汽車	6031-HV	華 O 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78)
498	1D1489350	汽車	6031-HV	華 O 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64)
499	1D1489355	汽車	6031-HV	華 O 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69)
500	1D1489354	汽車	6031-HV	華 O 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68)
501	1D1489356	汽車	6031-HV	華 O 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70)
502	1D1489357	汽車	6031-HV	華 O 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71)
503	1D1489363	汽車	6031-HV	華 O 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77)
504	1D1489362	汽車	6031-HV	華 O 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76)
505	1D1489361	汽車	6031-HV	華 O 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75)
506	1D1489360	汽車	6031-HV	華 O 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74)
507	1D1489346	汽車	6031-HV	華 O 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60)
508	1D1496744	汽車	3460-T2	孟 O 生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92)
509	1D1489183	汽車	5368-EL	鄧 O 秀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55)
510	1D1489182	汽車	5368-EL	鄧 O 秀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54)
511	1D1497625	汽車	APK-0126	蔡 O 國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22)
512	1D1457528	汽車	AGT-8666	周 O 玲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80)
513	1D1498417	汽車	DF-3270	陳 O 松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48)
514	1D1460602	汽車	K5-4773	蘇 O 春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62)
515	1D1489368	汽車	6031-HV	華 O 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80)
516	1D1489370	汽車	6031-HV	華 O 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84)
517	1D1455029	汽車	AND-0178	詹 O 群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45)
518	1D1452608	汽車	2131-DX	方 O 洲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19)
519	1D1489372	汽車	6031-HV	華 O 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86)
520	1D1489366	汽車	6031-HV	華 O 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80)

批號: U1070109
 頁碼: 0013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日期:107/03/06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088491號
 單退註記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種	車 號	被通知人姓名	單退註記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521	1D1489373	汽車	6031-HV	華O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87)
522	1D1489371	汽車	6031-HV	華O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85)
523	1D1489367	汽車	6031-HV	華O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81)
524	1D1451177	汽車	8C-1359	鄭O如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75)
525	1D1489365	汽車	6031-HV	華O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79)
526	1D1489358	汽車	6031-HV	華O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72)
527	1D1489369	汽車	6031-HV	華O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83)
528	1D1492639	汽車	6031-HV	華O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65)
529	1D1492638	汽車	6031-HV	華O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62)
530	1D1489348	汽車	6031-HV	華O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64)
531	1D1451172	汽車	8982-VD	翁O隆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74)
532	1D1489347	汽車	6031-HV	華O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61)
533	1D1495048	汽車	9632-K8	萬O工程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27)
534	1D1495436	汽車	AKS-0030	洪O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43)
535	1D1496368	汽車	W2-0059	張O安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82)
536	1D1478974	汽車	DR-2071	楊O任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93)
537	1D1452609	汽車	2131-DX	方O洲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20)
538	1D1488638	汽車	1976-DU	鄭O雄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26)
539	1D1486783	汽車	8081-ZU	董O華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11)
540	1D1478860	汽車	ASE-2559	石O達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91)
541	1D1484896	汽車	AKG-2776	陳O靜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06)
542	1D1479250	汽車	W7-9368	呂O堂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97)
543	1D1479249	汽車	W7-9368	呂O堂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96)
544	1D1477775	汽車	4510-B2	陳O萬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86)
545	1D1493304	汽車	AKS-0030	洪O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83)
546	1D1478859	汽車	ASE-2559	石O達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90)
547	1D1478500	汽車	AGF-5886	林O發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89)
548	1D1477934	汽車	6063-PE	楊O壬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87)
549	1D1479248	汽車	W7-9368	呂O堂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95)
550	1D1491593	汽車	CU-6157	陳O寬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37)
551	1D1496602	汽車	1869-NT	吳O琴	1070122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90)
552	1D1496765	汽車	3599-VC	黃O翰	1070122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93)
553	1D1495042	汽車	9508-SU	李O瑛	1070122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26)
554	1D1495692	汽車	APQ-5972	李O亮	1070122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64)
555	1D1495690	汽車	APQ-5972	李O亮	1070122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63)
556	1D1495691	汽車	APQ-5972	李O亮	1070122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62)
557	1D1492421	汽車	3460-T2	孟O生	1070122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56)
558	1D1495469	汽車	ALG-0051	李O訓	1070122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44)
559	1D1498445	汽車	DS-8807	李O松	1070122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51)
560	1D1493041	汽車	AAQ-7015	陳O中	1070122	4遷移不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74)

批號: U1070109
 頁碼: 0014

公示學發達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日期: 107/03/06 文號: 桃交停字第10700088491號

學發單位: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種	車 號	被通知人姓名	單退登記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學發單位: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561	1D1459039	汽車	5237-UX	李 O 考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16)
562	1D1488464	汽車	1099-PM	冠 O 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 O 遠	1070108	N查無此址	新竹區監理所	DFC1070111F1(071)
563	1D1488425	汽車	0829-RV	楊 O 嫻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竹區監理所	DFC1070110F2(047)
564	1D1491149	汽車	APX-5815	朱 O 庭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竹區監理所	DFC1070110F7(090)
565	1D1491148	汽車	APX-5815	朱 O 庭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竹區監理所	DFC1070110F7(089)
566	1D1451649	汽車	A0B-7192	葉 O 庭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竹區監理所	DFC1070110F1(001)
567	1D1488630	汽車	1937-F5	呂 O 維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竹區監理所	DFC1070110F2(088)
568	1D1490608	汽車	AJN-1091	譚 O 君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竹區監理所	DFC1070110F6(096)
569	1D1479162	汽車	Q7-8997	彭 O 鳳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竹區監理所	DFC1070111F1(058)
570	1D1479241	汽車	W5-8951	葉 O 華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竹區監理所	DFC1070110F1(091)
571	1D1490768	汽車	ALB-9210	林 O 禧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竹區監理所	DFC1070124F4(028)
572	1D1496560	汽車	1571-MY	徐 O 忠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竹區監理所	DFC1070124F5(087)
573	1D1496361	汽車	1571-MY	徐 O 忠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竹區監理所	DFC1070124F5(088)
574	1D1492275	汽車	1571-MY	徐 O 忠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竹區監理所	DFC1070124F3(050)
575	1D1488910	汽車	3682-GU	蘇 O 諒	1070122	4遷移不明	新竹區監理所	DFC1070124F3(051)
576	1D1488911	汽車	3682-GU	蘇 O 諒	1070122	4遷移不明	新竹區監理所	DFC1070124F5(010)
577	1D1494212	汽車	1571-MY	徐 O 忠	1070122	4遷移不明	新竹區監理所	DFC1070124F5(011)
578	1D1494213	汽車	1571-MY	徐 O 忠	1070122	4遷移不明	新竹區監理所	DFC1070124F5(009)
579	1D1494211	汽車	1571-MY	徐 O 忠	1070122	4遷移不明	新竹區監理所	DFC1070110F5(048)
580	1D1489941	汽車	8E-2297	崔 O 興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竹市監理站	DFC1070110F5(051)
581	1D1489938	汽車	8E-2297	崔 O 興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竹市監理站	DFC1070110F5(049)
582	1D1489939	汽車	8E-2297	崔 O 興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竹市監理站	DFC1070110F5(052)
583	1D1489942	汽車	8E-2297	崔 O 興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竹市監理站	DFC1070110F5(047)
584	1D1489937	汽車	8E-2297	崔 O 興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竹市監理站	DFC1070110F5(044)
585	1D1489934	汽車	8E-2297	崔 O 興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竹市監理站	DFC1070110F5(046)
586	1D1489936	汽車	8E-2297	崔 O 興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竹市監理站	DFC1070110F5(045)
587	1D1489940	汽車	8E-2297	崔 O 興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竹市監理站	DFC1070110F5(050)
588	1D1489935	汽車	8E-2297	崔 O 興	1070108	4遷移不明	新竹市監理站	DFC1070110F1(100)
589	1D1487631	汽車	APQ-9739	何 O 文	1070108	G查無此人	新竹市監理站	DFC1070124F1(053)
590	1D1456378	汽車	1639-T8	李 O 翰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竹市監理站	DFC1070124F2(010)
591	1D1458703	汽車	1639-T8	李 O 翰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竹市監理站	DFC1070124F1(081)
592	1D1457626	汽車	AJU-1713	黃 O 雲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竹市監理站	DFC1070124F1(016)
593	1D1452261	汽車	0387-PQ	蘇 O 傑	1070122	G查無此人	新竹市監理站	DFC1070110F7(094)
594	1D1491224	汽車	ARP-1878	安 O 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 O 女	1070108	4遷移不明	苗栗監理站	DFC1070124F3(020)
595	1D1487673	汽車	APX-9265	羅 O 峯	1070122	G查無此人	苗栗監理站	DFC1070124F6(024)
596	1D1497910	汽車	ALP-2500	林 O 正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31)
597	1D1491883	汽車	PV-9830	王 O 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24)
598	1D1491876	汽車	PV-9830	王 O 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47)
599	1D1455622	汽車	PY-7262	楊 O 富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30)
600	1D1491882	汽車	CV-9830	王 O 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30)

批號: U1070109
 頁碼: 0015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日期:107/03/06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088491號
 單退註記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種	車 號	被通知人姓名	單退註記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601	1D1491885	汽車	PV-9830	王○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33)
602	1D1491886	汽車	PV-9830	王○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34)
603	1D1491887	汽車	PV-9830	王○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35)
604	1D1491877	汽車	PV-9830	王○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25)
605	1D1491888	汽車	PV-9830	王○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36)
606	1D1491880	汽車	PV-9830	王○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28)
607	1D1491881	汽車	PV-9830	王○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29)
608	1D1491727	汽車	HO-7967	詹○富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95)
609	1D1489111	汽車	4572-C6	石○宇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98)
610	1D1488688	汽車	2151-HM	歐○凱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04)
611	1D1489110	汽車	4572-C6	石○宇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97)
612	1D1491817	汽車	LW-4529	潘○靜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09)
613	1D1489155	汽車	5201-FL	游○源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05)
614	1D1489581	汽車	6G-3328	陳○上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64)
615	1D1489580	汽車	6G-3328	陳○上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63)
616	1D1491480	汽車	AUK-7761	王○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22)
617	1D1491481	汽車	AUK-7761	王○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23)
618	1D1491685	汽車	EW-4970	楊○仁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94)
619	1D1489138	汽車	5010-M9	邱○柔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03)
620	1D1490770	汽車	ALC-6335	曹○緩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21)
621	1D1490771	汽車	ALC-6335	曹○緩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22)
622	1D1488827	重機	336-GNF	黎○亨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25)
623	1D1491889	汽車	PV-9830	王○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37)
624	1D1491890	汽車	PV-9830	王○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38)
625	1D1490136	汽車	9N-4989	朱○松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23)
626	1D1491873	汽車	PV-9830	王○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21)
627	1D1491874	汽車	PV-9830	王○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22)
628	1D1491875	汽車	PV-9830	王○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23)
629	1D1490141	汽車	9N-4989	朱○松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28)
630	1D1490144	汽車	9N-4989	朱○松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31)
631	1D1490143	汽車	9N-4989	朱○松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30)
632	1D1453574	汽車	6901-HG	鄭○珠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20)
633	1D1454710	汽車	AIP-9855	歐○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31)
634	1D1489137	汽車	5010-M9	邱○柔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02)
635	1D1490139	汽車	9N-4989	朱○松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26)
636	1D1490138	汽車	9N-4989	朱○松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25)
637	1D1490146	汽車	9N-4989	朱○松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33)
638	1D1490145	汽車	9N-4989	朱○松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32)
639	1D1490137	汽車	9N-4989	朱○松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24)
640	1D1490134	汽車	9N-4989	朱○松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21)

批號: U1070109
 頁碼: 0016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日期:107/03/06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088491號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種	車 號	被通知人姓名	單退註記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641	ID1490149	汽車	9N-4989	朱O松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36)
642	ID1490135	汽車	9N-4989	朱O松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22)
643	ID1485725	汽車	F8-7977	方O萍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97)
644	ID1490142	汽車	9N-4989	朱O松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29)
645	ID1489562	汽車	6A-4358	呂O松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59)
646	ID1490140	汽車	9N-4989	朱O松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27)
647	ID1490131	汽車	9N-4989	朱O松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18)
648	ID1452491	汽車	1327-YU	吳O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05)
649	ID1452489	汽車	1327-YU	吳O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03)
650	ID1452727	汽車	2988-T5	黃O文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10)
651	ID1452861	汽車	3388-TH	林O榕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14)
652	ID1452308	汽車	0587-MW	楊O味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02)
653	ID1454026	汽車	9329-YJ	彭O勇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27)
654	ID1490150	汽車	9N-4989	朱O松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38)
655	ID1490151	汽車	9N-4989	朱O松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19)
656	ID1490132	汽車	9N-4989	朱O松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20)
657	ID1490133	汽車	9N-4989	朱O松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34)
658	ID1490147	汽車	9N-4989	朱O松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11)
659	ID1452803	汽車	3059-F6	龍O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O智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25)
660	ID1454023	汽車	9278-RJ	潘O勳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26)
661	ID1454024	汽車	9278-RJ	潘O勳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34)
662	ID1455042	汽車	ANE-5176	藍O成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33)
663	ID1455041	汽車	ANE-5176	藍O成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32)
664	ID1455040	汽車	ANE-5176	藍O成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06)
665	ID1452492	汽車	1327-YU	吳O豈	1070108	N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52)
666	ID1490971	汽車	ANM-6993	久O吉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O裕	1070108	N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54)
667	ID1490973	汽車	ANM-6993	久O吉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O裕	1070108	N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61)
668	ID1490980	汽車	ANM-6993	久O吉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O裕	1070108	N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51)
669	ID1490970	汽車	ANM-6993	久O吉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O裕	1070108	N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3(018)
670	ID1491946	汽車	RAM-7009	安O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田O梅	1070108	N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64)
671	ID1491014	汽車	APD-3712	久O吉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O裕	1070108	N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64)
672	ID1491973	汽車	RBF-9909	安O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田O梅	1070108	N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3(019)
673	ID1489176	汽車	5332-VX	瑞O工程行 代表人 蕭O鋒	1070108	N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1(096)
674	ID1490974	汽車	ANM-6993	久O吉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O裕	1070108	N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55)
675	ID1490969	汽車	ANM-6993	久O吉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O裕	1070108	N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50)
676	ID1490968	汽車	ANM-6993	久O吉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O裕	1070108	N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49)
677	ID1490967	汽車	ANM-6993	久O吉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O裕	1070108	N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48)
678	ID1490981	汽車	ANM-6993	久O吉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O裕	1070108	N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62)
679	ID1490972	汽車	ANM-6993	久O吉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O裕	1070108	N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53)
680	ID1490976	汽車	ANM-6993	久O吉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O裕	1070108	N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57)

批號: U1070109
 頁碼: 0017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日期:107/03/06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08491號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種	車 號	被通知人姓名	單退註記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681	1D1 490977	汽車	ANM-6993	久O吉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O裕	1070108	N查無此址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2(058)
682	1D1 490979	汽車	ANM-6993	久O吉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O裕	1070108	N查無此址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2(060)
683	1D1 490978	汽車	ANM-6993	久O吉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O裕	1070108	N查無此址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2(059)
684	1D1 490975	汽車	ANM-6993	久O吉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O裕	1070108	N查無此址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2(056)
685	1D1 488789	汽車	3027-ZB	陳O彬	1070108	N查無此址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73)
686	1D1 488791	汽車	3027-ZB	陳O彬	1070108	N查無此址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75)
687	1D1 488790	汽車	3027-ZB	陳O彬	1070108	N查無此址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74)
688	1D1 489021	汽車	3P-0532	翁O華	1070108	N查無此址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76)
689	1D1 491022	汽車	APG-1301	莊O安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7(070)
690	1D1 455239	汽車	APW-6915	林O婷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1(044)
691	1D1 491367	汽車	ATN-1260	鍾O彥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8(007)
692	1D1 489031	汽車	3U-6919	李O義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3(079)
693	1D1 490093	汽車	9A-1088	謝O鈴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5(098)
694	1D1 490092	汽車	9A-1088	謝O鈴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5(097)
695	1D1 491568	汽車	CJ-9893	郭O維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8(058)
696	1D1 491569	汽車	CJ-9893	郭O維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8(057)
697	1D1 491570	汽車	CJ-9893	郭O維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8(056)
698	1D1 490250	汽車	ABE-0550	閻O晶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6(055)
699	1D1 491560	汽車	CJ-9893	郭O維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8(049)
700	1D1 491634	汽車	DO-9831	張O梅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8(070)
701	1D1 491561	汽車	CJ-9893	郭O維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8(050)
702	1D1 490106	汽車	9A-1088	謝O鈴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6(009)
703	1D1 490108	汽車	9A-1088	謝O鈴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6(011)
704	1D1 490110	汽車	9A-1088	謝O鈴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6(013)
705	1D1 490113	汽車	9A-1088	謝O鈴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6(016)
706	1D1 490112	汽車	9A-1088	謝O鈴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6(015)
707	1D1 491322	汽車	ASM-5275	廣O手工包子饅頭舖 代表人 張O恒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8(006)
708	1D1 491024	汽車	APG-1301	莊O安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7(072)
709	1D1 491023	汽車	APG-1301	莊O安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7(071)
710	1D1 490100	汽車	9A-1088	謝O鈴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6(003)
711	1D1 491829	汽車	M8-3899	黃O鈺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9(019)
712	1D1 490159	汽車	9P-6652	翔O精密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O謙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6(041)
713	1D1 488447	汽車	0955-FG	朱O萱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2(064)
714	1D1 491275	汽車	ASE-5978	王O蓉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7(097)
715	1D1 491567	汽車	CJ-9893	郭O維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8(055)
716	1D1 491564	汽車	CJ-9893	郭O維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8(053)
717	1D1 491562	汽車	CJ-9893	郭O維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8(051)
718	1D1 491559	汽車	CJ-9893	郭O維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8(048)
719	1D1 491563	汽車	CJ-9893	郭O維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8(052)
720	1D1 490327	汽車	ABP-9192	康O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O森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0F6(065)

批號: U1070109
 頁碼: 0018

公示學發達反道路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日期: 107/03/06 文號: 桃交停字第10700088491號

學發單位: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種	車 號	被通知人姓名	單退註記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學發單位: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721	1D1490107	汽車	9A-1088	謝O 鈴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10)
722	1D1490111	汽車	9A-1088	謝O 鈴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14)
723	1D1490104	汽車	9A-1088	謝O 鈴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07)
724	1D1490105	汽車	9A-1088	謝O 鈴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08)
725	1D1490428	汽車	ATM-7583	周O 嘉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84)
726	1D1491566	汽車	CI-9893	郭O 維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54)
727	1D1490099	汽車	9A-1088	謝O 鈴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02)
728	1D1490101	汽車	9A-1088	謝O 鈴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04)
729	1D1490102	汽車	9A-1088	謝O 鈴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05)
730	1D1490103	汽車	9A-1088	謝O 鈴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06)
731	1D1490097	汽車	9A-1088	謝O 鈴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5(100)
732	1D1488918	汽車	3712-MZ	藍O 婷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61)
733	1D1488893	汽車	3522-HF	溫O 榮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53)
734	1D1490096	汽車	9A-1088	謝O 鈴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5(099)
735	1D1490098	汽車	9A-1088	謝O 鈴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01)
736	1D1488895	汽車	3522-HF	溫O 榮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55)
737	1D1488894	汽車	3522-HF	溫O 榮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54)
738	1D1488896	汽車	3522-HF	溫O 榮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56)
739	1D1490640	汽車	AI-P-2831	蔡O 亦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10)
740	1D1490633	汽車	ATP-2831	蔡O 亦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09)
741	1D1491369	汽車	ATN-7735	金O 泰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08)
742	1D1489013	汽車	3H-8196	邱O 智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75)
743	1D1489012	汽車	3H-8196	邱O 智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74)
744	1D1491808	汽車	LK-8216	林O 茂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06)
745	1D1491373	汽車	ATP-1190	杜O 強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09)
746	1D1488715	汽車	2579-M9	沅O 工程有限公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06)
747	1D1488948	汽車	3851-M7	春O 企業股份有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62)
748	1D1488764	汽車	2A-6080	少O 工程行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15)
749	1D1488917	汽車	3712-MZ	藍O 婷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60)
750	1D1490895	汽車	ALQ-9785	呂O 金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56)
751	1D1490109	汽車	9A-1088	謝O 鈴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12)
752	1D1490091	汽車	9A-1088	謝O 鈴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5(096)
753	1D1490114	汽車	9A-1088	謝O 鈴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17)
754	1D1454359	汽車	ABP-0551	賴O 湘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28)
755	1D1455128	汽車	APC-1935	曾O 皓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38)
756	1D1453170	汽車	5111-L7	金O 康工程有限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18)
757	1D1455198	汽車	APR-1796	莊O 謙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43)
758	1D1455394	汽車	ASW-0639	傅O 緯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46)
759	1D1452862	汽車	3388-TH	林O 榕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15)
760	1D1490148	汽車	9N-4989	朱O 松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35)

批號: U1070109
 頁碼: 0019

公示學發達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日期:107/03/06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088491號
 單退登記

學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單退登記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學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761	1D1452493	汽車	1327-YU	吳O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07)
762	1D1452494	汽車	1327-YU	吳O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08)
763	1D1452495	汽車	1327-YU	吳O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09)
764	1D1489593	汽車	60-0059	楊O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69)
765	1D1490524	汽車	AHC-6931	林O為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92)
766	1D1489857	汽車	8752-RX	張O緯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5(010)
767	1D1489592	汽車	60-0059	楊O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68)
768	1D1491047	汽車	APL-0853	黃O峻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74)
769	1D1490525	汽車	AHC-6931	林O為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93)
770	1D1488765	汽車	2B-0393	劉O修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16)
771	1D1453109	汽車	4756-YV	張O淇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17)
772	1D1491773	汽車	KN-2796	王O義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98)
773	1D1489943	汽車	8E-8388	馮O昌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5(053)
774	1D1491774	汽車	KN-2796	王O義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99)
775	1D1491644	汽車	DT-8331	羅O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75)
776	1D1491655	汽車	DT-8331	羅O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86)
777	1D1491657	汽車	DT-8331	羅O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87)
778	1D1489136	汽車	4998-UZ	王O義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01)
779	1D1491775	汽車	KN-2796	王O義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100)
780	1D1491579	汽車	CN-2043	黃O平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61)
781	1D1489945	汽車	8E-8388	馮O昌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5(055)
782	1D1489944	汽車	8E-8388	馮O昌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46)
783	1D1490690	汽車	AKL-0513	林O蘭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46)
784	1D1434839	汽車	6770-KR	王O誠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1(002)
785	1D1490125	汽車	9G-2409	賴O良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26)
786	1D1434405	汽車	2519-TF	簡O益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1(001)
787	1D1491402	汽車	AUD-0712	邱O明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84)
788	1D1490126	汽車	9G-2409	賴O良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27)
789	1D1490495	汽車	AHA-1028	連O如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32)
790	1D1491418	汽車	AUE-2212	葉O好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87)
791	1D1490834	汽車	ALN-0200	張O翔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47)
792	1D1490241	汽車	ABB-5115	高O樑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29)
793	1D1491406	汽車	AUD-0712	邱O明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86)
794	1D1491405	汽車	AUD-0712	邱O明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85)
795	1D1490494	汽車	AHA-1028	連O如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31)
796	1D1491526	汽車	CJ-7706	林O忠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88)
797	1D1491548	汽車	CJ-7706	林O忠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98)
798	1D1491549	汽車	CJ-7706	林O忠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99)
799	1D1489860	汽車	8819-FV	蔡O蒼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25)
800	1D1490119	汽車	9B-8773	羅O彥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20)

批號: U1070109
 頁碼: 0020

公示學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日期:107/03/06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088491號
 單退註記

學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學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801	1D1489230	汽車	5757-M5	陳O芳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100)
802	1D1489229	汽車	5757-M5	陳O芳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99)
803	1D1489228	汽車	5757-M5	陳O芳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98)
804	1D1491551	汽車	CJ-7706	林O忠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3(001)
805	1D1491288	汽車	ASK-9030	劉O嘉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2(008)
806	1D1453291	汽車	5737-D7	陳O珍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03)
807	1D1491552	汽車	CJ-7706	林O忠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3(002)
808	1D1491550	汽車	CJ-7706	林O忠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2(100)
809	1D1491547	汽車	CJ-7706	林O忠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2(097)
810	1D1453376	汽車	SN-7096	王O琇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10)
811	1D1453292	汽車	5737-D7	陳O珍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09)
812	1D1453678	汽車	7482-S3	王O厚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16)
813	1D1491830	汽車	M8-3899	黃O挺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3(016)
814	1D1453379	汽車	SN-7096	王O琇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13)
815	1D1485159	汽車	ALJ-5091	劉O如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64)
816	1D1453831	汽車	8407-VL	黃O鈴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18)
817	1D1454959	汽車	ALP-7026	黃O貞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21)
818	1D1453378	汽車	SN-7096	王O琇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12)
819	1D1453377	汽車	SN-7096	王O琇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11)
820	1D1453677	汽車	7482-S3	王O厚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15)
821	1D1485157	汽車	ALJ-5091	劉O如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62)
822	1D1485160	汽車	ALJ-5091	劉O如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65)
823	1D1479166	汽車	Q8-3585	林O韻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60)
824	1D1478806	汽車	APV-6051	王O美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55)
825	1D1478020	汽車	6901-QN	游O美華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44)
826	1D1478466	汽車	ACM-8770	卓O傑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47)
827	1D1455915	汽車	Q4-4050	王O龍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25)
828	1D1455321	汽車	ARP-9273	江O蔚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24)
829	1D1478467	汽車	ACM-8770	卓O傑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48)
830	1D1452756	汽車	2G-4263	林O軒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04)
831	1D1493628	汽車	ASK-1026	楊O玄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3(046)
832	1D1492319	汽車	2176-TR	李O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3(042)
833	1D1493498	汽車	APQ-7935	開O燈飾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O榛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3(043)
834	1D1493626	汽車	ASK-1026	楊O玄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3(044)
835	1D1493629	汽車	ASK-1026	楊O玄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3(047)
836	1D1493627	汽車	ASK-1026	楊O玄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3(045)
837	1D1477699	汽車	3C-8160	呂O梅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39)
838	1D1478526	汽車	AHD-9625	馬O玉香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49)
839	1D1478527	汽車	AHD-9625	馬O玉香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50)
840	1D1489647	汽車	7323-TQ	魏O伶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2(018)

批號: U1070109
 頁碼: 0021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告日期:107/03/06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08491號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通知單號	車種	車 號	被通知人姓名	單退註記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索引
841	ID1 489545	汽車	6836-DM	李○臻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2(016)
842	ID1 477776	汽車	4510-KQ	李○志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41)
843	ID1 479251	汽車	W8-0843	游○正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61)
844	ID1 478430	汽車	AAV-6312	游○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46)
845	ID1 478040	汽車	7011-M2	邱○樹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45)
846	ID1 491746	重機	HZ6-232	何○祥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3(013)
847	ID1 488458	汽車	1061-TS	陳○義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68)
848	ID1 485158	汽車	ALJ-5091	劉○如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63)
849	ID1 489315	汽車	5L-2505	張○文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2(003)
850	ID1 490533	汽車	AHE-7551	湯○鳳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2(034)
851	ID1 477795	汽車	4930-TR	李○恩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42)
852	ID1 479030	汽車	HB-9598	黃○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57)
853	ID1 453145	汽車	5003-VR	袁○康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07)
854	ID1 477665	汽車	3780-PQ	游○光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38)
855	ID1 477664	汽車	3780-PQ	游○光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37)
856	ID1 477663	汽車	3780-PQ	游○光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36)
857	ID1 477662	汽車	3780-PQ	游○光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35)
858	ID1 477661	汽車	3780-PQ	游○光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34)
859	ID1 479165	汽車	08-3585	林○顯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59)
860	ID1 453747	汽車	7A-0876	李○銘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17)
861	ID1 477428	汽車	0786-QM	林○山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31)
862	ID1 477541	汽車	2325-W6	姜○秀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33)
863	ID1 477796	汽車	4930-TR	李○恩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43)
864	ID1 455269	汽車	ARK-3697	吳○權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23)
865	ID1 477700	汽車	3C-8160	呂○梅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40)
866	ID1 478528	汽車	AHD-9625	馬○玉香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51)
867	ID1 478529	汽車	1097-F7	趙○珠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52)
868	ID1 452410	汽車	1097-F7	趙○珠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03)
869	ID1 455268	汽車	ARK-3697	吳○權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22)
870	ID1 453027	汽車	3U-1931	廖○能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06)
871	ID1 489318	汽車	5L-2505	張○文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2(006)
872	ID1 489317	汽車	5L-2505	張○文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2(005)
873	ID1 490536	汽車	AHE-7551	湯○鳳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2(037)
874	ID1 490648	汽車	AJQ-0577	曾○郁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2(040)
875	ID1 491835	重機	MDL-6371	林○琪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3(017)
876	ID1 490631	汽車	AJP-1772	林○晏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2(039)
877	ID1 488608	汽車	1869-M5	張○川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1(072)
878	ID1 490622	汽車	AJP-1772	林○晏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2(038)
879	ID1 489324	汽車	5L-2505	張○文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2(012)
880	ID1 491991	汽車	S9-3622	李○忠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11F3(020)

批號: U1070109
頁碼: 0022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日期:107/03/06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088491號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種	車 號	被通知人姓名	單退註記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921	1D1489963	汽車	8N-6717	宛O圻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5(061)
922	1D1491534	汽車	CJ-7706	林O忠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36)
923	1D1491528	汽車	CJ-7706	林O忠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31)
924	1D1491531	汽車	CJ-7706	林O忠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33)
925	1D1491533	汽車	CJ-7706	林O忠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35)
926	1D1491525	汽車	CJ-7706	林O忠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30)
927	1D1491557	汽車	CJ-7706	林O忠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47)
928	1D1491555	汽車	CJ-7706	林O忠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45)
929	1D1491554	汽車	CJ-7706	林O忠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44)
930	1D1491401	汽車	AUD-0712	邱O明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12)
931	1D1491403	汽車	AUD-0712	邱O明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13)
932	1D1489073	汽車	4270-S2	賴O溪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86)
933	1D1489074	汽車	4270-S2	賴O溪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87)
934	1D1489072	汽車	4270-S2	賴O溪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85)
935	1D1491400	汽車	AUD-0712	邱O明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11)
936	1D1490890	汽車	ALP-8851	陳O安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55)
937	1D1488400	汽車	0599-KU	林O貫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45)
938	1D1491410	汽車	AUD-0712	邱O明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18)
939	1D1491408	汽車	AUD-0712	邱O明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16)
940	1D1491409	汽車	AUD-0712	邱O明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17)
941	1D1490493	汽車	AHA-1028	連O如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90)
942	1D1455133	汽車	APD-8972	陳O安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39)
943	1D1479163	汽車	Q8-3585	林O韻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89)
944	1D1479164	汽車	Q8-3585	林O韻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90)
945	1D1490604	汽車	AJL-9979	邱O生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95)
946	1D1453380	汽車	5N-7096	王O琇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19)
947	1D1490504	汽車	AHB-3153	張O忠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91)
948	1D1490037	汽車	9563-RW	游O男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5(086)
949	1D1490033	汽車	9563-RW	游O男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5(082)
950	1D1490674	汽車	AKA-2728	詹O晴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11)
951	1D1491466	汽車	AUK-2956	黃O溥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19)
952	1D1453381	汽車	5N-7096	王O琇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20)
953	1D1490043	汽車	9563-RW	游O男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5(092)
954	1D1490038	汽車	9563-RW	游O男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5(087)
955	1D1490032	汽車	9563-RW	游O男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5(081)
956	1D1490031	汽車	9563-RW	游O男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5(080)
957	1D1490035	汽車	9563-RW	游O男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5(084)
958	1D1490041	汽車	9563-RW	游O男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5(090)
959	1D1490040	汽車	9563-RW	游O男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5(089)
960	1D1490036	汽車	9563-RW	游O男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5(085)

批號: U1070109
 頁碼: 0024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日期:107/03/06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088491號
 單退註記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種	車 號	被通知人姓名	單退註記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961	1D1490042	汽車	9563-RW	游O男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5(091)
962	1D1490039	汽車	9563-RW	游O男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5(088)
963	1D1490030	汽車	9563-RW	游O男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5(079)
964	1D1490034	汽車	9563-RW	游O男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5(083)
965	1D1490358	汽車	ACM-9833	王O強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71)
966	1D1489320	汽車	5L-2505	張O文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08)
967	1D1489321	汽車	5L-2505	張O文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09)
968	1D1489325	汽車	5L-2505	張O文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13)
969	1D1489313	汽車	5L-2505	張O文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02)
970	1D1489314	汽車	5L-2505	張O文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01)
971	1D1478788	汽車	APQ-9283	許O傑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1(053)
972	1D1478789	汽車	APQ-9283	許O傑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1(054)
973	1D1488097	重機	LAE-1995	陳O潭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1(066)
974	1D1478896	汽車	AUH-5038	王O恆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1(056)
975	1D1490653	汽車	ATQ-0577	曾O郁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45)
976	1D1491729	汽車	HW-8180	任O哲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3(005)
977	1D1491733	汽車	HW-8180	任O哲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3(009)
978	1D1491728	汽車	HW-8180	任O哲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41)
979	1D1490649	汽車	ATQ-0577	曾O郁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04)
980	1D1490650	汽車	ATQ-0577	曾O郁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42)
981	1D1490651	汽車	ATQ-0577	曾O郁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43)
982	1D1490652	汽車	ATQ-0577	曾O郁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44)
983	1D1489323	汽車	5L-2505	張O文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11)
984	1D1489326	汽車	5L-2505	張O文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14)
985	1D1490534	汽車	AHE-7551	湯O鳳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35)
986	1D1491730	汽車	HW-8180	任O哲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3(006)
987	1D1491732	汽車	HW-8180	任O哲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3(008)
988	1D1491731	汽車	HW-8180	任O哲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3(007)
989	1D1491553	汽車	CJ-7706	林O忠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43)
990	1D1491558	汽車	CJ-7706	林O忠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3(003)
991	1D1477457	汽車	1069-R1	洪O義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1(032)
992	1D1491292	汽車	ASK-9030	劉O嘉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02)
993	1D1491924	汽車	R4-9879	劉O霆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62)
994	1D1488452	汽車	1003-EM	彩O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O鴻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66)
995	1D1491289	汽車	ASK-9030	劉O嘉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100)
996	1D1491290	汽車	ASK-9030	劉O嘉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01)
997	1D1453450	汽車	6281-GB	邱O輝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21)
998	1D1491287	汽車	ASK-9030	劉O嘉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99)
999	1D1491286	汽車	ASK-9030	劉O嘉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98)
1000	1D1490624	汽車	AIP-1772	林O晏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02)

批號: U1070109
 頁碼: 0025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日期:107/03/06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088491號
 單退註記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種	車 號	被通知人姓名	單退註記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1001	1D1490627	汽車	A1P-1772	林O晏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05)
1002	1D1492340	汽車	2591-17	蔡O昌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97)
1003	1D1490630	汽車	A1P-1772	林O晏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08)
1004	1D1490628	汽車	A1P-1772	林O晏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06)
1005	1D1490623	汽車	A1P-1772	林O晏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01)
1006	1D1490625	汽車	A1P-1772	林O晏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03)
1007	1D1490626	汽車	A1P-1772	林O晏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04)
1008	1D1477684	汽車	3852-GW	林O雪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74)
1009	1D1477685	汽車	3852-GW	林O雪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75)
1010	1D1477686	汽車	3852-GW	林O雪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76)
1011	1D1477672	汽車	3852-GW	林O雪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62)
1012	1D1477675	汽車	3852-GW	林O雪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65)
1013	1D1477678	汽車	3852-GW	林O雪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67)
1014	1D1477677	汽車	3852-GW	林O雪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64)
1015	1D1477674	汽車	3852-GW	林O雪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69)
1016	1D1477679	汽車	3852-GW	林O雪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70)
1017	1D1477680	汽車	3852-GW	林O雪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71)
1018	1D1477681	汽車	3852-GW	林O雪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58)
1019	1D1477499	汽車	1783-EF	江O偉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57)
1020	1D1477497	汽車	1783-EF	江O偉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56)
1021	1D1477498	汽車	1783-EF	江O偉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87)
1022	1D1478867	汽車	ASM-1365	曾O福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61)
1023	1D1477671	汽車	3852-GW	林O雪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72)
1024	1D1477670	汽車	3852-GW	林O雪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60)
1025	1D1477682	汽車	3852-GW	林O雪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73)
1026	1D1477683	汽車	3852-GW	林O雪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73)
1027	1D1488585	汽車	1682-S9	羅O和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65)
1028	1D1488448	汽車	0955-FG	朱O萱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74)
1029	1D1488594	汽車	1711-W3	林O伶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75)
1030	1D1488595	汽車	1711-W3	林O伶	1070108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07)
1031	1D1490629	汽車	A1P-1772	林O晏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52)
1032	1D1477359	汽車	0026-UT	田O明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84)
1033	1D1478643	汽車	ALB-2020	黃O佑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86)
1034	1D1478812	汽車	ARK-0551	江O廷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55)
1035	1D1477459	汽車	1113-H8	邱O思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54)
1036	1D1477458	汽車	1113-H8	邱O思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66)
1037	1D1477676	汽車	3852-GW	林O雪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59)
1038	1D1477669	汽車	3852-GW	林O雪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63)
1039	1D1477673	汽車	3852-GW	林O雪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81)
1040	1D1477818	汽車	5390-DY	邱O凱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81)

批號: U1070109
 頁碼: 0026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日期:107/03/06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088491號
 單退登記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種	車 號	被通知人姓名	單退登記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1041	1D1477749	汽車	4219-M9	達 O 伍道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80)
1042	1D1478547	汽車	AJE-3690	陳 O 雄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83)
1043	1D1478546	汽車	AJE-3690	陳 O 雄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82)
1044	1D1478767	汽車	APT-7320	楓 O 華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85)
1045	1D1479029	汽車	HA-3533	施 O 華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87)
1046	1D1477696	汽車	3A-3862	黃 O 春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77)
1047	1D1477697	汽車	3A-3862	黃 O 春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78)
1048	1D1477698	汽車	3A-3862	黃 O 春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79)
1049	1D1477420	汽車	0597-MS	邱 O 民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53)
1050	1D1452490	汽車	1327-YU	吳 O 昱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04)
1051	1D1455153	汽車	APK-2281	霖 O 工程行 代表人 張 O 明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41)
1052	1D1452831	汽車	3265-W6	林 O 豐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13)
1053	1D1489946	汽車	8E-8388	馮 O 昌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5(056)
1054	1D1491654	汽車	DT-8331	羅 O 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85)
1055	1D1491639	汽車	DT-8331	羅 O 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72)
1056	1D1491652	汽車	DT-8331	羅 O 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83)
1057	1D1491651	汽車	DT-8331	羅 O 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82)
1058	1D1488499	汽車	1206-EV	皓 O 企業有限公司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69)
1059	1D1489985	汽車	9081-EM	詹 O 山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5(073)
1060	1D1490226	汽車	AAT-8069	俞 O 益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52)
1061	1D1491894	汽車	Q3-8987	簡 O 賢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40)
1062	1D1491660	汽車	DT-8331	羅 O 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90)
1063	1D1491659	汽車	DT-8331	羅 O 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89)
1064	1D1488490	汽車	1206-EV	皓 O 企業有限公司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67)
1065	1D1488420	汽車	0771-M7	陳 O 鏞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46)
1066	1D1491653	汽車	DT-8331	羅 O 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84)
1067	1D1488860	汽車	3493-VZ	阮 O 雄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30)
1068	1D1489312	汽車	5J-1217	陳 O 樺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39)
1069	1D1488491	汽車	1206-EV	皓 O 企業有限公司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68)
1070	1D1491643	汽車	DT-8331	羅 O 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74)
1071	1D1491893	汽車	Q3-8987	簡 O 賢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39)
1072	1D1491905	汽車	Q3-8987	簡 O 賢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51)
1073	1D1491902	汽車	Q3-8987	簡 O 賢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48)
1074	1D1491642	汽車	DT-8331	羅 O 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73)
1075	1D1491903	汽車	Q3-8987	簡 O 賢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49)
1076	1D1488859	汽車	3493-VZ	簡 O 賢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29)
1077	1D1454456	汽車	AFM-7791	劉 O 安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29)
1078	1D1455866	汽車	MH-9459	劉 O 琪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50)
1079	1D1455865	汽車	MH-9459	劉 O 琪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49)
1080	1D1491650	汽車	DT-8331	羅 O 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81)

批號: U1070109
 頁碼: 0027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日期:107/03/06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088491號
 單退註記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種	車 號	被通知人姓名	單退註記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1081	1D1491648	汽車	DT-8331	羅O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79)
1082	1D1491645	汽車	DT-8331	羅O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76)
1083	1D1491646	汽車	DT-8331	羅O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77)
1084	1D1491647	汽車	DT-8331	羅O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78)
1085	1D1491649	汽車	DT-8331	羅O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80)
1086	1D1491661	汽車	DT-8331	羅O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81)
1087	1D1455047	汽車	ANE-7336	劉O涵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35)
1088	1D1455048	汽車	ANE-7336	劉O涵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36)
1089	1D1491826	汽車	LW-4529	潘O靜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18)
1090	1D1491900	汽車	Q3-8987	簡O賢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46)
1091	1D1455049	汽車	ANE-7336	劉O涵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37)
1092	1D1453003	汽車	3G-1790	周O利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16)
1093	1D1491899	汽車	Q3-8987	簡O賢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45)
1094	1D1491658	汽車	DT-8331	羅O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88)
1095	1D1491897	汽車	Q3-8987	簡O賢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43)
1096	1D1490406	汽車	AFJ-5960	李O文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82)
1097	1D1455134	汽車	APD-8972	陳O安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40)
1098	1D1454538	汽車	AGW-8730	陳O綱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41)
1099	1D1491895	汽車	Q3-8987	簡O賢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42)
1100	1D1491896	汽車	Q3-8987	簡O賢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42)
1101	1D1489455	汽車	6387-M5	郭O坤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52)
1102	1D1489457	汽車	6387-M5	郭O坤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54)
1103	1D1491816	汽車	LW-4529	潘O靜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08)
1104	1D1489456	汽車	6387-M5	郭O坤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53)
1105	1D1491820	汽車	LW-4529	潘O靜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12)
1106	1D1491819	汽車	LW-4529	潘O靜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11)
1107	1D1491818	汽車	LW-4529	潘O靜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10)
1108	1D1488811	汽車	3257-FN	林O涵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22)
1109	1D1490286	汽車	ABL-5670	葉O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56)
1110	1D1490875	汽車	ALP-2328	劉O玉燕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50)
1111	1D1490877	汽車	ALP-2328	劉O玉燕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52)
1112	1D1490873	汽車	ALP-2328	劉O玉燕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48)
1113	1D1490874	汽車	ALP-2328	劉O玉燕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49)
1114	1D1490869	汽車	ALP-2328	劉O玉燕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44)
1115	1D1490870	汽車	ALP-2328	劉O玉燕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45)
1116	1D1490872	汽車	ALP-2328	劉O玉燕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47)
1117	1D1491821	汽車	LW-4529	潘O靜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13)
1118	1D1490868	汽車	ALP-2328	劉O玉燕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43)
1119	1D1491824	汽車	LW-4529	潘O靜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16)
1120	1D1491822	汽車	LW-4529	潘O靜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14)

批號: U1070109
 頁碼: 0028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日期:107/03/06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088491號
 單退註記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種	車 號	被通知人姓名	代表人	單退註記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1121	1D1491823	汽車	LW-4529	潘O靜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15)
1122	1D1490871	汽車	ALP-2328	劉O玉燕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46)
1123	1D1491914	汽車	R4-4546	何O良錢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53)
1124	1D1490878	汽車	ALP-2328	劉O玉燕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53)
1125	1D1490879	汽車	ALP-2328	劉O玉燕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51)
1126	1D1490876	汽車	5302-RY	劉O惠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51)
1127	1D1489170	汽車	9259-YC	李O銓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06)
1128	1D1490013	汽車	ALP-2328	劉O玉燕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5(077)
1129	1D1490867	汽車	Q3-8987	簡O賢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42)
1130	1D1491904	汽車	ALP-2328	劉O玉燕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50)
1131	1D1490866	汽車	R4-4546	何O良錢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41)
1132	1D1491916	汽車	R4-4546	何O良錢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55)
1133	1D1491915	汽車	R4-4546	何O良錢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52)
1134	1D1491913	汽車	BY-2722	劉O德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29)
1135	1D1491523	汽車	R4-4546	何O良錢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61)
1136	1D1491922	汽車	X9-6638	馮O潘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86)
1137	1D1492085	汽車	X9-6638	馮O潘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85)
1138	1D1492084	汽車	K6-2589	李O億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97)
1139	1D1491758	汽車	K6-2589	李O億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95)
1140	1D1491757	汽車	6N-2203	黃O樺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96)
1141	1D1489587	汽車	AAT-7591	宇O汽車商行	代表人 李O芬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66)
1142	1D1490223	汽車	AAT-7591	宇O汽車商行	代表人 李O芬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49)
1143	1D1490221	汽車	6257-YC	彭O翔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47)
1144	1D1489434	汽車	AAT-7591	宇O汽車商行	代表人 李O芬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50)
1145	1D1490220	汽車	Z6-5377	姜O晴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46)
1146	1D1492120	汽車	AAT-7591	宇O汽車商行	代表人 李O芬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92)
1147	1D1490225	汽車	3U-4589	游O捷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51)
1148	1D1490224	汽車	3522-HF	溫O榮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50)
1149	1D1489030	汽車	3522-HF	姜O晴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78)
1150	1D1488881	汽車	3522-HF	溫O榮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91)
1151	1D1492119	汽車	3522-HF	溫O榮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38)
1152	1D1488875	汽車	3522-HF	溫O榮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43)
1153	1D1488880	汽車	3522-HF	溫O榮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42)
1154	1D1488879	汽車	3522-HF	溫O榮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41)
1155	1D1488878	汽車	3522-HF	溫O榮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40)
1156	1D1488877	汽車	3522-HF	溫O榮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39)
1157	1D1488870	汽車	3522-HF	溫O榮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32)
1158	1D1488876	汽車	3522-HF	溫O榮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31)
1159	1D1488869	汽車	3522-HF	溫O榮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30)
1160	1D1488882	汽車	3522-HF	溫O榮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29)

批號: U1070109
 頁碼: 0029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日期:107/03/06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088491號
 單退註記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種	車 號	被通知人姓名	單退註記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1161	1D1488883	汽車	3522-HF	溫O榮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46)
1162	1D1488884	汽車	3522-HF	溫O榮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47)
1163	1D1488885	汽車	3522-HF	溫O榮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48)
1164	1D1488886	汽車	3522-HF	溫O榮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49)
1165	1D1490222	汽車	AAT-7591	字O汽車商行 代表人 李O芬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48)
1166	1D1479519	汽車	1213-VF	曾O婷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92)
1167	1D1482126	汽車	ALJ-5091	劉O如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94)
1168	1D1488874	汽車	3522-HF	溫O榮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37)
1169	1D1488873	汽車	3522-HF	溫O榮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36)
1170	1D1488898	汽車	3522-HF	溫O榮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58)
1171	1D1488868	汽車	3522-HF	溫O榮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31)
1172	1D1488871	汽車	3522-HF	溫O榮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34)
1173	1D1488872	汽車	3522-HF	溫O榮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35)
1174	1D1491012	汽車	APD-0670	林O良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67)
1175	1D1489921	汽車	8B-8548	曲O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5(043)
1176	1D1491898	汽車	Q3-8987	簡O賢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44)
1177	1D1489154	汽車	5201-FL	游O源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04)
1178	1D1488728	汽車	2679-VX	富O企業社 代表人 曾O宸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08)
1179	1D1491901	汽車	Q3-8987	簡O賢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47)
1180	1D1490611	汽車	AIN-3905	黎O南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98)
1181	1D1490610	汽車	AIN-3905	黎O南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97)
1182	1D1491519	汽車	B2-8350	孔O連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27)
1183	1D1488975	汽車	3981-ZB	趙O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63)
1184	1D1491920	汽車	R4-4546	何O良錢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59)
1185	1D1491919	汽車	R4-4546	何O良錢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58)
1186	1D1491918	汽車	R4-4546	何O良錢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57)
1187	1D1491917	汽車	R4-4546	何O良錢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56)
1188	1D1491921	汽車	R4-4546	何O良錢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60)
1189	1D1489336	汽車	5U-7733	亞O空間設計企業社 代表人 王O華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40)
1190	1D1491300	汽車	ASL-8221	許O鑫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05)
1191	1D1491879	汽車	PV-9830	王O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27)
1192	1D1490600	汽車	AH-9820	賴O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94)
1193	1D1489591	汽車	6P-8187	高O治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67)
1194	1D1491479	汽車	AUK-7761	王O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21)
1195	1D1491478	汽車	AUK-7761	王O堡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20)
1196	1D1491520	汽車	B2-8350	孔O連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28)
1197	1D1488813	汽車	3266-M9	華O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鄧O諄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24)
1198	1D1489029	汽車	3U-4589	游O捷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77)
1199	1D1491884	汽車	PV-9830	王O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32)
1200	1D1488443	汽車	0955-FG	朱O宣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60)

批號: U1070109
 頁碼: 0030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日期:107/03/06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088491號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種	車 號	被通知人姓名	單退註記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1201	1D1488442	汽車	0955-FG	朱○萱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59)
1202	1D1491299	汽車	ASL-8221	許○鑫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04)
1203	1D1491878	汽車	PV-9830	王○月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26)
1204	1D1451188	汽車	AP0-7205	李○好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1(042)
1205	1D1491825	汽車	LW-4529	潘○靜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9(017)
1206	1D1490336	汽車	AB0-9573	成○布匹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夏○君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67)
1207	1D1490335	汽車	AB0-9573	成○布匹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夏○君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66)
1208	1D1488446	汽車	0955-FG	朱○萱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63)
1209	1D1488445	汽車	0955-FG	朱○萱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61)
1210	1D1488444	汽車	0955-FG	朱○萱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62)
1211	1D1488440	汽車	0955-FG	朱○萱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57)
1212	1D1488441	汽車	0955-FG	朱○萱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58)
1213	1D1488891	汽車	3522-HF	溫○榮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51)
1214	1D1488890	汽車	3522-HF	溫○榮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50)
1215	1D1488897	汽車	3522-HF	溫○榮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57)
1216	1D1490337	汽車	AB0-9573	成○布匹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夏○君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68)
1217	1D1488892	汽車	3522-HF	溫○榮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52)
1218	1D1453832	汽車	8407-LV	黃○鈴	1070108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1(019)
1219	1D1456844	汽車	6225-ZV	林○淵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69)
1220	1D1458365	汽車	Q7-2705	一○企業社 代表人 謝○豪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98)
1221	1D1457102	汽車	8163-GT	許○均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73)
1222	1D1457924	汽車	APT-9591	林○楠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84)
1223	1D1457467	汽車	AFW-2386	徐○鋁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78)
1224	1D1489481	汽車	6513-A3	張○浚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100)
1225	1D1489480	汽車	6513-A3	張○浚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99)
1226	1D1489479	汽車	6513-A3	張○浚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98)
1227	1D1457934	汽車	APV-0031	林○勝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86)
1228	1D1486897	汽車	9090-FR	詹○航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12)
1229	1D1456802	汽車	5U-2471	吳○鋒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67)
1230	1D1456801	汽車	5U-2471	吳○鋒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68)
1231	1D1488410	汽車	0685-VP	蔡○莉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21)
1232	1D1483347	汽車	LK-7458	胡○偉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02)
1233	1D1489627	汽車	7212-N9	王○凱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03)
1234	1D1456790	汽車	5N-7096	王○琇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58)
1235	1D1457523	汽車	AGR-9175	吳○逸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63)
1236	1D1456795	汽車	5N-7096	王○琇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69)
1237	1D1456794	汽車	5N-7096	王○琇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62)
1238	1D1489392	汽車	6123-DS	田○彰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88)
1239	1D1457643	汽車	AKH-8060	游○緯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82)
1240	1D1489626	汽車	7212-N9	王○凱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02)

批號: U1070109
 頁碼: 0031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日期:107/03/06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088491號
 單退註記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種	車 號	被通知人姓名	單退註記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1241	1D1456793	汽車	5N-7096	王○瑋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61)
1242	1D1493716	汽車	AUD-0712	邱○明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93)
1243	1D1490426	汽車	AFM-6873	劉○鈴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20)
1244	1D1462208	汽車	APW-7293	楊○豪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79)
1245	1D1460887	汽車	0835-EV	陳○昌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69)
1246	1D1498463	重機	F2Y-579	陳○嘉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60)
1247	1D1498467	重機	F2Y-579	陳○嘉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64)
1248	1D1462207	汽車	APW-7293	楊○豪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78)
1249	1D1460326	汽車	ARK-3697	吳○維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51)
1250	1D1498393	汽車	CJ-9893	郭○權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39)
1251	1D1498466	重機	F2Y-579	陳○嘉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63)
1252	1D1497552	汽車	ABQ-0298	盧○連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16)
1253	1D1495082	汽車	9C-1870	吳○伊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29)
1254	1D1493844	汽車	DT-8331	羅○先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98)
1255	1D1487426	汽車	ALL-5221	林○曲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19)
1256	1D1490537	汽車	AHF-0130	鄒○瑩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22)
1257	1D1455468	汽車	ALM-5110	曲○志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51)
1258	1D1454902	汽車	ALM-5110	張○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44)
1259	1D1452574	汽車	1987-FN	陳○奇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17)
1260	1D1493846	汽車	DT-8331	羅○先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100)
1261	1D1498462	重機	F2Y-579	陳○嘉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59)
1262	1D1498465	重機	F2Y-579	陳○嘉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62)
1263	1D1497292	汽車	8552-HG	廖○芳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15)
1264	1D1496786	汽車	3885-YX	丁○生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94)
1265	1D1498431	汽車	DO-9831	張○梅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50)
1266	1D1495251	汽車	ADC-9388	黃○娟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39)
1267	1D1495083	汽車	9C-1870	吳○伊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30)
1268	1D1495525	汽車	ALL-7606	邱○銓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55)
1269	1D1495247	汽車	ADC-9388	黃○娟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35)
1270	1D1495249	汽車	ADC-9388	黃○娟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37)
1271	1D1495250	汽車	ADC-9388	黃○娟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38)
1272	1D1492202	汽車	0599-KU	林○貴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46)
1273	1D1495248	汽車	ADC-9388	黃○娟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36)
1274	1D1481307	汽車	9950-FQ	陳○麟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98)
1275	1D1479112	汽車	MK-5461	黃○英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94)
1276	1D1496060	汽車	CK-7746	許○璿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73)
1277	1D1495081	汽車	9C-1870	吳○伊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28)
1278	1D1481308	汽車	9950-FQ	陳○麟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99)
1279	1D1495523	汽車	ALL-7606	邱○銓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53)
1280	1D1455465	汽車	AUH-1980	曲○志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48)

批號: U1070109
 頁碼: 0032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日期:107/03/06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088491號
單退註記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種	車 號	被通知人姓名	單退註記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1281	DI1496112	汽車	DT-8331	羅O先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24F5(076)
1282	DI1496111	汽車	DT-8331	羅O先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24F5(075)
1283	DI1495334	汽車	AHA-1028	連O如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24F5(041)
1284	DI1455467	汽車	AUH-1980	曲O志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24F1(050)
1285	DI1455466	汽車	AUH-1980	曲O志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24F1(049)
1286	DI1455464	汽車	AUH-1980	曲O志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24F1(047)
1287	DI1455463	汽車	AUH-1980	曲O志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24F1(046)
1288	DI1490801	汽車	ALJ-3376	葉O勳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24F4(032)
1289	DI1490800	汽車	ALJ-3376	葉O勳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24F4(031)
1290	DI1490799	汽車	ALJ-3376	葉O勳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24F4(030)
1291	DI1488739	汽車	2765-F7	莊O富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24F3(032)
1292	DI1493847	汽車	DT-8331	羅O先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24F5(001)
1293	DI1492214	汽車	0770-KV	謝O穎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24F4(047)
1294	DI1493569	汽車	ARK-7903	黃O禮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24F4(090)
1295	DI1496056	汽車	CJ-9893	郭O維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24F5(069)
1296	DI1493848	汽車	DT-8331	羅O先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24F5(002)
1297	DI1493715	汽車	AUD-0712	邱O明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24F4(092)
1298	DI1496055	汽車	CJ-9893	郭O維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24F5(068)
1299	DI1496057	汽車	CJ-9893	郭O維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24F5(070)
1300	DI1496058	汽車	CJ-9893	郭O維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24F5(071)
1301	DI1496054	汽車	CJ-9893	郭O維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24F5(067)
1302	DI1496059	汽車	CJ-9893	郭O維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24F5(072)
1303	DI1493849	汽車	DT-8331	羅O先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24F5(003)
1304	DI1493845	汽車	DT-8331	羅O先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24F4(099)
1305	DI1490079	汽車	9950-FQ	陳O麟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24F4(015)
1306	DI1494249	汽車	1771-M7	蔡O順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24F5(012)
1307	DI1481309	汽車	9950-FQ	陳O麟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24F2(100)
1308	DI1481310	汽車	9950-FQ	陳O麟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24F3(001)
1309	DI1490076	汽車	9950-FQ	陳O麟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24F4(011)
1310	DI1490075	汽車	9950-FQ	陳O麟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24F4(012)
1311	DI1490080	汽車	9950-FQ	陳O麟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24F4(016)
1312	DI1486957	汽車	9950-FQ	陳O麟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24F3(016)
1313	DI1484721	汽車	9950-FQ	陳O麟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24F3(003)
1314	DI1484723	汽車	9950-FQ	陳O麟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24F3(005)
1315	DI1486955	汽車	9950-FQ	陳O麟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24F3(014)
1316	DI1486956	汽車	9950-FQ	陳O麟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24F3(015)
1317	DI1490077	汽車	9950-FQ	陳O麟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24F4(013)
1318	DI1486954	汽車	9950-FQ	陳O麟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24F3(013)
1319	DI1490078	汽車	9950-FQ	陳O麟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24F4(014)
1320	DI1484722	汽車	9950-FQ	陳O麟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I070124F3(004)

批號: U1070109
頁碼: 0033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日期:107/03/06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088491號
 單退註記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種	車 號	被通知人姓名	代表人	單退註記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1321	1D1491756	汽車	K4-2967	李 O 君	吳 O 樑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42)
1322	1D1489749	汽車	8081-RU	吳 O 金	吳 O 樑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04)
1323	1D1488642	汽車	2006-DZ	王 O 智	吳 O 樑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28)
1324	1D1492074	汽車	W6-7561	黃 O 雅	黃 O 樑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44)
1325	1D1493127	汽車	ADC-9388	黃 O 娟	黃 O 樑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77)
1326	1D1493129	汽車	ADC-9388	黃 O 娟	黃 O 樑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77)
1327	1D1493128	汽車	ADC-9388	黃 O 娟	黃 O 樑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76)
1328	1D1490539	汽車	AHF-0130	鄭 O 瑩	鄭 O 瑩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24)
1329	1D1496407	汽車	ZC-6607	周 O 君	周 O 君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76)
1330	1D1495477	汽車	ALG-7521	林 O 潔	林 O 潔	1070122	N查無此址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83)
1331	1D1495478	汽車	ALG-7521	林 O 潔	林 O 潔	1070122	N查無此址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83)
1332	1D1495476	汽車	ALG-7521	林 O 潔	林 O 潔	1070122	N查無此址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47)
1333	1D1498062	汽車	APU-5966	陳 O 萱	陳 O 萱	1070122	N查無此址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45)
1334	1D1487057	汽車	ABK-3015	顧 O 瑄	顧 O 瑄	1070122	N查無此址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30)
1335	1D1490538	汽車	AHF-0130	鄭 O 瑩	鄭 O 瑩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17)
1336	1D1490817	汽車	ALL-5221	林 O 曲	林 O 曲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33)
1337	1D1493281	汽車	AIO-8008	曾 O 杰	曾 O 杰	1070122	N查無此址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82)
1338	1D1493280	汽車	AIO-8008	曾 O 杰	曾 O 杰	1070122	N查無此址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81)
1339	1D1498197	汽車	ASK-1026	楊 O 玄	楊 O 玄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36)
1340	1D1498196	汽車	ASK-1026	楊 O 玄	楊 O 玄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34)
1341	1D1498198	汽車	ASK-1026	楊 O 玄	楊 O 玄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36)
1342	1D1489447	汽車	6358-PN	蕭 O 妮	蕭 O 妮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89)
1343	1D1498195	汽車	ASK-1026	楊 O 玄	楊 O 玄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29)
1344	1D1498042	汽車	APQ-7935	開 O 燈飾有限公司	吳 O 樑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65)
1345	1D1498488	汽車	IB-7538	蘇 O 華	蘇 O 華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49)
1346	1D1498420	汽車	DI-8910	蕭 O 豐	蕭 O 豐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96)
1347	1D1496449	汽車	0326-VZ	李 O 珍	李 O 珍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95)
1348	1D1496814	汽車	3H-2829	陳 O 琴	陳 O 琴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29)
1349	1D1496813	汽車	3H-2829	陳 O 琴	陳 O 琴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29)
1350	1D1497148	重機	718-CGG	林 O 卿	林 O 卿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03)
1351	1D1497701	汽車	AHA-1028	連 O 如	連 O 如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29)
1352	1D1493841	汽車	DO-9831	張 O 梅	張 O 梅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29)
1353	1D1496857	汽車	4711-CV	于 O 中	于 O 中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97)
1354	1D1496473	汽車	0755-KJ	呂 O 璇	呂 O 璇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85)
1355	1D1497151	重機	718-CGG	林 O 卿	林 O 卿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11)
1356	1D1497150	重機	718-CGG	林 O 卿	林 O 卿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11)
1357	1D1497147	重機	718-CGG	林 O 卿	林 O 卿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08)
1358	1D1495693	汽車	APQ-7935	開 O 燈飾有限公司	吳 O 樑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65)
1359	1D1494799	重機	718-CGG	林 O 卿	林 O 卿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23)
1360	1D1494800	重機	718-CGG	林 O 卿	林 O 卿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24)

批號: U1070109
 頁碼: 0034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日期:107/03/06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088491號
 單退註記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種	車 號	被通知人姓名	單退註記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1361	DI1494801	重機	718-CGG	林O卿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25)
1362	DI1495216	汽車	AB0-1571	陳O穎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33)
1363	DI1494582	汽車	5908-L8	林O旺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21)
1364	DI1489774	汽車	8371-HG	羅O明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05)
1365	DI1492501	汽車	4099-FY	許O南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57)
1366	DI1492534	汽車	4761-KM	宋O璇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59)
1367	DI1492502	汽車	4099-FY	許O南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58)
1368	DI1491565	汽車	CJ-9893	郭O維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36)
1369	DI1491635	汽車	DO-9831	張O梅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38)
1370	DI1490095	汽車	9A-1088	謝O鈴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18)
1371	DI1490094	汽車	9A-1088	謝O鈴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17)
1372	DI1497149	重機	718-CGG	林O卿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10)
1373	DI1460495	汽車	AUJ-5310	張O卿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58)
1374	DI1458854	汽車	3059-F6	崑O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O智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13)
1375	DI1458855	汽車	3059-F6	崑O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O智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14)
1376	DI1459607	汽車	9N-6052	孫O麟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32)
1377	DI1459888	汽車	AHF-2280	郭O義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39)
1378	DI1488843	汽車	3375-ZV	丁O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48)
1379	DI1490797	汽車	ALH-9978	莊O尊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29)
1380	DI1459928	汽車	AJE-8723	永O興企業社 代表人 鄭O盛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40)
1381	DI1459775	汽車	AFW-0788	簡O新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36)
1382	DI1494479	汽車	4550-EJ	蕭O宏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18)
1383	DI1494480	汽車	4550-EJ	蕭O宏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19)
1384	DI1494481	汽車	4550-EJ	蕭O宏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20)
1385	DI1458853	汽車	3059-F6	崑O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O智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12)
1386	DI1486234	汽車	2G-6311	林O章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08)
1387	DI1460456	汽車	AUD-3690	高O榮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57)
1388	DI1459416	汽車	8270-TZ	陳O榮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31)
1389	DI1495498	汽車	ALJ-3376	葉O勳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49)
1390	DI1495497	汽車	ALJ-3376	葉O勳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48)
1391	DI1494478	汽車	4550-EJ	蕭O宏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17)
1392	DI1494477	汽車	4550-EJ	蕭O宏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16)
1393	DI1458852	汽車	3059-F6	崑O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O智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11)
1394	DI1496515	汽車	1206-EV	皓O企業有限公司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86)
1395	DI1489187	汽車	5409-FQ	黃O文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52)
1396	DI1456278	汽車	0803-KA	楊O耀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56)
1397	DI1461366	汽車	6225-ZV	林O淵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72)
1398	DI1462521	重機	LGA-9025	萬O娟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85)
1399	DI1461976	汽車	AKF-2120	呂O龍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76)
1400	DI1498148	汽車	ARN-2293	張O宇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31)

批號: U1070109
 頁碼: 0035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日期:107/03/06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088491號
 單退註記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種	車 號	被通知人姓名	代表人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1401	1D1490450	汽車	ARK-3908	吳O妮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21)
1402	1D1457371	汽車	ABF-5173	張O進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77)
1403	1D1457326	汽車	AAM-3930	陳O珊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76)
1404	1D1496115	汽車	DT-8331	羅O先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79)
1405	1D1496114	汽車	DT-8331	羅O先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78)
1406	1D1496113	汽車	DT-8331	羅O先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77)
1407	1D1496110	汽車	DT-8331	羅O先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74)
1408	1D1495522	汽車	ALL-7606	邱O銓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52)
1409	1D1488947	汽車	3828-VN	李O禎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53)
1410	1D1457932	汽車	APU-8952	吳O恩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85)
1411	1D1458506	汽車	ZX-5367	曾O岑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100)
1412	1D1456534	汽車	3059-F6	崑O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O智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57)
1413	1D1458171	汽車	AUH-3801	潘O成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95)
1414	1D1489482	汽車	6513-A3	張O凌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01)
1415	1D1489327	汽車	5L-5397	簡O瑜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59)
1416	1D1487311	汽車	AKA-6662	邱O婷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18)
1417	1D1488643	汽車	2006-DZ	王O智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29)
1418	1D1435301	汽車	ABK-5050	粘O柔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01)
1419	1D1489472	汽車	6513-A3	張O凌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91)
1420	1D1437815	汽車	ANE-0985	黃O修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08)
1421	1D1450151	汽車	2G-0357	順O多媒體工作室	代表人 盧O仁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11)
1422	1D1458366	汽車	07-2705	一O企業社	代表人 謝O豪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99)
1423	1D1488707	汽車	2479-BC	林O齊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31)
1424	1D1490676	汽車	AKA-6662	邱O婷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26)
1425	1D1490677	汽車	AKA-6662	邱O婷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27)
1426	1D1490937	汽車	ANE-1775	瑪O工程企業社	代表人 鄧O妹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34)
1427	1D1451095	汽車	ABP-3673	趙O晴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12)
1428	1D1451096	汽車	ABP-3673	趙O晴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13)
1429	1D1452042	汽車	LS-3567	金O盛企業社	代表人 林O程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15)
1430	1D1452755	汽車	2G-0357	順O多媒體工作室	代表人 盧O仁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21)
1431	1D1492200	汽車	0553-KR	朱O葦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45)
1432	1D1492746	汽車	6P-0353	林O丞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68)
1433	1D1460178	汽車	APC-5350	游O婷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47)
1434	1D1460792	汽車	W6-5158	黃O緯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65)
1435	1D1460177	汽車	APC-5350	游O婷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72)
1436	1D1457068	汽車	7T-0683	李O鴻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46)
1437	1D1460631	重機	LAD-7623	張O倫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61)
1438	1D1459708	汽車	ABP-9920	徐O鴻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33)
1439	1D1492723	汽車	6822-RY	王O鈞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67)
1440	1D1460067	汽車	ALL-9900	劉O鈞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41)

批號: U1070109
 頁碼: 0036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日期:107/03/06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088491號
 單退註記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種	車 號	被通知人姓名	單退註記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1441	1D1460417	汽車	ASL-8570	蔡O嘉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55)
1442	1D1460633	汽車	LP-3201	巴O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62)
1443	1D1458598	汽車	0973-EA	吳O朋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04)
1444	1D1459363	汽車	7937-VX	黃O凱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26)
1445	1D1498461	重機	F2Y-579	陳O嘉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58)
1446	1D1459401	汽車	8103-K3	品O實業有限公司 邱O琨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27)
1447	1D1459402	汽車	8103-K3	品O實業有限公司 邱O琨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28)
1448	1D1459404	汽車	8103-K3	品O實業有限公司 邱O琨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30)
1449	1D1496954	汽車	5908-L8	林O旺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01)
1450	1D1492811	汽車	7772-HJ	葉O成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72)
1451	1D1457833	汽車	ANP-9739	詹O班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83)
1452	1D1459280	汽車	6H-3132	沈O廷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23)
1453	1D1458160	汽車	AUH-1980	曲O志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91)
1454	1D1458161	汽車	AUH-1980	曲O志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91)
1455	1D1458163	汽車	AUH-1980	曲O志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92)
1456	1D1458162	汽車	AUH-1980	曲O志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92)
1457	1D1460835	汽車	ZP-9957	李O豪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67)
1458	1D1490026	汽車	9421-HG	許O賢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09)
1459	1D1498004	汽車	APG-1301	莊O安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28)
1460	1D1498688	汽車	Z7-8740	秦O廷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72)
1461	1D1498003	汽車	APG-1301	莊O安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27)
1462	1D1460834	汽車	ZP-9957	李O豪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89)
1463	1D1458159	汽車	AUH-1980	曲O志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94)
1464	1D1458164	汽車	AUH-1980	曲O志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88)
1465	1D1478330	汽車	9421-HG	許O賢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44)
1466	1D1460130	汽車	ANE-5176	藍O成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97)
1467	1D1493473	汽車	APM-2715	江O穎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38)
1468	1D1458308	汽車	K7-2996	賀O正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03)
1469	1D1498392	汽車	CJ-9893	郭O維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43)
1470	1D1460255	汽車	APV-1790	羅O安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45)
1471	1D1458596	汽車	0953-MS	全O有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07)
1472	1D1460129	汽車	ANE-5176	藍O成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06)
1473	1D1460131	汽車	ANE-5176	藍O成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05)
1474	1D1485197	汽車	ALN-3361	游O華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07)
1475	1D1460546	汽車	CU-5272	董O聰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08)
1476	1D1458663	汽車	1327-YU	吳O昱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09)
1477	1D1458662	汽車	1327-YU	吳O昱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09)
1478	1D1458664	汽車	1327-YU	吳O昱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09)
1479	1D1458665	汽車	1327-YU	吳O昱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09)
1480	1D1458666	汽車	1327-YU	吳O昱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09)

批號: U1070109
 頁碼: 0037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日期:107/03/06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088491號
 單退註記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種	車 號	被通知人姓名	單退註記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1481	ID1459403	汽車	8103-K3	品O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O琨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29)
1482	ID1458595	汽車	0953-MS	全O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O全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02)
1483	ID1460371	汽車	ARP-2595	李O榮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53)
1484	ID1460736	汽車	RK-331	順O企業社 代表人 程O元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64)
1485	ID1459107	汽車	5N-7096	王O琇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21)
1486	ID1459106	汽車	5N-7096	王O琇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22)
1487	ID1459103	汽車	5N-7096	王O琇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18)
1488	ID1459105	汽車	5N-7096	王O琇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20)
1489	ID1459104	汽車	5N-7096	王O琇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19)
1490	ID1498395	汽車	CJ-9893	郭O維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41)
1491	ID1498396	汽車	CJ-9893	郭O維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42)
1492	ID1498397	汽車	CJ-9893	郭O維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43)
1493	ID1461365	汽車	6225-ZV	林O淵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71)
1494	ID148996	汽車	9163-C2	高O青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08)
1495	ID148995	汽車	9163-C2	高O青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07)
1496	ID1497076	汽車	6672-EI	柯O憲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02)
1497	ID1461501	汽車	7412-DW	莊O編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74)
1498	ID1497077	汽車	6672-EI	柯O憲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03)
1499	ID1493655	汽車	ASM-7006	林O瑩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91)
1500	ID1460361	汽車	ARN-7352	吳O昇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52)
1501	ID1460128	汽車	ANE-5176	藍O成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42)
1502	ID1498696	汽車	Z8-8065	嘉O科技有限公司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73)
1503	ID1498464	重機	F2Y-579	陳O嘉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61)
1504	ID1488834	汽車	3375-ZV	丁O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39)
1505	ID1498448	汽車	DT-8331	羅O先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54)
1506	ID1498447	汽車	DT-8331	羅O先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57)
1507	ID1498451	汽車	DT-8331	羅O先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40)
1508	ID1498394	汽車	CJ-9893	郭O維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46)
1509	ID1498400	汽車	CJ-9893	郭O維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45)
1510	ID1498398	汽車	CJ-9893	郭O維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34)
1511	ID1459751	汽車	ACV-0830	徐O祥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56)
1512	ID1498450	汽車	DT-8331	羅O先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56)
1513	ID1488839	汽車	3375-ZV	丁O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44)
1514	ID1498449	汽車	DT-8331	羅O先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55)
1515	ID1459282	汽車	6P-0102	莊O義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24)
1516	ID1460438	汽車	ATK-5978	汪O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56)
1517	ID1498446	汽車	DT-8331	羅O先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52)
1518	ID1459283	汽車	6P-1296	王O紘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25)
1519	ID1458594	汽車	0953-MS	全O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O全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01)
1520	ID1460372	汽車	ARP-2595	李O榮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54)

批號: U1070109
 頁碼: 0038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日期:107/03/06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088491號
 單退註記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種	車 號	被通知人姓名	單退註記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1521	1D1460191	汽車	APF-9612	蘇O緯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48)
1522	1D1488841	汽車	3375-ZV	丁O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46)
1523	1D1488842	汽車	3375-ZV	丁O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47)
1524	1D1459785	汽車	APW-7791	劉O安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37)
1525	1D1460275	汽車	APW-6915	林O婷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50)
1526	1D1498401	汽車	CJ-9893	郭O維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47)
1527	1D1498399	汽車	CJ-9893	郭O維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45)
1528	1D1459102	汽車	5N-7096	王O琇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17)
1529	1D1462085	汽車	AMY-7991	李O芳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77)
1530	1D1460668	汽車	R2-7312	志O有限公司 代表人 鍾O恩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63)
1531	1D1488837	汽車	3375-ZV	丁O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42)
1532	1D1488840	汽車	3375-ZV	丁O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45)
1533	1D1489474	汽車	6513-A3	張O凌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93)
1534	1D1460886	汽車	0835-EV	陳O昌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68)
1535	1D1489473	汽車	6513-A3	張O凌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92)
1536	1D1489478	汽車	6513-A3	張O凌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97)
1537	1D1489477	汽車	6513-A3	張O凌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96)
1538	1D1489476	汽車	6513-A3	張O凌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95)
1539	1D1489475	汽車	6513-A3	張O凌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94)
1540	1D1489471	汽車	6513-A3	張O凌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90)
1541	1D1497174	汽車	7405-HG	廖O君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6(013)
1542	1D1493272	汽車	AP-2831	蔡O亦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80)
1543	1D1490261	汽車	ABF-9721	廖O花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19)
1544	1D1490027	汽車	9463-F7	劉O均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10)
1545	1D1493508	汽車	APR-1796	莊O謙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89)
1546	1D1495217	汽車	ABQ-1571	陳O穎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34)
1547	1D1492618	汽車	5908-L8	林O旺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60)
1548	1D1493840	汽車	DO-9831	張O梅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96)
1549	1D1493210	汽車	AHB-7023	蔡O騰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78)
1550	1D1492296	汽車	1797-EI	胡O娥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51)
1551	1D1493211	汽車	AHB-7023	蔡O騰	1070122	4遷移不明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79)
1552	1D1456792	汽車	5N-7096	王O琇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60)
1553	1D1456791	汽車	5N-7096	王O琇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59)
1554	1D1488832	汽車	3375-ZV	丁O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37)
1555	1D1488833	汽車	3375-ZV	丁O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38)
1556	1D1488828	汽車	3375-ZV	丁O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33)
1557	1D1460999	汽車	2009-U2	廖O雲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70)
1558	1D1488836	汽車	3375-ZV	丁O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41)
1559	1D1456798	汽車	5U-2471	吳O鋒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64)
1560	1D1488831	汽車	3375-ZV	丁O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36)

批號: U1070109
 頁碼: 0039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日期: 107/03/06 文號: 桃交停字第10700088491號
 單退註記

舉發單位: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種	車 號	被通知人姓名	代表人	單退註記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舉發單位: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1561	ID1488830	汽車	3375-ZV	丁O鸞	金O盛企業社 代表人 林O焜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35)
1562	ID1488829	汽車	3375-ZV	丁O鸞	順O多媒體工作室 代表人 盧O仁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34)
1563	ID1488835	汽車	3375-ZV	丁O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40)
1564	ID1493419	汽車	ANF-3807	范O豪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84)
1565	ID1486320	汽車	3706-K8	郭O美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10)
1566	ID1459846	汽車	ACW-1967	藍O德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38)
1567	ID1458944	汽車	3R-9558	劉O花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15)
1568	ID1459733	汽車	ACM-6966	熊O華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34)
1569	ID1461452	汽車	6901-HG	鄭O珠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73)
1570	ID1462368	汽車	AUD-3690	高O瑛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2(083)
1571	ID1456800	汽車	5U-2471	吳O鋒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66)
1572	ID1456799	汽車	5U-2471	吳O鋒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65)
1573	ID1488838	汽車	3375-ZV	丁O鸞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43)
1574	ID1458307	汽車	K7-2996	賀O正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96)
1575	ID1489907	汽車	8B-1662	古O偉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06)
1576	ID1488945	汽車	3818-W6	張O竹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52)
1577	ID1495521	汽車	ALL-7606	邱O銓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51)
1578	ID1495524	汽車	ALL-7606	邱O銓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50)
1579	ID1495520	汽車	ALL-7606	邱O銓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14)
1580	ID1452041	汽車	LS-3567	金O盛企業社 代表人 林O焜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09)
1581	ID1447659	汽車	2G-0357	順O多媒體工作室 代表人 盧O仁		1070122	G查無此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1(009)
1582	ID1489953	汽車	8J-8481	楊O盛		1070108	4遷移不明	彰化監理站	DFC1070124F5(057)
1583	ID1490345	汽車	ACG-7165	王O皇		1070108	4遷移不明	彰化監理站	DFC1070124F6(070)
1584	ID1490344	汽車	ACG-7165	王O皇		1070108	4遷移不明	彰化監理站	DFC1070124F6(069)
1585	ID1491205	汽車	ARN-3979	林O美		1070108	4遷移不明	彰化監理站	DFC1070124F7(093)
1586	ID1492080	汽車	X3-0635	陳O成		1070108	G查無此人	彰化監理站	DFC1070124F9(084)
1587	ID1488992	汽車	3D-5449	曹O麗華		1070108	G查無此人	彰化監理站	DFC1070124F3(066)
1588	ID1453502	汽車	6508-FQ	陸O益		1070108	G查無此人	彰化監理站	DFC1070124F1(014)
1589	ID1456876	汽車	6508-FQ	陸O益		1070122	G查無此人	彰化監理站	DFC1070124F1(070)
1590	ID1492385	汽車	3037-WR	羅O銓		1070122	4遷移不明	彰化監理站	DFC1070124F4(055)
1591	ID1491989	汽車	S5-5781	王O龍		1070108	G查無此人	彰化監理站	DFC1070124F4(064)
1592	ID1491065	汽車	APN-5770	陳O齊		1070108	4遷移不明	南投監理站	DFC1070124F9(064)
1593	ID1488901	汽車	3566-SF	張O源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7(075)
1594	ID1493109	汽車	ABZ-1961	祥O工程行 代表人 田O玲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59)
1595	ID1489384	汽車	6088-U6	張O綸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9(099)
1596	ID1489379	汽車	6088-U6	張O綸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44)
1597	ID1489380	汽車	6088-U6	張O綸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45)
1598	ID1489378	汽車	6088-U6	張O綸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43)
1599	ID1489383	汽車	6088-U6	張O綸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48)
1600	ID1489382	汽車	6088-U6	張O綸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47)

批號: U1070109
 頁碼: 0040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日期:107/03/06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088491號
 單退註記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種	車 號	被通知人姓名	單退註記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1601	1D1489067	汽車	4225-KW	鄭O忠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83)
1602	1D1488659	汽車	2059-X2	謝O領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02)
1603	1D1488658	汽車	2059-X2	謝O領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01)
1604	1D1489377	汽車	6088-U6	張O綸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42)
1605	1D1491501	汽車	AUV-8990	馮O煊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8(024)
1606	1D1489066	汽車	4225-KW	鄭O忠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82)
1607	1D1489068	汽車	4225-KW	鄭O忠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84)
1608	1D1489213	汽車	5636-FX	賴O興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12)
1609	1D1489079	汽車	4330-ZM	高O雪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88)
1610	1D1490317	汽車	ABP-6152	陳O卿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58)
1611	1D1489080	汽車	4330-ZM	高O雪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89)
1612	1D1490320	汽車	ABP-6152	陳O卿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61)
1613	1D1490318	汽車	ABP-6152	陳O卿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59)
1614	1D1490319	汽車	ABP-6152	陳O卿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60)
1615	1D1490321	汽車	ABP-6152	陳O卿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62)
1616	1D1490322	汽車	ABP-6152	陳O卿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63)
1617	1D1490323	汽車	ABP-6152	陳O卿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64)
1618	1D1490316	汽車	ABP-6152	陳O卿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6(057)
1619	1D1490475	汽車	AGR-9120	野O創意工作室 代表人 董O偉	1070108	N查無此址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1F2(030)
1620	1D1488649	汽車	2059-X2	謝O領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92)
1621	1D1489114	汽車	4592-XT	李O有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100)
1622	1D1489113	汽車	4592-XT	李O有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3(099)
1623	1D1488655	汽車	2059-X2	謝O領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98)
1624	1D1488654	汽車	2059-X2	謝O領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97)
1625	1D1488656	汽車	2059-X2	謝O領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99)
1626	1D1488657	汽車	2059-X2	謝O領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100)
1627	1D1488652	汽車	2059-X2	謝O領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95)
1628	1D1488650	汽車	2059-X2	謝O領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93)
1629	1D1489381	汽車	6088-U6	張O綸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4(046)
1630	1D1488651	汽車	2059-X2	謝O領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94)
1631	1D1490951	汽車	ANF-1102	劉O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61)
1632	1D1490952	汽車	ANF-1102	劉O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62)
1633	1D1490950	汽車	ANF-1102	劉O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60)
1634	1D1488653	汽車	2059-X2	謝O領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2(096)
1635	1D1490953	汽車	ANF-1102	劉O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10F7(063)
1636	1D1492285	汽車	1680-NU	王O閔	1070122	4遷移不明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50)
1637	1D1496929	汽車	5636-FX	賴O興	1070122	G查無此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100)
1638	1D1496928	汽車	5636-FX	賴O興	1070122	G查無此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5(099)
1639	1D1488641	汽車	2000-UR	宏O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溫O星	1070122	G查無此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3(027)
1640	1D1492847	汽車	8010-E3	盛O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代表人 禹O暉	1070122	N查無此址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73)

批號: U1070109
 頁碼: 0041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日期:107/03/06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088491號
 單退註記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種	車 號	被通知人姓名	單退註記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1641	1D1493792	汽車	AUS-5983	王 O 義	1070122	4遷移不明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DFC1070124F4(094)
1642	1D1456158	汽車	Z3-8838	王 O 傑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1F1(029)
1643	1D1456157	汽車	Z3-8838	王 O 傑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1F1(028)
1644	1D1456155	汽車	Z3-8838	王 O 傑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1F1(026)
1645	1D1489568	汽車	6D-0580	石 O 明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0F4(060)
1646	1D1489271	汽車	5856-MY	莊 O 誠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0F4(015)
1647	1D1489275	汽車	5856-MY	莊 O 誠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0F4(019)
1648	1D1489274	汽車	5856-MY	莊 O 誠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0F4(018)
1649	1D1489270	汽車	5856-MY	莊 O 誠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0F4(014)
1650	1D1489279	汽車	5856-MY	莊 O 誠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0F4(023)
1651	1D1489273	汽車	5856-MY	莊 O 誠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0F4(017)
1652	1D1456159	汽車	Z3-8838	王 O 傑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1F1(030)
1653	1D1456156	汽車	5856-MY	莊 O 傑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1F1(027)
1654	1D1489272	汽車	4157-L5	黃 O 順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0F4(016)
1655	1D1489039	汽車	4157-L5	黃 O 順	1070108	N查無此址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1F1(078)
1656	1D1491248	汽車	ASE-0032	黃 O 順	1070108	N查無此址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1F2(066)
1657	1D1491250	汽車	ASE-0032	黃 O 順	1070108	N查無此址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1F2(068)
1658	1D1491258	汽車	ASE-0032	黃 O 順	1070108	N查無此址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1F2(075)
1659	1D1491257	汽車	ASE-0032	黃 O 順	1070108	N查無此址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1F2(076)
1660	1D1491256	汽車	ASE-0032	黃 O 順	1070108	N查無此址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1F2(074)
1661	1D1491260	汽車	ASE-0032	黃 O 順	1070108	N查無此址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1F2(078)
1662	1D1491261	汽車	ASE-0032	黃 O 順	1070108	N查無此址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1F2(079)
1663	1D1491262	汽車	ASE-0032	黃 O 順	1070108	N查無此址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1F2(080)
1664	1D1489045	汽車	4157-L5	黃 O 順	1070108	N查無此址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1F1(084)
1665	1D1489052	汽車	4157-L5	黃 O 順	1070108	N查無此址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1F1(091)
1666	1D1489043	汽車	4157-L5	黃 O 順	1070108	N查無此址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1F1(082)
1667	1D1489042	汽車	4157-L5	黃 O 順	1070108	N查無此址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1F1(081)
1668	1D1489051	汽車	4157-L5	黃 O 順	1070108	N查無此址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1F1(090)
1669	1D1491254	汽車	ASE-0032	黃 O 順	1070108	N查無此址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1F2(072)
1670	1D1491264	汽車	ASE-0032	黃 O 順	1070108	N查無此址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1F2(082)
1671	1D1489053	汽車	4157-L5	黃 O 順	1070108	N查無此址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1F1(092)
1672	1D1489055	汽車	4157-L5	黃 O 順	1070108	N查無此址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1F1(094)
1673	1D1489056	汽車	4157-L5	黃 O 順	1070108	N查無此址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1F1(095)
1674	1D1489050	汽車	4157-L5	黃 O 順	1070108	N查無此址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1F1(089)
1675	1D1491252	汽車	ASE-0032	黃 O 順	1070108	N查無此址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1F2(070)
1676	1D1491253	汽車	ASE-0032	黃 O 順	1070108	N查無此址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1F2(071)
1677	1D1489054	汽車	4157-L5	黃 O 順	1070108	N查無此址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1F1(093)
1678	1D1491259	汽車	ASE-0032	黃 O 順	1070108	N查無此址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1F2(077)
1679	1D1491251	汽車	ASE-0032	黃 O 順	1070108	N查無此址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1F2(069)
1680	1D1491263	汽車	ASE-0032	黃 O 順	1070108	N查無此址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1F2(081)

批號: U1070109
 頁碼: 0042

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達名冊
 公示日期:107/03/06 文號:桃交停字第10700088491號
 單退註記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序號	通知單號	車種	車 號	被通知人姓名	單退註記	退件原因	應到案處所	舉發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索引
1681	1D1491247	汽車	ASE-0032	黃O順	1070108	N查無此址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1F2(065)
1682	1D1489044	汽車	4157-L5	黃O順	1070108	N查無此址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1F1(083)
1683	1D1489041	汽車	4157-L5	黃O順	1070108	N查無此址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1F1(080)
1684	1D1491249	汽車	ASE-0032	黃O順	1070108	N查無此址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1F2(067)
1685	1D1489049	汽車	4157-L5	黃O順	1070108	N查無此址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1F1(088)
1686	1D1491505	汽車	AVI-3288	魏O庭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0F8(026)
1687	1D1489771	汽車	8359-Q5	陳O順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0F4(082)
1688	1D1489770	汽車	8359-Q5	陳O順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0F4(081)
1689	1D1490230	汽車	AAV-0199	梁O榮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0F6(053)
1690	1D1490154	汽車	9P-5573	江O霞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0F6(040)
1691	1D1490621	汽車	AP-1105	郭O智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0F6(100)
1692	1D1490620	汽車	AP-1105	郭O智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0F6(099)
1693	1D1489046	汽車	4157-L5	黃O順	1070108	N查無此址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1F1(085)
1694	1D1489038	汽車	4157-L5	黃O順	1070108	N查無此址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1F1(077)
1695	1D1489040	汽車	4157-L5	黃O順	1070108	N查無此址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1F1(079)
1696	1D1490153	汽車	9P-5573	江O霞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0F6(039)
1697	1D1491255	汽車	ASE-0032	黃O順	1070108	N查無此址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1F2(073)
1698	1D1489048	汽車	4157-L5	黃O順	1070108	N查無此址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1F1(087)
1699	1D1489047	汽車	4157-L5	黃O順	1070108	N查無此址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1F1(086)
1700	1D1491990	汽車	S6-4688	蔡O雲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0F9(065)
1701	1D1488778	汽車	2M-9293	郭O如	1070108	4遷移不明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0F3(020)
1702	1D1489281	汽車	5856-MY	莊O誠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0F4(025)
1703	1D1489278	汽車	5856-MY	莊O誠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0F4(022)
1704	1D1489570	汽車	6D-0580	石O明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0F4(062)
1705	1D1489569	汽車	6D-0580	石O明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0F4(061)
1706	1D1489277	汽車	5856-MY	莊O誠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0F4(021)
1707	1D1489280	汽車	5856-MY	莊O誠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0F4(024)
1708	1D1489276	汽車	5856-MY	莊O誠	1070108	G查無此人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10F4(020)
1709	1D1493813	汽車	C7-6668	阮O芳	1070122	G查無此人	臺南市裁決中心	DFC1070124F4(095)
1710	1D1436565	汽車	1175-W6	林O祥	1070122	G查無此人	臺東監理站	DFC1070124F1(005)
1711	1D1436562	汽車	1175-W6	林O祥	1070122	G查無此人	臺東監理站	DFC1070124F1(002)
1712	1D1436563	汽車	1175-W6	林O祥	1070122	G查無此人	臺東監理站	DFC1070124F1(003)
1713	1D1436564	汽車	1175-W6	林O祥	1070122	G查無此人	臺東監理站	DFC1070124F1(004)
1714	1D1436566	汽車	1175-W6	林O祥	1070122	G查無此人	臺東監理站	DFC1070124F1(006)
1715	1D1436567	汽車	1175-W6	林O祥	1070122	G查無此人	臺東監理站	DFC1070124F1(007)
1716	1D1494715	汽車	6788-B8	張O豪	1070122	4遷移不明	臺東監理站	DFC1070124F5(022)
1717	1D1492719	汽車	6788-B8	張O豪	1070122	4遷移不明	臺東監理站	DFC1070124F4(066)
1718	1D1461729	汽車	AAH-0737	許O真	1070122	G查無此人	屏東監理站	DFC1070124F2(075)
1719	1D1489218	汽車	5701-QH	孫O娟	1070122	4遷移不明	屏東監理站	DFC1070124F3(058)
1720	1D1489217	汽車	5701-QH	孫O娟	1070122	4遷移不明	屏東監理站	DFC1070124F3(057)

批號: U1070109
 頁碼: 004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7001511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胡○偉（案件列管編號：1070465）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胡○偉於107年2月12日在桃園市楊梅區大平街42號（大楊梅鵝莊停車場），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查受處分人戶籍為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非為實際住居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專員吳忠穎）。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7001476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邱○穎（案件列管編號：1070460）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邱○穎於106年6月6日在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查受處分人戶籍為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非為實際住居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專員吳忠穎）。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字第107005927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甄愛有限公司等38家涉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通知公司及負責人申復皆遭退回在案，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及第28條之1。

公告事項：冊列甄愛有限公司等38家公司於設立登記後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暨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情事，請於公告日起35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逾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即依同法規定命令解散。

市長 鄭文燦

統一編號	檔案號碼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發函日期	文號
54241049	00946181	甄愛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大林里桃鶯路406-1號		106/12/19	10691260210
24443639	00877958	鼎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興福街128號1樓	呂○雯	106/10/02	10691295910
80475605	00720185	呈盛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五權里3鄰中央路172號		106/10/26	10691296890
53352411	00967438	烏普斯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民富十一街27號2樓	白○生	106/11/22	10691299040
24955342	00979717	伊果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光興里23鄰縣府路128號2樓	吳○祥	106/11/23	10691299350
27655712	00768022	全家裝潢網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壽昌街100之3號4樓		106/11/23	10691299420
27607888	00762353	珈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南埔里大興西路二段255號6樓	鄭○佺	106/11/24	10691299480
53838549	00930033	龍騰國際通訊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普強里中山東路二段112號1樓	曾○騰	107/01/12	10791260530
28670711	00972828	宏亞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500號10樓之4	蔡○成	107/01/12	10791260540
86112898	00326837	新薪紙管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溪區瑞源里2鄰員林路3段257巷15號	田○郡	107/03/02	10791264080
02632565	00205758	豐祥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九〇四巷五〇號		107/03/05	10791264330
02632848	00206010	金馬獎攝影禮服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西門里民族路8鄰176號		107/03/05	10791264340
12825226	00659779	展紀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三三二之五號六樓		107/03/05	10791264390
13064028	00676297	少將電子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嶺頂里優美街八一巷二弄七號三樓		107/03/05	10791264410
53506112	00918139	鑫謹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上竹里大竹路302號1相馬○濤		106/12/19	10691260240
16153136	02000426	神將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興里永安路223號3相韓○民		106/12/19	10691260500
54514667	00950939	鴻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鎮撫街360號6樓之2	程○明	106/12/19	10691260520
54681968	00967225	長弘國際精品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1段71號12樓之蘇○姬		106/12/28	10691260630

54517897	00951249	幸運盒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東山里鎮江街15-4號5 胡○寧	106/12/28	10691260660
28538164		東砂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光興里023鄰縣府路12 江○森	106/09/04	10691294450
53985725	00936750	金祐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北華里環南路3段125號張○義	106/10/26	10691297000
24864595	00965722	王皓國際教育事業有限	桃園市桃園區中埔一街86號 林○璋	106/10/27	10691297110
28441400	00979777	台灣松下開發建設股份	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66-21號 李○逸	106/11/02	10691297580
28019830	00786790	斯曼妮毛織企業股份有	桃園市桃園區青溪里自強路230號7棟蔡○誠	106/11/17	10691298460
24631132	00961524	利辰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福州二街63號 傅○樸	106/11/17	10691298490
54101552	00940610	怡城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福路200巷2號 陳○惠	106/11/17	10691298500
53265063	00905254	長銳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里仁和街119號 陳○祥	106/11/21	10691298820
54793197	00956373	玥泉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57-1號 傅○婕	106/11/22	10691299060
24396164	00873356	元方裝潢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新嶺里新嶺三街59號1 王○棋	106/11/22	10691299070
54815495	00958474	馨安生命藝術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陸光里同心二路21號1 高○傑	106/11/23	10691299180
54038587	00967378	承十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東萬壽路642巷14號 陳○弘	106/11/23	10691299250
54805172	00957497	玄丞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龍安里國強十一街80號李○健	106/11/23	10691299270
27712349	00920026	優必勝影音科技股份有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南路1段126號 袁○輝	106/11/23	10691299310
28227915	02000446	財旺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里領航南路二段1 鄭○美	106/11/30	10691299560
89711313	00498932	逸如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普仁里弘揚路八一號 呂○如	106/11/30	10691299600
54138360	00944057	幸福物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義興里育英路67號2樓孫○	106/12/04	10691299660
24650860	00963430	滄京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廣興里廣東路7巷1弄7 姜○晏	106/12/04	10691299680
53069837	00898429	宏展精密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高明里高城路137號一 簡○成	106/12/04	10691299710

共計：38筆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字第1070059304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國寶鑫工程有限公司等18家公司，涉有設立登記營業後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暨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予以命令解散處份，並通知公司及負責人皆遭退回在案，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8條之1暨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冊列國寶鑫工程有限公司等18家公司，核有違反公司法第10條第1款第2款規定，請於公告日起35日內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4條規定至本府辦理解散登記，逾期即依公司法第397條第1項規定廢止公司登記。

市長 鄭文燦

統一編號	檔案號碼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	文號
28398065	00812175	國寶鑫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新屋區九斗里9鄰上青埔35之3號		106/11/01	10691297360
28741672	00832028	超優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大湖里文化三路78巷30弄6號2樓	許○寧	107/01/16	10791260850
16420154	00578676	才碩營造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金華街86號1樓	簡○麟	107/01/17	10791261240
24651208	00963463	綠活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聖里國際路1段1195號8樓之2	李○怡	106/08/01	10691291670
45056099	00979065	富僑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里中平路102號4樓之3	林○晨	106/09/07	10691294510
29109367	00853655	安慶環保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龍昌里中山東路三段文化新村13-1號(1樓)	林○一	106/09/07	10691294520
53646599	00924200	晏霖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廣興里廣東路7巷1弄7號1樓	詹○霖	106/09/30	10691295820
34645753	00177189	日勝興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1段1202巷17號	陳○烈	106/10/06	10691296170
84626719	00422283	桂晟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799號	陳○烈	106/10/06	10691296180
13114505	00755686	賽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坎路二段9號3樓之6	王○韋	106/10/19	10691296690
53967064	00934999	鍊揚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2段1206-2號3樓1號	曹○緯	106/11/07	10691297900
54507954	00950310	好家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里文中路17號	涂○政	106/11/07	10691297910
53470825	00914830	宏達興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天祥五街46號2樓	葉○惠	106/11/07	10691297960
28332698	00804826	沅進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武漢里中興路55巷25號2樓	鄭○亮	107/01/17	10791261170
27307405	00742817	欣永承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和里三民路二段251號1樓	呂○智	107/01/17	10791261180
54516659	00951132	治冠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金華里九和二街32號	黃○涵	107/01/17	10791261250
53307275	00909270	凱旺通訊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里建國路14號1樓	傅○嘉	107/01/19	10791261320
53983228	00936521	周吉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一段318巷1號1樓	余○宏	107/01/19	10791261330

共計：18筆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字第107005931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亮星企業有限公司等31家公司，經本府命令解散，逾期未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解散登記，爰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經通知公司及負責人皆遭退回在案，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8條之1、第397條第1項暨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冊列亮星企業有限公司等31家公司，核有違反公司法第10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經本府命令解散後，逾期未辦理解散登記，本府依同法第397條第1項規定廢止公司登記。

市長 鄭文燦

統一編號	檔案號碼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	文號
53971047	00935374	亮星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瑞泰里介壽路二段490巷17弄2街6之2號		106/11/02	10691297510
54796434	00956673	佳達美容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自強里南平路54號1樓	賴○潔	107/01/10	10791260330
53126915	00949890	輝映建設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69巷13號	章○志	107/01/15	10791260760
54817162	00958635	悍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福源里湖山街396巷1弄9號	黃○旭	107/01/15	10791260780
12946805	00735470	東元營造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長德里慈文路431號1樓	鄭○恩	107/01/16	10791260950
86337778	00339150	法工日報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里中山路二巷一號		107/01/19	10791261420
16075976	00557627	士煌系統整合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金溪里長青東街四六號二樓		107/01/19	10791261430
80408894	00712669	康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2段117號4樓		107/01/19	10791261440
28124376	00798175	建奕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大同里金山街109號8樓之1	陳○璿	107/01/25	10791261810
20926351	00183463	宜眾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里中山路二巷一二號		107/01/31	10791262160
90316108	00202362	典晟工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桃園市平鎮區北貴里開爺東路四三號	張○鈺	107/01/31	10791262170
24330348	00901534	進萬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路一段502號4樓	王○行	107/01/31	10791262190
24809913	00110835	協壯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五八六號		107/02/27	10791263810
42581009	00971432	佑誠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新榮路343號1樓	張○豪	106/12/20	10691260700
25053284	00884566	聿達通信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里中興路368號1樓	黃○涵	106/12/20	10691260750
16031078	00553192	政倫交通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忠孝路153號8樓	林○隆	106/12/28	10691261120
53478919	00915582	傑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民族路雙連二段118巷孫○澤		106/12/29	10691261250
24642742	00962645	建榮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金星里南京路133號1樓	周○均	106/10/13	10691296320

24850092	00964325	乾隆人本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里大業路2段169號	郭○陽	106/10/13	10691296360
53607505	00920644	隆喬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街456巷71弄19號	朱○隆	106/10/13	10691296370
29091198	00851902	康迪奇服飾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永安里長春路7號1樓	李○民	106/11/02	10691297630
28109564	00796522	欣格數位影像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月眉里5鄰月眉76之67	高○蓓	106/11/02	10691297670
54270655	00960226	史利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21號	林○良	106/11/06	10691297760
24865433	00965804	漢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里11鄰環北路400	史○偉	106/11/06	10691297770
80383839	00960460	彩色人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299號地下一層	李○財	106/11/09	10691298010
24859312	00965208	廉誠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二段411號10樓	林○旺	106/11/09	10691298030
54108605	00941269	旭峯廣告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里環北路400號3樓	王○逸	106/11/15	10691298260
24355190	00868401	鼎翔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五福里4鄰民族街174號	李○廷	106/11/16	10691298300
43930835	00190203	聯億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永安里永康街29之1	陳○昌	107/01/09	10791260200
25036440	00882920	呈嘜模具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里榮安一街212巷	吳○璋	107/01/10	10791260230
70730509	00630201	富達興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八德路61號1樓	殷○森	107/01/10	10791260250
共計：		31筆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70056866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呂宏基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呂宏基
- 二、證書字號：（87）台內地登字第022407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3）桃市地字第0019○○號
- 四、事務所名稱：昱辰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央街6號4樓之3
-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70060842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與重建處理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4條第1項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1條第2項。
- 三、「桃園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與重建處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
-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 (二)聯絡人：吳柏毅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四)電話：(03)3322101
 - (五)傳真：(03)3391488
 - (六)電子郵件：10011235@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與重建處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執行本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之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結果異議案件鑑定、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審核重建計畫等行政管理事項及配合辦理相關保證金之收繳及返還作業，爰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擬具桃園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與重建處理辦法，共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審查應備文件、及補助資格文件。(草案第三條)
- 四、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額度之核算標準。(草案第四條)
- 五、請領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費用之應備文件及審核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之申請鑑定處理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申請重建計畫審查之應備文件及審查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重建計畫之核定作業程序。(草案第八條)
- 九、重建計畫之許可效期。(草案第九條)
- 十、變更重建計畫內容之處理程序。(草案第十條)
- 十一、重建計畫保證金之繳納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重建計畫保證金之核算標準。(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申請返還保證金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桃園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與重建處理辦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與重建處理辦法	法規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主管機關。
第三條 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建築物，其建築物所有權人得於本府公告受理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期間（以下簡稱公告補助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補助資格審查： 一、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者，應附使用執照影本；未領有使用執照者，應附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二、逾半數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辦理評估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已獲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二、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三、建築物住宅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該棟三分之二。 四、建築基地已提出建造執照申請。 五、建築基地已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審查應備文件、及補助資格文件。
第四條 本府受理前條申請案件，應依下列標準核計補助額度：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一）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額度之核算標準。

者：每棟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二)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棟補助新臺幣八千元。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標價清單之評估費用，每棟補助評估費用之百分之三十，並以新臺幣四十萬元為限。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於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以下簡稱評估機構）完成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作業後，得於公告補助期間內，檢具補助款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本府請領補助經費： 一、資格審查證明文件。 二、建築物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影本。 三、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三人以上始應檢附)。 四、初步評估報告書或詳細評估報告書。 五、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核通過者，由本府核發同意補助證明文件，並撥付補助款至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經審核不符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退還申請人補正後，自行提出申請。 前項所稱金融機構，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登記營業，得辦理本票、支票或定期存款單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請領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費用之應備文件及審核程序。
第六條 評估機構應將受託辦理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建築物所有權人對於評估結果有異議者，應於提出補助經費申請前，繕具異議理由並檢具評估報告書，向本府申請鑑定，逾期不予受理。 本府受理前項申請鑑定案件後，應於十四日內召開桃園市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之申請鑑定處理程序。

能評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會議，並通知申請鑑定人及評估機構到場陳述意見。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提出重建計畫審查之申請人，應為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並會同設計人檢具申請書及重建計畫，向本府提出申請。 前項重建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並依序製作成冊： 一、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重建資格之證明文件。 二、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三、重建計畫範圍內之第一類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或其他權利證明文件。 四、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同意書。 五、報核日前三個月內印製之地籍圖。 六、建築線指定(示)圖(免指定或指示建築線地區，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七、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建築物配置及設計檢討示意書圖。 八、原建蔽率、原建築容積檢討，及申請容積獎勵之項目、額度。 九、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重建計畫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申請重建計畫審查之應備文件及審查程序。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程序審查通過之重建計畫申請案件，本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審查結果通知函送達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檢具容積獎勵協議書及前條第二項相關書圖文件，辦理重建計畫核定程序；屆期未申請核定者，原審查結果失其效力。	重建計畫之核定作業程序。
第九條 起造人應自本府核定重建計畫之次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檢具重建計畫核定本及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文件，向本府提出建造執照申請。 起造人因故未能依前項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得申請展期一百八十日，並以一次為限。未申請展期者，其重建計畫自規定	重建計畫之許可效期。

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十條 本府核定重建計畫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起造人應依第七條規定重新申請審查： 一、變更重建計畫範圍。 二、變更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 三、其他經本府認定應重新審查之事項。 非屬前項規定之變更情事者，得併同建築執照審查程序為之。	變更重建計畫內容之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依獎勵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申請容積獎勵者，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時委由開業建築師設計簽證及核算保證金，並於領取建造執照時以下列各款方式之一，繳納至本府指定專戶： 一、現金。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 三、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四、金融機構之書面連帶保證。但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 保證金以前項第二款方式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府為受款人；以第三款或第四款方式繳納者，應依其性質記載本府為質權人或被保證人，並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以第四款方式繳納者，其保證期限應自使用執照核發日起加計三十個月以上。	重建計畫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保證金之繳納額度，依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式核算。但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案件，其保證金額度得折減半數核算。	重建計畫保證金之核算標準。
第十三條 起造人應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次日起二年內，依重建計畫核定獎勵項目提具耐震標章、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或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無障礙環境評估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返還保證金。 本府受理前項申請案件時，得邀集獎勵項目之相關評定機構辦理使用現況查核。經	申請返還保證金之處理方式。

查核符合規定者，無息返還保證金；未符合規定者，保證金不予返還。 起造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具標章或評估通過證明文件，保證金於期限屆滿之次日繳入本市市庫。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700480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07年桃園市水污染管制查核(含水污費)及海洋圾圾調查、教育宣導暨水體污染應變協力處理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自107年2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執行工作事項：

(一)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管理及監控查核作業。

(二)協助水質水量自動監測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監測及資料彙整等。

(三)水污費徵收事業現場查核與放流水水質採樣。

(四)輔導畜牧業者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事宜。

(五)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之活動規劃、宣傳與執行。

(六)水體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協力處理。

三、受委託公司：

(一)名稱：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

(二)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653號4樓

(三)聯絡電話：(02)77304000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土壤保護科楊盛霖，
電話：(03)3386021轉1330。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7004470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都市計畫法第85條。

三、「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草案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law.tycg.gov.tw/>)、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urdb.tycg.gov.tw/>最新消息)及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二)聯絡人：蕭婷允股長。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5223。

(五)傳真：03-3375226。

(六)電子郵件：077123@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發布實施，全文共計四十九條。為配合相關政策及實務執行需求，爰擬具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十一條，新增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得劃定不同使用分區之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二、為維護住宅區寧適性，且乙種工業區亦規範不得作沼氣發電，增訂住宅區不得作沼氣發電及修正部分標點符號，另考量科技設備日益精進，配合調整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之馬力及電熱上限值。(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為提供工業區廠商、員工或洽公民眾所需之服務及生活所需設施增訂乙種工業區容許作一般零售業及餐飲業及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專有名詞。(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四、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增訂保存區得供自然紀念物使用。(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五、因應防災滯洪及氣候變遷、配合生物科技及確保糧食生產無虞，增訂農業區得容許作滯洪設施、再生能源設施及室內植物環控栽培設施。(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六、因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一條及實務上認定易衍生疑義及執行困擾，爰刪除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建築物不符使用分區得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七、配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七條規定放寬住宅區法定建蔽率。(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八、為滿足高齡化趨勢及行動不便者衍生之住宅安全需求，並鼓勵小基地改建時增設昇降機之意願，新訂放寬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
- 九、配合國家節能減碳政策，以及再生能源利用之政策，新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能相關設施者，得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二)
- 十、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法酌修文字，並將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一併納入。另按現行規定計算獎勵容積時，即未包含增額容積，爰增列「增額容積」。(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十一、為使舊市區建築基地定義更加明確，修正為經本府認定無法以都市更新或合併整理開發建築方式辦理重建者。為促進國有土地活化開發，修正刪除第四項私人二字，另配合經濟部「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草案)」及配合本府大眾捷運系統計畫增訂容積獎勵項目。(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十二、現行累計計算獎勵容積上限，即未包含增額容積，惟實務操作上迭有爭議，增列「增額容積」。並配合本府大眾捷運系統計畫增訂之容積獎勵項目增列上限例外。(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十三、配合桃園市政府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要點修正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重建之容積率。(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得視實際發展情形，劃定下列各種使用分區，分別限制其使用： 一、住宅區。 二、商業區。 三、工業區： (一)特種工業區。 (二)甲種工業區。 (三)乙種工業區。 (四)零星工業區。 四、行政區。 五、文教區。 六、風景區。 七、保存區。 八、保護區。 九、農業區。 十、其他使用分區<u>或特定專用區</u>。 都市計畫地區得依都市階層及規模，考量地方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於細部計畫書內對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使用分區再予細分，予以不同程度管制。	第十三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得視實際發展情形，劃定下列各種使用分區，分別限制其使用： 一、住宅區。 二、商業區。 三、工業區： (一)特種工業區。 (二)甲種工業區。 (三)乙種工業區。 (四)零星工業區。 四、行政區。 五、文教區。 六、風景區。 七、保存區。 八、保護區。 九、農業區。 十、其他使用分區。 <u>除前項使用分區外，必要時得劃定宗教、電信、加油站及其他特定專用區。</u> 都市計畫地區得依都市階層及規模，考量地方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於細部計畫書內對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使用分區再予細分，予以不同程度管制。	修正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得劃定不同使用分區之項目。第一項第十款其他使用分區已包含特定專用區，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一、第十六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	第十四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一、第十六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	一、考量實務執行，符合第一項第二款其一即違反本細則，故修正標點符號。另考量科技設備日益精進，原規

其附屬設備)超過<u>六匹馬力</u>、<u>電熱超過五十瓩</u>(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者。 三、經營下列事業： (一)使用乙炔從事焊切等金屬之工作者。 (二)噴漆作業者。 (三)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者。 (四)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乾磨者。 (五)從事搓繩、製袋、碾米、製針、印刷等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者。 (六)彈棉作業者。 (七)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者。 (八)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者。 (九)鍛冶或翻砂者。 (十)汽車或機車修理業者。但從事汽車之清潔、潤滑、檢查、調整、維護、總成更換、車輪定位、汽車電機業務或機車修理業其	其附屬設備)超過<u>三匹馬力</u>，<u>電熱超過三十瓩</u>(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者。 三、經營下列事業： (一)使用乙炔從事焊切等金屬之工作者。 (二)噴漆作業者。 (三)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者。 (四)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乾磨者。 (五)從事搓繩、製袋、碾米、製針、印刷等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者。 (六)彈棉作業者。 (七)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者。 (八)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者。 (九)鍛冶或翻砂者。 (十)汽車或機車修理業者。但從事汽車之清潔、潤滑、檢查、調整、維護、總成更換、車輪定位、汽車電機業務或機車修理業其	定電力及氣體燃料之馬力及電熱上限值已不敷使用，故修正其上限值。 二、為維護住宅區寧適性，且乙種工業區亦不得作沼氣發電，爰增訂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住宅區不得作沼氣發電。
---	---	--

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一) 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販賣及礦油之儲存、販賣者。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 (十二) 塑膠類之製造者。 (十三) 成人用品零售業。 四、汽車拖吊場、客、貨運行業、裝卸貨物場所、棧房及調度站。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五、加油（氣）站或客貨運業停車場附設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 六、探礦、採礦。 七、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處理場所。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	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一) 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販賣及礦油之儲存、販賣者。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 (十二) 塑膠類之製造者。 (十三) 成人用品零售業。 四、汽車拖吊場、客、貨運行業、裝卸貨物場所、棧房及調度站。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五、加油（氣）站或客貨運業停車場附設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 六、探礦、採礦。 七、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處理場所。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	
--	--	--

所使用或資源回收站者，不在此限。 八、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具店。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 九、毒性化學物質或爆竹煙火之販賣者。但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經本府實地勘查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者，不在此限。 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業、視聽歌唱場、錄影節目帶播映場、電子遊戲場、動物園、室內釣蝦（魚）場、機械式遊樂場、歌廳、保齡球館、汽車駕駛訓練場、攤販集中場、零售市場及旅館或其他經本府認定類似之營業場所。但汽車駕駛訓練場與旅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及室內釣蝦（魚）場，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不妨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與衛生者，不在此限。	所使用或資源回收站者，不在此限。 八、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具店。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 九、毒性化學物質或爆竹煙火之販賣者。但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經本府實地勘查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者，不在此限。 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業、視聽歌唱場、錄影節目帶播映場、電子遊戲場、動物園、室內釣蝦（魚）場、機械式遊樂場、歌廳、保齡球館、汽車駕駛訓練場、攤販集中場、零售市場及旅館或其他經本府認定類似之營業場所。但汽車駕駛訓練場與旅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及室內釣蝦（魚）場，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不妨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與衛生者，不在此限。	
--	--	--

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性交易服務場所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 十二、飲酒店、夜店。 十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大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 十四、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 十五、樓地板面積超過七百平方公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業及信用卡公司。 十六、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之製造者。 十七、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者。 十八、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品加工製造者。 十九、肥料製造者。 二十、紡織染整工業。 二十一、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 二十二、金屬表面處理業。 二十三、<u>沼氣發電</u>。 二十四、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生噪	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性交易服務場所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 十二、飲酒店、夜店。 十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大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 十四、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 十五、樓地板面積超過七百平方公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業及信用卡公司。 十六、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之製造者。 十七、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者。 十八、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品加工製造者。 十九、肥料製造者。 二十、紡織染整工業。 二十一、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 二十二、金屬表面處理業。 二十三、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生噪	
--	--	--

音、振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並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未超過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之限制規定，與符合前項第三款第十目但書、第四款但書、第九款但書及第十款但書規定許可作為室內釣蝦（魚）場，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作為工廠（銀樓金飾加工業除外）、商場（店）、汽車保養所、機車修理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貨運寄貨站、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作為銀樓金飾加工業之工廠、飲食店及美容美髮服務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作為證券業、期貨業、金融業分支機構者，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申請設置之樓層限於地面上第一層至第三層及地下一層，並應有獨立之出入口。	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並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未超過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之限制規定，與符合前項第三款第十目但書、第四款但書、第九款但書及第十款但書規定許可作為室內釣蝦（魚）場，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作為工廠（銀樓金飾加工業除外）、商場（店）、汽車保養所、機車修理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貨運寄貨站、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作為銀樓金飾加工業之工廠、飲食店及美容美髮服務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作為證券業、期貨業、金融業分支機構者，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申請設置之樓層限於地面上第一層至第三層及地下一層，並應有獨立之出入口。	
第十七條 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	第十七條 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文字誤繕。

設施使用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不在此限： 一、第十八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二、經營下列事業之工業： (一)火藥類、雷管類、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亞氯酸鹽類、次氯酸鹽類、硝酸鹽類、黃磷、赤磷、硫化磷、金屬鉀、金屬鈉、金屬鎂、過氧化氫、過氧化鉀、過氧化鈉、過氧化鋇、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二硫化碳、甲醇、乙醇、乙醚、苦味酸、苦味酸鹽類、醋酸鹽類、過醋酸鹽類、硝化纖維、苯、甲苯、二甲苯、硝基苯、三硝基苯、三硝基甲苯、松節油之製造者。 (二)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之製造者。 (三)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者。 (四)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充皮紙布或防水紙布者。 (五)煤氣或炭製造者。 (六)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之製造者。 (七)高壓氣體之製造、儲	設施使用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不在此限： 一、第十八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二、經營下列事業之工業： (一)火藥類、雷管類、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亞氯酸鹽類、次氯酸鹽類、硝酸鹽類、黃磷、赤磷、硫化磷、金屬鉀、金屬鈉、金屬鎂、過氧化氫、過氧化鉀、過氧化鈉、過氧化鋇、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二硫化碳、甲醇、乙醇、乙醚、苦味酸、苦味酸鹽類、醋酸鹽類、過醋酸鹽類、硝化纖維、苯、甲苯、二甲苯、硝基苯、三硝基苯、三硝基甲苯、松節油之製造者。 (二)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之製造者。 (三)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者。 (四)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充皮紙布或防水紙布者。 (五)煤氣或炭製造者。 (六)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之製造者。 (七)高壓氣體之製造、儲	二、煉銅、鋅、鎳、鋁、鎳、鉛、鋼鐵等，同屬以礦石為原料之金屬冶煉工業，考量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為主，故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目規定範圍包含所有金屬冶煉項目。 三、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第二項第三款第十一目之二之專有名詞。 四、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係指提供服務工業區廠商、員工或洽公民眾所需之服務及生活所需設施等，增訂在不影響工業使用前提下，容許設置一般零售業及餐飲業，以供工業區內生活所需。
--	--	--

存者。但氧、氮、氫、氮、二氧化碳之製造及高壓氣體之混合、分裝及倉儲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 氯、溴、碘、硫磺、氯化硫、氟氫酸、鹽酸、硝酸、硫酸、磷酸、氫氧化鈉、氫氧化鉀、氨水、碳酸鉀、碳酸鈉、純碱、漂白粉、亞硝酸鈹、亞硫酸鹽類、硫化硫酸鹽類、鉀化合物、汞化合物、鉛化合物、銅化合物、鋇化合物、氟化合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甲醛、丙酮、縮水乙硯、魚骸脂磺、酸銨、石碳酸、安息香酸、鞣酸、乙醯苯銨(胺)、合成防腐劑、農藥之調配加工分裝、農藥工業級原體之合成殺菌劑、滅鼠劑、環境衛生用藥、醋硫酸鉀、磷甲基酚、炭精棒及其他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者。但生物農藥、生物製劑及微生物製劑等以生物為主體之發酵產物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九) 油、脂或油脂之製造	存者。但氧、氮、氫、氮、二氧化碳之製造及高壓氣體之混合、分裝及倉儲行為，<u>但</u>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 氯、溴、碘、硫磺、氯化硫、氟氫酸、鹽酸、硝酸、硫酸、磷酸、氫氧化鈉、氫氧化鉀、氨水、碳酸鉀、碳酸鈉、純碱、漂白粉、亞硝酸鈹、亞硫酸鹽類、硫化硫酸鹽類、鉀化合物、汞化合物、鉛化合物、銅化合物、鋇化合物、氟化合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甲醛、丙酮、縮水乙硯、魚骸脂磺、酸銨、石碳酸、安息香酸、鞣酸、乙醯苯銨(胺)、合成防腐劑、農藥之調配加工分裝、農藥工業級原體之合成殺菌劑、滅鼠劑、環境衛生用藥、醋硫酸鉀、磷甲基酚、炭精棒及其他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者。但生物農藥、生物製劑及微生物製劑等以生物為主體之發酵產物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九) 油、脂或油脂之製造	
--	--	--

者。但食用油或脂之製造者及其他油、脂或油脂以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十)屠宰場。 (十一)硫化油膠或可塑劑之製造者。 (十二)製紙漿及造紙者。 (十三)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者。 (十四)瀝青之精煉者。 (十五)以液化瀝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蒸餾產物之殘渣為原料之物品製造者。 (十六)電氣用炭素之製造者。 (十七)水泥、石膏、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者。 (十八)石棉工業(僅石棉採礦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十九)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但鎳氫、鋰氫電池之製造工業，不在此限。 (二十)金屬冶煉。 (二十一)放射性工業(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原子能工業。 (二十二)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	者。但食用油或脂之製造者及其他油、脂或油脂以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十)屠宰場。 (十一)硫化油膠或可塑劑之製造者。 (十二)製紙漿及造紙者。 (十三)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者。 (十四)瀝青之精煉者。 (十五)以液化瀝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蒸餾產物之殘渣為原料之物品製造者。 (十六)電氣用炭素之製造者。 (十七)水泥、石膏、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者。 (十八)石棉工業(僅石棉採礦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十九)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但鎳氫、鋰氫電池之製造工業，不在此限。 (二十)銅、鐵類之煉製者。 (二十一)放射性工業(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原子能工業。 (二十二)以原油為原料之煉	
---	---	--

(二十三)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二十四)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二十五)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 (二十六)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 三、供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規定之物品、可燃性瓦斯或電石處理者。 四、其他經本府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前項所稱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指下列設施： 一、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一)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所)。 (二)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三)員工單身宿舍及員工餐廳。 (四)其他經本府審查核准與從事製造、加工	製工業。 (二十三)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二十四)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二十五)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 (二十六)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 三、供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規定之物品、可燃性瓦斯或電石處理者。 四、其他經本府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前項所稱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指下列設施： 一、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一)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所)。 (二)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三)員工單身宿舍及員工餐廳。 (四)其他經本府審查核	
---	--	--

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或其他必要之附屬設施。 二、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一)通訊傳播事業。 (二)環境檢驗測定業。 (三)消毒服務業。 (四)樓地板總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大型洗衣業。 (五)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六)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七)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八)冷凍空調工程業。 (九)機械設備租賃業。 (十)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 (十一)剪接錄音工作室。 (十二)電影、電視設置及發行業。 (十三)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容器儲存設施。 (十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 (十五)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 (十六)經核定之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 (十七)大型展示中心或	准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或其他必要之附屬設施。 二、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一)通訊傳播事業。 (二)環境檢驗測定業。 (三)消毒服務業。 (四)樓地板總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大型洗衣業。 (五)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六)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七)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八)冷凍空調工程業。 (九)機械設備租賃業。 (十)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 (十一)剪接錄音工作室。 (十二)電影、電視設置及發行業。 (十三)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容器儲存設施。 (十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 (十五)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 (十六)經核定之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	
--	--	--

商務中心：使用土地面積超過一公頃以上，且其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本府審查通過者。 (十八)經本府審查核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導、景觀維護及其他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警察及消防機構。 (二)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三)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四)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六)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七)電信設施。 (八)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十)醫療保健設施：指下列醫療保健設施，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者： 1、醫療機構。 2、護理機構。 (十一)社會福利設施：	(十七)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使用土地面積超過一公頃以上，且其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本府審查通過者。 (十八)經本府審查核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導、景觀維護及其他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警察及消防機構。 (二)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三)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四)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六)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七)電信設施。 (八)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十)醫療保健設施：指下列醫療保健設施，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者： 1、醫療機構。 2、護理機構。	
---	---	--

1、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 2、<u>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及綜合式長期照顧機構</u>。 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十二）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十三）郵局、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十四）汽車駕駛訓練場。 （十五）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十六）宗教設施：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十七）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十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十九）倉儲批發業：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並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其申請開發事業計	（十一）社會福利設施： 1、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 2、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 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十二）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十三）郵局、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十四）汽車駕駛訓練場。 （十五）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十六）宗教設施：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十七）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十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十九）倉儲批發業：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並面臨十二公	
---	--	--

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本府審查通過者。 (二十)運動設施：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二十一)旅館：經本府審查核准，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並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u>(二十二)一般零售業及餐飲業：設置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五，且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u> (二十三)其他經本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設施，應經本府審查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及變更使用時，亦同。第二款至第三款設施之申請，本府於辦理審查時，得對於各目之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及開發許可條件作必要之規定。	尺以上道路，且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本府審查通過者。 (二十)運動設施：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二十一)旅館：經本府審查核准，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並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二十二)其他經本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設施，應經本府審查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及變更使用時，亦同。第二款至第三款設施之申請，本府於辦理審查時，得對於各目之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及開發許可條件作必要之規定。 第二項第三款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	--	--

第二項第三款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六條 保存區為維護名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u>自然紀念物</u>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保存之建築，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並供其使用為限。	第二十六條 保存區為維護名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保存之建築，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並供其使用為限。	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保存區得供自然紀念物使用。
第三十條 農業區經本府審查核准，得設置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u>滯洪設施、再生能源設施、室內植物環控栽培設施</u>、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核准設置之各項設施，不得擅自變更使用，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繳交回饋金之規定辦理。 前項所定經本府審查核准之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加油（氣）站及運動訓練設施，其建蔽率不	第三十條 農業區經本府審查核准，得設置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核准設置之各項設施，不得擅自變更使用，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繳交回饋金之規定辦理。 前項所定經本府審查核准之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加油（氣）站及運動訓練設施，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本府得視農業區之發	因應防災滯洪及氣候變遷，配合生物科技，以確保糧食生產無虞及本市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推展再生能源之政策目的，爰修正第一項納入得於農業區設置滯洪設施、再生能源設施及室內植物環控栽培設施之規定。

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本府得視農業區之發展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調整第一項所定之各項設施，並得依地方實際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增列經審查核准設置之其他必要設施。 本府於辦理第一項及前項設施之申請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	展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調整第一項所定之各項設施，並得依地方實際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增列經審查核准設置之其他必要設施。 本府於辦理第一項及前項設施之申請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之建築物，除經本府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有之使用，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 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修建。但以本府尚無限期要求變更使用或遷移計畫者為限。 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	第三十四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之建築物，除經本府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有之使用<u>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u>，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 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修建。但以本府尚無限期要求變更使用或遷移計畫者為限。 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	因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一條對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之建築物，並無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規定，又實務上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認定易衍生疑義及執行困擾，故予以刪除。
第三十五條 都市計畫地區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建蔽率不得超過附表一之規定。但	第三十五條 都市計畫地區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建蔽率不得超過附表一之規定。但	配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七條

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不在此限。 前項各使用分區之建蔽率，都市計畫書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u>住宅區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其建蔽率得增加百分之十。但不得超過原合法建築物之建蔽率。</u>	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不在此限。 前項各使用分區之建蔽率，都市計畫書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規定放寬住宅區法定建蔽率。
<u>第三十七條之一 一宗基地內，高度在五層樓以下，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單棟建築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多棟總建築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設有升降機者，其所設升降機實際設置面積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但各層免計樓地板面積以十平方公尺為限。</u>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滿足高齡化趨勢及行動不便者衍生之住宅安全需求，並鼓勵小基地新建或改建時增設升降機之意願，放寬升降機設置面積得納入免計建築面積及容積範圍。
<u>第三十七條之二 依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能相關設施，得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u>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國家節能減碳，以及再生能源利用之政策，推展太陽光電結合建築構材，爰增訂於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能相關設施，得免計入建築物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以

		提高設置誘因。
第三十八條 公有土地供作老人活動設施、<u>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u>公立幼兒園</u>及<u>非營利幼兒園</u>、公共托育設施或社會住宅等興建計畫使用者，其容積得酌予提高至基準容積之一點五倍，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者得再酌予提高，惟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二倍。 前項公有土地不得適用相關容積獎勵、<u>增額容積</u>及容積移轉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公有土地供作老人活動設施、老人安養護設施、公共托育設施或社會住宅使用者，其容積得酌予提高至基準容積之一點五倍，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者得再酌予提高，惟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二倍。 前項公有土地不得適用相關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之規定。	一、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法於，將「老人安養護設施」修正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並配合幼兒福利政策，一併納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二、按現行規定計算獎勵容積時，即未包含增額容積，爰增列「增額容積」。
第四十一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得適用下列之容積獎勵：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辦理者，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二、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法建築物經本府認定無法以都市更新或<u>合併整體開發建築方式</u>辦理重建者，得於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之限度內放寬其建築容積額度或依該合法建築物原總樓地板面積建築。 三、屋齡三十年以上七層樓	第四十一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得適用下列之容積獎勵：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辦理者，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二、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法建築物經本府認定無法以都市更新辦理重建者，得於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之限度內放寬其建築容積額度或依該合法建築物原總樓地板面積建築。 三、屋齡三十年以上七層樓以下之公寓大廈合法	一、為使舊市區建築基地定義更加明確，爰參考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增加經本府認定無法以合併整體開發建築方式辦理重建者，得適用容積獎勵規定。 二、現行法規僅有私人捐建社會住宅經核准得免計容積，考量本市仍有多處

以下之公寓大廈合法建築物，經所有權人同意辦理原有建築物之重建，且無法劃定都市更新單元辦理重建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重建。但依前款規定辦理者，不得再依本款規定申請放寬建築容積： (一) 該合法建築物原總樓地板面積建築。 (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放寬其建築容積： 1、採綠建築規劃設計：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 2、提高結構物耐震性能：耐震能力達現行規定之一點二五倍。 3、應用智慧建築技術：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智慧建築設計，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且通過智慧建築等級評估銀級以上。 4、納入綠色能源：使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四、於更新地區(單元)外，捐建社會住宅，集中留設總樓地板面積在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經	建築物，經所有權人同意辦理原有建築物之重建，且無法劃定都市更新單元辦理重建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重建。但依前款規定辦理者，不得再依本款規定申請放寬建築容積： (一) 該合法建築物原總樓地板面積建築。 (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放寬其建築容積： 1、採綠建築規劃設計：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 2、提高結構物耐震性能：耐震能力達現行規定之一點二五倍。 3、應用智慧建築技術：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智慧建築設計，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且通過智慧建築等級評估銀級以上。 4、納入綠色能源：使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四、於更新地區(單元)外，<u>私人</u>捐建社會住宅，集	軍方及公有閒置土地，為使國有土地開發更具公益性，納入包括國有土地捐贈經核准後亦得免計容積，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私人二字。 三、配合經濟部「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草案)」及本府大眾捷運系統計畫增訂容積獎勵項目。
--	---	--

本府核准及接管機關同意接管者，得免計容積，並得依其實際設置總樓地板面積給予一倍之獎勵，但<u>獎勵後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一點五倍。</u> <u>五、依產業創新條例、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由產業園區主管機關核發容積獎勵，符合「新增投資」項目之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符合「能源管理」項目之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五為上限。</u> <u>依前目容積獎勵後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一點二倍。</u> <u>六、配合大眾捷運系統計畫，無償提供建築基地或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供捷運設施使用者，得於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放寬其建築容積。</u> 本府辦理審查前項各款條件時，得就分級、細目、條件、容積額度及協議等事項作必要之規定。 都市計畫於擬定或變更時，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於都市計畫書中另定其他容積獎勵規定。	中留設總樓地板面積在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經本府核准及接管機關同意接管者，得免計容積，並得依其實際設置總樓地板面積給予一倍之獎勵，但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一點五倍。 本府辦理審查前項各款條件時，得就分級、細目、條件、容積額度及協議等事項作必要之規定。 都市計畫於擬定或變更時，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於都市計畫書中另定其他容積獎勵規定。	
第四十二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除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u>增額</u>	第四十二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除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及依前	一、現行累計計算獎勵容積上限，即未包含

<u>容積、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捐建社會住宅及第六款無償提供捷運設施使用規定辦理者外，於基準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u> 一、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基準容積。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重建時增加之建築容積，得依第四十八條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建築基地增加建築容積後，總容積合計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之二倍。	條第一項第四款<u>私人捐建社會住宅規定辦理者外，於基準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u> 一、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基準容積。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重建時增加之建築容積，得依第四十八條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建築基地<u>移入容積</u>及增加建築容積後，總容積合計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之二倍。	增額容積，惟實務操作上迭有爭議，爰增列「增額容積」，以資明確。 另配合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三項增加建築容積已包含移入容積，爰刪除該文字。
第四十八條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報本府專案核准拆除重建者，得就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u>本府並得酌予提高，但最高以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u> <u>前項執行要點，由本府另定之。</u>	第四十八條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報本府專案核准拆除重建者，得就<u>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原規定未訂定容積率者，得依重建時容積率重建，並酌予提高。但最高以不超過重建時容積率或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u>	配合「桃園市政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要點」修正文字。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70065584號

主旨：預告修正「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

三、「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

四、對本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

(二)聯絡人：林欣慧。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6114。

(五)傳真：03-3341478。

(六)電子郵件：10005161@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因本辦法多有提及建築法之規定，爰修正納入簡稱規定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建築物使用項目及變更範圍，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u>建築物室內裝修涉有本辦法容許變更之使用事項者，得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併同辦理。</u> <u>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併同審查作業要點，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建築物使用項目及變更範圍，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考量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多涉有防火門窗型式變更、增設衛生設備等調整需求，為簡政便民，爰第二項增訂依本辦法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變更項目，得將該容許變更使用事項標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圖說，合併辦理審查。另增訂第三項併同審查作業另定之規定。
第三條 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變更，符合附表一所定規模條件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仍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容許使用項目之法令。 <u>前項變更後之使用類組屬下列使用項目者，應提具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授權核發之防火標</u>	第三條 建築物在<u>一定規模以下</u>之使用類組變更，符合附表一規定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仍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容許使用項目之法令。	一、修正附表一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對應類組及其規模條件。另考量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模條件已揭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授權規定意旨，爰

<u>章證明文件送本府備查，或委託具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認可資格之開業建築師，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完成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簽證結果之申報手續後，始得使用：</u> <u>一、D-1 類組之室內兒童樂園、健身房、室內操練場、室內體育場所、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健身休閒中心。</u> <u>二、D-2 類組之會議廳、展示廳、圖書館、文康中心、親子館、集會堂(場)、社區(里)活動中心。</u> <u>三、D-5 類組之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u> <u>四、F-3 類組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u> <u>五、G-2 類組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u> <u>六、G-3 類組之診所、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u> <u>七、H-1 類組之民宿(客房數九間以上)、機構住宿式服務或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u>		刪除第一項有關一定規模以下之規定文字。 二、為確保依本辦法變更為特定用途之防火避難及設備使用安全性，爰增訂第二項變更為特定使用項目時，應提具防火標章證明送本府備查，或委託建築師依擬變更之使用項目，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之檢查及申報事務，經檢查合格並完成申報備查程序，始得變更為該使用項目。 三、參酌內政部一百零七年一月二日召開研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之建築管理事宜」會議作成決議事項，增列建
--	--	---

<u>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場所。</u> <u>八、H-2 類組之民宿(客房數八間以下)、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小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小型之安養機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場所。</u> <u>九、防空避難設備兼作 G-2 及 G-3 類組之臨時使用。</u> <u>十、本府指定之其他變更使用項目。</u>		築物變更供作「<u>機構住宿式服務或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u>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使用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條件。 四、參酌交通部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u>民宿管理辦法</u>第四條規定，明定本辦法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u>民宿客房數及其分類組別</u>。
<u>第四條 建築物構造、設施、設備及其他與原核定不合之變更規模</u>，符合附表二規定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仍應符合<u>本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u>等相關規定。 前項申請變更項目屬<u>施工前應報請本府審查同意者</u>，應檢具<u>申請書及下列文件</u>，<u>向本府提出申請</u>：	<u>第四條 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構造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u>，符合附表二規定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仍應符合<u>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u>等相關規定。 前項申請變更項目為<u>施工前須報請本府建築管理處審查同意者</u>，<u>申請人應檢具下列</u>	一、考量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八條規定列舉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項目，並不以構造為限，另包含設施及設備，爰參酌調整第一項文字。

二、<u>建築物使用執照(謄本)及申請變更樓層原建築物竣工圖樣</u>影本。 二、<u>變更使用範圍之建築物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u>。<u>申請人非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u> 三、<u>已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並應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證明文件。</u> 四、<u>標示尺寸及材質之變更使用圖說。</u> 五、<u>本府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u> 前項申請變更項目，<u>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並備齊竣工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報請本府備查，始得使用：</u> 一、<u>標示尺寸及材質之竣工圖說。</u> 二、<u>竣工照片及其索引圖。</u> 三、<u>防火構造或材料證明。</u> 四、<u>開業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文件。</u> 五、<u>本府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u>	文件提出申請： 一、<u>申請書。</u> 二、<u>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u> 三、<u>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u> 四、<u>同棟樓直下方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如已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並應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證明文件。</u> 五、<u>申請變更樓層原建築物竣工平面圖。</u> 六、<u>尺寸及材質標示圖之設計圖說。</u> 七、<u>其他相關文件。</u> 前項申請變更項目，於工程完工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本府<u>建築管理處</u>備查： 一、<u>申請書。</u> 二、<u>竣工尺寸及材質標示圖之設計圖說。</u> 三、<u>竣工照片。</u> 四、<u>不燃材料證明。</u> 五、<u>結構安全切結書。</u> 六、<u>其他相關文件。</u>	二、<u>考量附表二所示各類變更使用情節所需權利證明、圖樣內容，已移列附表二之附帶條件欄訂定，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文字及款次。</u> 三、<u>參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所稱防火構造用語，並規範結構安全證明文件之簽證人員資格條件，酌作第三項規定文字修正。</u>
第五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其消防安全仍應依消防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其消防安全及室內裝修事項仍應依消防法	配合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本辦法容許變更事項得併同室內

	<u>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 辦法</u> 相關規定辦理。	裝修審查程序辦理之規定，刪除本條有關室內裝修事項之規範內容。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使用類組及其規範條件		附表一：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表																				一、參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三說明一，明定本表所稱原使用類組之認定標準。 二、為增加易讀性，調整以數字符號表示規模條件。 三、考量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已有寵物繁殖及買賣行為之相關規範，爰刪除現行附表有關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排除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適用規定，俾符本法第七十三條分類管理意旨。 四、為鼓勵公共集會、商業、文教場所提供各年齡層健身運動、休閒、親子娛樂、文康服務，增列 A、B 及 D 類別設置 D-1 及 D-2 類組場所時，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模條件。 五、為落實高齡者在宅托嬰之社會福利政策，於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無虞之前提下，增列 A-1、B-4、D-2、D-3、D-4 類組及 F、G、H 類別設置 F-1、H-1 及 H-2 類組老人照顧場所時，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模條件。																								
原使用類組		原使用類組																																												
變更使用類組		A					B					C					D					E					F					G					H					I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公共集會類 (A 類)	A-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類 (B 類)	B-3 (乾濕區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倉庫類 (C 類)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休閒、文教類 (D 類)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遊藝、娛樂類 (E 類)	F-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公類、服務類 (F 類)	H-1 (含動物收容、養育、繁殖及育嬰場所 2 層以上樓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說明：																				一、「△」表示仍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若變更他類組後恢復成為原核定用途 H-2 集合住宅及住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二、下列符號均表示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仍應符合其條件： (一)「○」表示限於第一層使用，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二)「◎」表示限於第一層使用，擬使用為汽車保養所、停車場、機車修理業，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 (三)「*」表示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四)「※」表示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五)「△」表示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等類似場所，且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免辦，其餘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免辦。																								

六、為推動學齡前兒童及在地托幼之教育政策，於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無虞之前提下，增列 D-2、D-3、D-4、F-2、G-2 類組及 A、E、H 類別設置 F-3 類組幼兒園，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模條件。 七、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六款及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增列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防空避難設備兼作 G-2 及 G-3 類組臨時使用，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條件。 八、考量住宅建築之法定樓地板活載重值低於其他用途之設計值，爰於本表說明欄增訂地上二層以上之老舊 H-2 類組住宅場所變更為他種類組使用時，應提具結構安全評估證明，俾確保變更使用安全性。 九、考量 B-3 類組場所多有使用火器或提供酒精性飲料，有加強變更使用管理之需要，爰刪除原 C 至 H 類別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逕供 B-3 類組使用之規定。	
公尺者。 (二)「◎」指限於第一層供汽(機)車修理(保養)場、洗車場使用，且變更使用範圍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 (三)「①」指限於第一層使用，且變更使用範圍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尺者；C-1、C-2 類組以工廠依消防法規定兼作 I 類別之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為限。 (四)「②」指建築物附建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防空避難設備，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程序兼作他種用途之臨時使用者。 (五)「③」指變更使用範圍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六)「⑤」指變更使用範圍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依本表規定變更為 D-1 類組者，限變更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二所定室內兒童樂園、健身房、室內操練場、室內體育場所、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及健身休閒中心等使用項目；變更為 D-2 類組者，限會議廳、展示廳、圖書館、文康中心、集會堂(場)及社區(里)活動中心等使用項目。 (七)「※」指限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達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者。 (八)「△」指供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等使用項目，且變更使用範圍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或供其它使用項目使用，其變更使用範圍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 四、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算屋齡達三十年以上之 H-2 類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其地上二層以上之樓層應提具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規定之結構承載計算書，並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規定提具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報告書報本府備查後，始得依本表規定變更為他種類組使用。	

附表二：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構造、設施及設備變更項目申請程序表

建造行為以外之容許變更項目		申請程序	適用範圍	附帶條件	施工期限
項目	容許變更規模				
屋頂板	平屋頂申請變更更為斜屋頂構造者，應符合下列規模條件及構造型式： (一)斜屋頂高度：屋脊高度自屋頂平台面起算，不得超過二點一公尺，四周高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並以無開口之不燃材料封閉；設有屋簷者，其突出建築物外牆之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之部分，不得超過一公尺。 (二)屋頂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例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三)斜屋頂構造：應以非混凝土、磚或空心磚之不燃材料建造。	★	領得使用執照達二十年以上，五層以下之平屋頂建築物	1. 符合本法第五十一條、建築技術規則及其相關規範規定。 2. 取得同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下方各樓層之全體權人同意書。	六個月 一次，展延
	開口、穿孔面積未達零點五平方公尺，且未涉及防火區劃之變更者。				
	因增設或變更衛生設備之需求，以輕質混凝土埋設設備管線，其墊高高度在二十公分以下，且鋪設面積在當樓層或當戶樓地板面積之六分之一或八平方公尺以下者。				
樓地板	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案件	☆	全部		
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	減少自設停車位。	☆	全部		
	原有停車位方向變更。				
升降設備	未增加載重，且機房、機坑或機道尺寸不變並符合速度安全標準之變更。	☆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其依本府通知相關規範期限。	

主要構造

附表二：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之構造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申請程序表

變更項目	適用建築物	申請程序	備註
樓地板	開口及穿孔面積未達零點五平方公尺。 1. 以斜屋頂方式設置並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及不燃材料建造，其斜率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第九款第五目規定。 2. 高度從屋頂平台面起算，屋脊高度不得超過二點一公尺，屋簷應與屋頂平台面齊且不得突出。 3. 四周應以不燃材料封閉，且不得開設門窗。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屋頂板		
	構造變更		
外牆	建築物外牆表面粉刷或外飾材料變更。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外牆開口、穿孔變更。		
	外牆開口、穿孔變更面積未達零點五平方公尺。		
停車空間	減少自設停車位。	☆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
	原有停車位方向變更。		
升降設備	未增加載重，且機房、機坑或機道尺寸不變並符合速度安全標準之變更。	☆	應符合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

說明：

一、「★」表示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應於施工前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檢送相關文件報請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審查同意，並於工程完工後，檢附竣

- 一、衡酌老舊建築為改善屋頂滲漏雨水問題，將平屋頂申請變更為斜屋頂構造，衍生屋簷設置需求，爰於屋頂板之變更使用項目增訂屋簷設置規範。
- 二、考量增設衛生設備之室內裝修申請案件，屢有墊高地板板面埋設管線之需求，爰於樓地板之變更使用項目，增訂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設置規模及其選用材料。
- 三、考量建築物結構因災害受損需立即辦理整修補強之迫切需求，增訂本府通知限期辦理結構修理、變更之建築物得免再行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修繕規模條件。
- 四、為鼓勵老舊建築改善防火區劃設施或設備，藉以提升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爰於本表表訂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應定期辦理申報之建築物，得免經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辦理防火區劃設施(設備)增設、戶外安全梯開口尺寸調整、避難層出入口尺寸或數量調整、提升性能

工圖說明及相關文件報請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備查。 二、「☆」表示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之防火設備法舊換新之簡化管理規定。 五、因應既有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改善需求，增訂樓梯改造為無障礙樓梯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 六、考量室內裝修申請案件因消防安全設備審查程序衍生之消防設備調整需求，致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應變更使用執照之變更情節，為避免執行爭議，於本表增訂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變更事務，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有關建築物應設置屋頂避難平臺之用途及規模條件，歷經六十三年、八十六年、九十二年三次修正，為簡政便民，增訂原領使用執照核定之屋頂避難平臺，得免經變更使用執照程序逕依現行(即九十二年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變更為屋頂平臺使用。 八、考量昇降設備、中央空氣調節設備之構件汰	
防火區劃	於原領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定之防火區劃範圍內，增設防火區劃設施或設備。	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辦法之申報案件(以下簡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為限	☆	符合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以下略)改善計畫期限查報告書所定檢查標準。	之防火設備法舊換新之簡化管理規定。 五、因應既有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改善需求，增訂樓梯改造為無障礙樓梯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 六、考量室內裝修申請案件因消防安全設備審查程序衍生之消防設備調整需求，致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應變更使用執照之變更情節，為避免執行爭議，於本表增訂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變更事務，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有關建築物應設置屋頂避難平臺之用途及規模條件，歷經六十三年、八十六年、九十二年三次修正，為簡政便民，增訂原領使用執照核定之屋頂避難平臺，得免經變更使用執照程序逕依現行(即九十二年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變更為屋頂平臺使用。 八、考量昇降設備、中央空氣調節設備之構件汰
	無障礙樓梯(級高、級深、樓梯平臺及防護設施)之改善。	全部	☆		
	戶外安全梯變更對外開口尺寸，且變更後之開口尺寸在二平方公尺以上者。	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為限	☆		
	建築物或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間向屋外之出入口，其出入口數量、寬度、高度及門扇開啟方向之變更。	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為限	☆	符合檢查報告書所定檢查標準。	
	同等防火性能(防火時效、阻熱性及遮煙性)以上之防火門窗、防火樑門汰舊換新，且未變更開口部尺寸者。	全部	☆		
防火設備	變更防火性能(限於提升防火時效、阻熱性及遮煙性能)或開口部(設備)之型式、尺寸者。	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為限	☆	符合檢查報告書所定檢查標準。	之防火設備法舊換新之簡化管理規定。 五、因應既有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改善需求，增訂樓梯改造為無障礙樓梯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 六、考量室內裝修申請案件因消防安全設備審查程序衍生之消防設備調整需求，致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應變更使用執照之變更情節，為避免執行爭議，於本表增訂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變更事務，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有關建築物應設置屋頂避難平臺之用途及規模條件，歷經六十三年、八十六年、九十二年三次修正，為簡政便民，增訂原領使用執照核定之屋頂避難平臺，得免經變更使用執照程序逕依現行(即九十二年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變更為屋頂平臺使用。 八、考量昇降設備、中央空氣調節設備之構件汰
	原領使用執照核定之屋頂避難平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申請變更為屋頂平臺者。	全部	☆		

舊換新需求，增訂昇降設備、中央空氣調節設備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變更條件。					
昇降設備	未增加載重，且未變更機房、機坑、機道尺寸，並符合速度安全標準之變更。	全部	☆	符合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	九、考量老舊建築物外牆維護及景觀改善之需求，增訂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外牆變更條件。
	中央空氣調節設備	全部	☆		
	消防設備	全部	☆		
	外牆	全部	☆	符合本法第五十一條、三個月期限不得逾一次，展延則(以下略)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一十條規定。	
分戶牆	外牆增設透空率三分之二以上之附置物，其突出外牆面部分未達五十公分。	全部	★	符合本法第五十一條、三個月期限不得逾一次，展延則(以下略)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一十條規定。	十、為提升本市建築物分戶增編門牌申請案件之行政審查效率，於確保分戶牆構造及設備之防火性能前提下，增訂建築物變更或增設分戶牆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條件。
	各向非承重牆之外牆開口、穿孔變更面積未達二平方公尺。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	☆		
	各向非承重牆之外牆開口、穿孔變更面積未達零點五平方公尺。	供公眾使用建築	☆		
	分間牆變更為分戶牆，且未變更牆體構造或開口部尺寸者。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	☆		
分戶牆	增設不燃材料之分戶牆，或原屬不燃材料分間牆變更為分戶牆，並於開口部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	全部	★	1.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之二及第八十六條規定。 2.取得變更當層之各專有部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十一、為鼓勵建築物及建築基地增設自設、無障礙停車位，達成停車需求內部化及行動不便者服務之目的，增訂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停車位變更使用條件。 十二、考量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設置開放空間之管理維護需求，增訂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開放空間綠化設施、無障礙設施、公眾通行鋪面變更條件。 十三、考量圍牆之管理維護

停車空間	整修供停車場使用之建築物，其內部增設或減少十部以下之自設汽車、機車停車位；其他建築物增設或減少五部以下之自設汽車、機車停車位。	全部	☆	1.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 2. 不得涉及容積率之調整或變更。		需求，增訂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圍牆構造變更條件。
	建築物地下單一樓層範圍內之法定或自設汽(機)車停車位之位置調整。	全部	☆			
	建築物內部增設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或調整其標線尺寸。	公共建築物	☆			
開放空間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汽(機)車停車位之位置調整，或增設五部自設汽(機)車停車位。	全部	☆			
	變更綠化設施範圍或植栽種類，且未減少建築基地綠覆率者。	全部	☆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都市計畫書圖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		
	增設室外無障礙設施。	公共建築物	☆			
圍牆	供公眾通行通道之鋪面材質變更。	全部	☆			
	非屬擋土牆或承重牆之圍牆，其開口範圍或構造變更之比例在二分之一以下，且未增加構造高度者。	全部	☆			

說明：

- 一、「★」表示該變更使用事項免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但應於施工前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檢送相關文件報本府審查同意；並於施工完竣後，依同條第三項備具竣工書圖及相關文件報本府備查。
- 二、「☆」表示該變更使用事項免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且無須向本府提出申請手續。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桃交裁罰字第1070015590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示送達陳○洋君等人計63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至第68條各相關條款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陳○洋君等人計63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經本處以雙掛號郵寄後遭郵務遞送退回，經查證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應送達之裁決書現由本處保管，應受送達人請於上班時間內到本處違規裁罰課領取（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2樓）。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處及中壢分處公告欄，並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納罰鍰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規定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四、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書者，應以原處分機關（本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五、應受送達人車號、單號、裁決日、姓名、身分證號或公司統一編號、違規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項款及違規事實等分列如清冊。

處長 張丞邦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1	8565-DV	529F05733	106/10/11	陳○洋	H12****432	104/03/31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2	2176-RX	539F05523	106/10/11	莊○邦	K12****134	104/03/31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3	V2-7023	539F05862	106/10/11	葉○炳	M12****332	104/03/31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4	AHH-2752	539F07135	106/10/11	曹○強	S12****504	104/04/30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5	2160-DQ	539F07293	106/10/11	楊○賀	H12****260	104/04/30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6	4157-YU	539F07379	106/10/11	梁○獻	H12****852	104/04/30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7	4403-YU	539F07416	106/10/11	邱○康	H12****485	104/04/30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8	W3-9199	529F09241	106/10/11	陳○榮	F12****301	104/04/30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9	K6-2589	539F07550	106/10/11	李○億	T12****461	104/04/30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0	3153-M8	539F07877	106/10/11	范○佑	J12****920	104/06/01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1	1526-EP	539F08639	106/12/27	史○科	J12****012	104/06/01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2	AGT-3950	539F08680	106/10/11	李○富	H12****557	104/06/01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3	6U-3790	539F08824	106/10/11	陳○昌	H12****058	104/06/01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4	0236-HM	529F11412	106/10/06	曾○夫	H12****861	104/06/30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5	6B-6007	539F11004	106/10/11	周○合	H12****115	104/06/30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6	0402-EQ	539F11020	106/10/11	邱○豪	U12****504	104/06/30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7	7278-KT	539F11311	106/10/11	許○賢	K12****906	104/06/30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8	KH-2051	529F11566	106/10/11	王○孝	F12****363	104/06/30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19	2113-QK	529F12133	106/10/11	呂○全	Q12****218	104/06/30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20	8086-GZ	539F11597	106/10/11	林○杰	V12****458	104/06/30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21	5A-5536	539F12285	106/10/11	黃○銅	H12****644	104/07/01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22	W6-6612	539F12432	106/10/11	陳○紋	H22****398	104/07/01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23	AFM-7637	539F16754	106/10/11	吳○英妹	J20****676	104/08/21	第17條2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24	8F-8903	539F17485	106/10/11	鍾○麒	U12****349	104/08/29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25	2P-3038	539F18680	106/10/11	陳○憲	H12****979	104/09/15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26	9G-7957	539F19271	106/10/11	葉○	U12****907	104/09/25	第17條2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27	LE-3326	539F20596	106/10/11	莊○忠	F12****153	104/10/13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28	1088-EP	529F24459	106/10/11	風谷複合式餐廳 負責人:林○雅	負責 410****9	104/10/14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29	ALN-9971	539F21538	106/10/11	任○傑	A12****746	104/10/27	第17條2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30	4307-M5	539F22989	106/10/11	鄭○蘭	H12****968	104/11/13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31	0097-KA	529F27558	106/10/11	黃○燦	A22****159	104/11/21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32	B2-8350	539F24013	106/10/11	孔○運	B12****913	104/12/01	第17條2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33	8791-T5	539F25729	106/10/11	鄭○丁	H12****970	104/12/23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34	3335-PE	539F25845	106/10/11	蔡○洋	J12****534	104/12/25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35	LF-6850	539F25969	106/10/11	成○國	V12****977	104/12/29	第17條2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36	3661-TR	53M0000YN	106/11/22	吳○卷	HC0****228	106/06/21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37	3267-T7	53M0000YK	106/11/22	張○村	A12****987	106/06/21	第17條2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38	4369-T6	53M0000YQ	106/11/22	鄭○豐	H10****400	106/06/21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39	3585-HG	53M0000YM	106/11/22	洪○彬	L12****303	106/06/21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40	9459-S3	53M0000ZI	106/11/22	成○國	V12****977	106/06/21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41	MH-5998	53M00010E	106/11/22	蔡○華	H12****917	106/06/21	第17條2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42	8H-5223	53M0000ZF	106/11/22	翟○忠	H12****174	106/06/21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43	9900-G9	53M0000ZM	107/03/02	朱○隆	V12****479	106/06/21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44	AFJ-5960	53M0000ZU	107/01/09	李○文	H12****969	106/06/21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45	1283-W6	53M0000Y8	106/11/22	簡○鑫	V12****209	106/06/21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46	AHF-6711	53M0000ZZ	106/11/22	徐○維	H10****106	106/06/21	第17條2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47	AJE-3070	53M000100	106/11/22	劉○誠	H12****911	106/06/21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48	6001-LP	539H00492	106/09/04	黃○如	A22****457	106/01/10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49	ARN-6063	539H00573	106/09/05	王○臣	H12****071	106/01/10	第17條2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50	8129-J5	539H00592	106/09/05	廖○綾	H22****376	106/01/10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51	AKT-1036	529H01135	106/09/05	巫○緯	H12****195	106/01/14	第17條2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52	8397-GT	539H01078	106/10/06	徐○峯	H12****829	106/01/17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53	APU-9062	539H01436	106/09/05	鄭○方	V22****123	106/01/24	第17條2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54	3828-W6	529H01744	106/10/16	呂○雲	H22****964	106/01/24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55	1051-ED	529H01771	106/09/04	董○文	T12****143	106/01/24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56	5L-3758	539H01496	106/10/30	黃○修	K12****953	106/01/24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57	7F-9321	529H01934	106/10/16	新超華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存	844****2	106/01/24	第17條2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58	5L-3883	529H02230	106/09/04	蘇○慶	F12****983	106/01/27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59	3652-FQ	529H02237	106/10/30	劉○坤	R12****785	106/01/27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60	APV-0237	539H01959	106/09/05	林○銘	H12****266	106/02/03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61	3027-ZB	529H02486	106/10/16	陳○彬	H12****035	106/02/03	第17條2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62	3916-JV	539H02051	106/11/17	潘○金	T22****759	106/02/03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63	8605-YZ	529H02732	106/10/16	聖元報關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吉	負責 804****0	106/02/03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稅房字第107225030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107年房屋稅開徵日期及相關事項。

依據：依據本府106年9月30日府稅房字第1062252084號函暨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19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開徵日期：自107年5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止。

二、課稅所屬期間：106年7月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

三、納稅義務人：房屋所有人。其設有典權者，為典權人。共有房屋為共有人，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四、稅額之核算：

(一)應納稅額核算公式：

1、本年應納房屋稅額 = 房屋課稅現值 × 稅率。

2、房屋課稅現值 = 核定單價（元）× 房屋面積（平方公尺）×（1 - 折舊率 × 折舊經歷年數）× 地段率 × 分層分攤率。

(二)稅率：本市107年期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標準計算。

1、住家用房屋

(1)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1.2%。

(2)其他供住家使用者(即非自住之住家用)為2.4%。

2、非住家用房屋

(1)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為3%。

(2)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即非住家非營業用)為2%。

3、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按營業用房屋稅率減半課徵。

五、106年起私有住家用房屋免徵房屋稅標準調整為10萬3千元，但經本府公告劃

定為第二級及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及南區垃圾焚化廠週邊回饋區，適用本市房屋街道等級調整率核計房屋現值，按七成核計房屋稅之住家房屋，免徵標準為14萬8千元。

六、繳納方式及地點：應納稅款請依限持繳款書至各銀行、農會、信用合作社等代收稅款處繳納，或利用委託轉帳納稅、自動櫃員機(ATM)、信用卡、晶片金融卡、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電話語音轉帳(412-6666或412-1111)、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QR-Code、已註冊健保卡、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線上查繳稅(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或下載已開辦繳稅服務行動支付App等方式繳納；繳納金額2萬元以下者，亦可至萊爾富、全家、統一、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

七、申請補發繳款書或課稅明細表：

(一)如有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請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查詢補發，亦可透過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 (<http://www.tytax.gov.tw>) 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申辦，若已領有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IC卡者則可利用itax便捷服務e卡通(網址：<https://itax.tytax.gov.tw>) 申請與下載本市轄區繳款書或房屋課稅明細表或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KIOSK多媒體機列印繳稅單(小白單)直接繳納(免手續費)。

(二)對課稅內容如有疑義，可於繳納期間內以電話、書面或親至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洽詢。

八、申請更正或復查期限：繳款書如有記載、計算錯誤，請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申請更正；對於查定稅額如有不服，請於繳款書送達後，在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30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方稅務局申請復查。

九、罰則：逾繳納期間繳納者，每逾2日按應繳金額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107年房屋稅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方式：

(一)依據：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二)適用對象：

1、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

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

2、為經濟弱勢者：指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

(三)延期及分期定義：

1、延期：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捐。

2、分期：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稅捐。

3、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

(四)申請作業：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敘明無法繳清稅捐之理由並檢附原繳款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房屋所在地所屬分局提出申請，除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之申請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1、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

(1)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

(2)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3)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

2、為經濟弱勢者：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五)延期或分期繳納標準：

1、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1)稅捐未達新臺幣20萬元，得延期1至2個月或分2至3期。

(2)稅捐在新臺幣2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0萬元，得延期1至3個月或分2至6期。

(3) 稅捐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500萬元，得延期1至6個月或分2至12期。

(4) 稅捐在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24期。

(5) 稅捐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36期。

2、為經濟弱勢者：

(1) 稅捐未達新臺幣3萬元，得延期1至6個月或分2至12期。

(2) 稅捐在新臺幣3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20萬元，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24期。

(3) 稅捐在新臺幣20萬元以上，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36期。

3、分期繳納應納稅捐，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規定所定免徵限額。

(六) 逾期繳納作業：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本府地方稅務局及所屬各分局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1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七) 其他：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案件，於辦理房屋產權移轉時，仍應依房屋稅條例規定，完納應納稅捐。

十一、本府地方稅務局及所屬各分局之地址及電話號碼如下：

(一) 總局：桃園區成功路2段179號、(03)332-6181轉2412至2420

(二) 中壢分局：中壢區溪洲街296號3樓、(03)451-5111轉302至307

(三) 大溪分局：大溪區員林路1段16號、(03)380-0072轉202至205

(四) 楊梅分局：楊梅區中山路212號、(03)478-1974轉202至207

(五) 蘆竹分局：蘆竹區南崁路150號2樓、(03)352-8671轉202至206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稅消字第107350029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107年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各類機動車輛應納稅額及注意事項，並請依限繳納。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10條及桃園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本市107年各類型機動車輛全期使用牌照稅及營業用車輛上期使用牌照稅之開徵期間自107年4月1日起至107年4月30日止。

二、課稅所屬期間：

(一)營業用車輛開徵上期使用牌照稅：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

(二)其他車輛開徵全年使用牌照稅：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

三、本市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間如下：

(一)電動汽車：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四、應納稅款請依限持繳款書至各銀行、農會、信用合作社等代收稅款處繳納，或利用委託轉帳納稅、ATM、網際網路(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晶片金融卡、信用卡、電話語音轉帳、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QR-Code、已註冊健保卡、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線上查繳稅(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或下載已開辦繳稅服務行動支付App等方式繳納；繳納金額2萬元以下者，亦可至萊爾富、全家、統一、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

五、納稅義務人如因地址變更或其他原因在開徵期間未收到繳款書者，請向本府地方稅務局總局暨所屬4分局補單繳納。亦可利用itax便捷服務e卡通(網址<https://itax.tytax.gov.tw>)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申請與下載本市轄區繳款書。

六、107年度使用牌照稅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方式：

(一)依據：財政部發布「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二)適用事由或對象之認定方式：

1、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

2、經濟弱勢者：指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

(三)申請方式：

納稅義務人應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提出申請，除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之申請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1、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1)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

(2)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3)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

2、為經濟弱勢者：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四)延期或分期繳納標準：

1、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1)稅捐未達新臺幣20萬元，得延期1至2個月或分2至3期。

(2)稅捐在新臺幣2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0萬元，得延期1至3個月或分2至6期。

(3)稅捐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500萬元，得延期1至6

個月或分2至12期。

(4)稅捐在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24期。

(5)稅捐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36期。

2、為經濟弱勢者：

(1)稅捐未達新臺幣3萬元，得延期1至6個月或分2至12期。

(2)稅捐在新臺幣3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20萬元，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24期。

(3)稅捐在新臺幣20萬元以上，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36期。

3、分期繳納應納稅捐，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規定所定免徵限額。

(五)逾期繳納作業：凡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之規定，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六)其他：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稅捐，在核准繳納期間內，不另計算滯納金。

七、請注意下列規定以免受罰：

(一)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至30日為止，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二)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八、各類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如下：

(一) 小客車、大客車、貨車及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總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小 客 車		大客車	貨 車	機車
	自 用	營 業 (全年)			
150(含 150 以下)	1,620	900	-	900	0
151-250			-		800
251-500			-		1,620
501-600	2,160	1,260	1,080	1,080	2,160
601-1200	4,320	2,160	1,800	1,800	4,320
1201-1800	7,120	3,060	2,700	2,700	7,120
1801-2400	11,230	6,480	3,600	3,600	11,230
2401-3000	15,210	9,900	4,500	4,500	
3001-3600	28,220	16,380	5,400	5,400	
3601-4200			6,300	6,300	
4201-4800	46,170	24,300	7,200	7,200	
4801-5400			8,100	8,100	
5401-6000	69,690	33,660	9,000	9,000	
6001-6600			9,900	9,900	
6601-7200	117,000	44,460	10,800	10,800	
7201-7800			11,700	11,700	
7801-8400	151,200	56,700	12,600	12,600	
8401-9000			13,500	13,500	
9001-9600			14,400	14,400	
9601-10200			15,300	15,300	
10201 以上			16,200	16,200	

附註：

- 一、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
- 二、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 30%。
- 三、上開稅額表均為全年稅額，營業用車輛分上下 2 期平均徵收。

(二)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自 用	營 業
38 以下	38.6 以下	1,620	900
38.1-56	38.7-56.8	2,160	1,260
56.1-83	56.9-84.2	4,320	2,160
83.1-182	84.3-184.7	7,120	3,060
182.1-262	184.8-265.9	11,230	6,480
262.1-322	266.0-326.8	15,210	9,900
322.1-414	326.9-420.2	28,220	16,380
414.1-469	420.3-476.0	46,170	24,300
469.1-509	476.1-516.6	69,690	33,660
509.1 以上	516.7 以上	117,000	44,460

附

註：本市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三)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20.19 以下	21.54 以下	0
20.20-40.03	21.55-42.71	800
40.04-50.07	42.72-53.43	1,620
50.08-58.79	53.44-62.73	2,160
58.80-114.11	62.74-121.76	4,320
114.12 以上	121.77 以上	7,120

附註：本市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四)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馬達最大馬力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 之電動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在 十人以上者)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 電動貨車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	-
138 以下	140.1 以下	4,500	4,500
138.1-200	140.2-203	6,300	6,300
200.1-247	203.1-250.7	8,100	8,100
247.1-286	250.8-290.3	9,900	9,900
286.1-336	290.4-341	11,700	11,700
336.1-361	341.1-366.4	13,500	13,500
361.1 以上	366.5 以上	15,300	15,300

附註：本市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九、本府地方稅務局服務電話：

- (一) 消費稅科 332-6181 分機 2453 至 2459
- (二) 中壢分局 451-5111 分機 603 至 608
- (三) 大溪分局 380-0072 分機 211 及 212
- (四) 楊梅分局 478-1974 分機 208 至 210
- (五) 蘆竹分局 352-8671 分機 207 及 210
- (六) 免費電話：0800-316969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秘行字第1070072753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各1份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所屬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三、「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所屬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向以下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二)聯絡人：林緯鍵。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5樓。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5490

(五)傳真：(03)3321833

(六)電子郵件：10012403@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所屬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草案總說明

為管理本府市政大樓所屬場地，使使用者有統一收費資訊可資參考，並活化場地之利用，爰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所屬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共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收費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收費減免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所屬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法規會審查意見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所屬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本標準名稱。
法規會審查意見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申請使用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市政大樓所屬場地，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收費規定。
	第三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務需要使用者，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其他政府機關、學校、經立案之人民團體舉辦之公益、教育或藝文活動，無營利行為者，減收二分之一使用費。	收費減免規定。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附表

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所屬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名稱	使用費 (新臺幣：元/時)	保證金 (新臺幣：元/場)
府前廣場	1,500	20,000
桃園市國際會議廳	3,000	20,000

一、使用費包含空調及各項設備之水電、清潔、管理、操作維護等相關費用。

二、有關提前進駐預演及場地布置之收費說明如下：

(一) 當日提前進駐預演或進行場地布置，不開冷氣者，一小時內不收費。

(二) 其餘提前進駐預演或進行場地布置者，依表定費用計費。

三、場地使用(含預演及布置等時段)逾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四、場地使用原則上以機關上班時間為主。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G P N

2010400286

刊 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 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7年3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 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億典有限公司